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lid State System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16,000仟股。

(四)金額：新臺幣16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16,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2元，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352,000仟元。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計1,600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10%計1,600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12,800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1,6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8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1,500仟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150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八、本公司截至113年第三季累積虧損金額為283,155仟元，且最近兩年度稅後虧損分別為156,559仟元及220,015仟元，每股淨值分別為6.66元及7.48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2及84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www.3system.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60,000,000	10.53%
現 金 增 資	434,400,000	76.26%
私 募 普 通 股	204,260,000	35.86%
盈 餘 轉 增 資	214,861,390	37.72%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50,151,640	8.80%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購 股 份	39,202,500	6.88%
庫 藏 股 減 資 變 更	(22,280,000)	(3.91)%
減 資	(410,936,190)	(72.14)%
合 計	569,659,3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電話：(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1樓

電話：(02)2768-66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呂倩慧、游萬淵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579-9955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註：113年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為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詹定勳、黃珮樺會計師。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士芳

網址：<http://www.derkai.com.tw/>

事務所名稱：德凱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18-623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75號9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胡定中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3system.com.tw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552-6533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志成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3system.com.tw

職稱：研發副總經理

電話：(03)552-6568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3system.com.tw>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69,659,340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話：(03)552-6568	
設立日期：87年11月26日			網址：http:// www.3system.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6年12月24日		公開發行日期：92年3月25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林俊宏 總經理 胡定中			發 言 人：胡定中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劉志成 職稱：研發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68-666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游萬淵會計師			電話：(03)579-9955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現任簽證會計師：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詹定勳、黃珮樺會計師			電話：(03)656-1578 網址：http://www.lanjaicpa.com.tw/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惟馨街88號		
複核律師：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電話：(02)2718-6238 網址：http://www.derkai.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75號9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年5月29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65%（113年9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65%（113年11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林俊宏	2.98%	獨立董事	黃科志	—
董 事	胡定中	0.51%	獨立董事	詹玉霞	—
董 事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鎧俠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5.92%	獨立董事	侯一郎	—
	代表人：畑中幸二郎	—	獨立董事	黃啟模	0.24%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積體電路之設計、測試、生產及行銷。		市場結構：(112年度) 內銷17.69% 外銷82.3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0頁	
風 險 事 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275,641 仟元 稅前純益：(221,733)仟元 每股盈餘：(4.34)元			第84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58-59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年12月5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資料	10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15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資通安全管理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使用權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	5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綜合持股比例	5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3
四、重要契約	5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肆、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6
(四)財務分析	8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5
(三)期後事項	95
(四)其他	95
四、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5
(一)財務狀況	95

(二)財務績效	96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其他重要事項	97
伍、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8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 出具之評等報告.....	9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 之改進情形.....	9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 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 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 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 用之聲明書.....	9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 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 書	9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 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 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4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本案不退費之聲明書	
附件三：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一

電話：(03)552-6568

2.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公司沿革

- 87年11月 公司成立，額定股本新臺幣二億元，實收資本額為六千萬元。
- 12月 獲准進駐工研院育成創業中心，開始營運。
- 88年01月 開始快閃記憶體控制IC之研發。
- 89年05月 第一顆產品Compact Flash快閃記憶體控制IC導入量產，Write Speed效能一舉大幅領先當時世界上所有廠商能做到最快寫入速度達2.5倍。
- 10月 USB NAND Flash控制IC導入量產。
- 91年03月 全球第一顆支援4-level Cell MLC NAND Compact Flash控制IC導入量產。
- 12月 獲頒經濟部SBIR計劃績優執行廠商。
- 92年03月 公司取得公開發行核准。
- 10月 USB 2.0 NAND Flash控制IC導入量產。
- 93年01月 在興櫃股票市場完成登錄掛牌。
- 94年05月 成功開發完成自有IP的SD(Secure Digital)1.01控制IC。
- 06月 與美國Authentec共同完成開發滑動式(Linear Sensor)指紋辨識USB 2.0 控制IC。
- 07月 推出第一顆支援Class D放大器之Audio SoC IC。
- 96年11月 USB多媒體控制IC量產出貨。
- 12月 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 97年09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夥伴。
- 10月 43奈米MLC Flash USB控制IC導入量產。
- 12月 通過TCGA“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98年01月 43奈米MLC Flash 24-bit ECC之SD控制IC量產出貨。
- 04月 43奈米D3 TLC Flash 24-bit ECC之USB控制IC量產出貨。
- 05月 設立深圳辦事處，服務大中華地區客戶。
- 99年03月 推出高速SD 2.0控制IC。
- 07月 推出Crystal Free USB 2.0控制IC。
- 10月 Taitronics Show展出CMOS MEMS 麥克風IC。
- 100年03月 MEMS麥克風IC獲頒國科會晶片系統國家型計畫科技卓越獎(NSoC)。
- 06月 MEMS麥克風IC獲2011 Computex Best Choice-評審特別獎。
- 07月 推出支援64-bit ECC之Crystal Free USB 2.0控制IC。
- 12月 推出支援64-bit ECC之SD 2.0控制IC。
- 12月 MEMS麥克風IC獲頒100年經濟部產業創新成果表揚獎。
- 12月 MEMS麥克風IC獲頒2012台灣精品獎。
- 12月 第二次通過TCGA“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101年06月 成功開發出數位式MEMS麥克風IC原型。
- 12月 推出支援19nm NAND Flash之2 Channels USB3.0控制IC。

- 12月 數位式MEMS麥克風IC獲頒2013台灣精品獎。
- 102年07月 數位式MEMS麥克風IC開始量產。
- 08月 成功開發出新一代eMMC 4.51 NAND Flash控制IC。
- 11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伙伴。
推出USB3.0 NAND Flash控制IC。
- 12月 成功開發出支援1ynm NAND Flash的USB控制IC。
- 103年01月 推出高速SD 3.0控制IC。
- 07月 本公司第十一屆上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結果表現優異，獲邀頒獎。
- 07月 推出單晶片微機電陣列式麥克風SAM。
- 12月 單晶片微機電陣列式麥克風SAM獲頒台灣精品獎。
成功開發出支援15nm NAND Flash的USB控制IC。
- 104年01月 推出單晶片IDMIC MEMS麥克風。
- 04月 推出單晶片1.2V超低工作電壓MEMS麥克風 IC。
- 11月 第二代自有專利封裝MEMS 麥克風IC導入量產。
- 105年07月 推出mini CSP類比式MEMS麥克風IC。
- 09月 DRAM-less SSD NAND controller turn-key solution導入量產。
- 11月 推出主動式抗噪耳機方案
- 12月 完成第二條第二代自有專利MEMS麥克風IC封裝產線建置
- 106年07月 推出mini CSP數位式MEMS麥克風IC。
- 10月 推出High SNR 65dB MEMS麥克風Sensor晶片。
- 11月 快閃記憶體控制器達成全線支援3D TLC NAND。
- 107年04月 SATA DRAM-less SSD NAND controller turn-key solution 支援3D NAND並
導入量產
- 06月 推出類比式MEMS麥克風前級放大ASIC IC
- 108年01月 推出 1100um x 1100um MEMS晶片
- 01月 推出類比式雙晶片MEMS麥克風IC
- 03月 推出IP57防水防塵MEMS麥克風IC
- 04月 推出SNR 68dB/AOP 130dB與 SNR70dB/AOP 124dB 類比式MEMS麥克風
- 06月 推出數位式MEMS麥克風放大器ASIC晶片
- 10月 推出數位式雙晶片MEMS麥克風IC
- 12月 推出數位式主動式抗噪耳機方案
- 109年02月 推出850um x 850um MEMS晶片
- 04月 開發Built-In Dual Type A/C USB3.0控制IC
- 08月 推出抗無線干擾類比式MEMS麥克風IC
- 08月 開發出支援Intel N18 QLC 3D NAND Flash的USB3.0控制IC
- 09月 推出數位式Hybrid主動式降噪耳機方案
- 12月 推出車載應用類比式MEMS麥克風IC
- 110年04月 Hi-Res USB音訊控制IC正式量產出貨
- 05月 推出數位式 Hybrid主動式TWS降噪耳機方案
- 06月 推出700um x 700um MEMS晶片
- 08月 推出高耐風壓MEMS
- 08月 開發出支援NAND Flash Vccq 1.2V 的USB3.2Gen I 控制 IC
- 12月 開發出支援NAND Flash Vccq 1.2V 的USB2.0 控制IC
- 111年10月 推出類比差分接口MEMS麥克風
- 111年12月 推出助聽器抗UV類比式MEMS麥克風

- 112年02月 以USB3.2 Gen I LDPC 控制 IC 開發出支援KIOXIA BiCS6 TLC NAND Flash。
- 112年08月 推出1300um x1300um MEMS晶片。
- 113年06月 推出USB3.2 Gen I With Type A & Type C控制IC，開發支援KIOXIA BiCS6 QLC & BiCS8 新的TLCNAND Flash
- 113年06月 推出high SNR 67dB +數位式MEMS麥克風

二、風險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1038 號函，於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中加強揭露研發新產品(HBM)之相關產業環境、技術發展情形及未來風險與不確定性，以提醒投資人可能風險及審慎投資。

1. HBM 產業環境、未來風險與不確定性

目前三大 DRAM 廠 2025 年的 HBM 產能已銷售一空，其策略調整方向由傳統的 DRAM 為主調整到以 HBM 開發為主，並從過去對製程微縮的速度、成本與產能的競爭模式，轉向對高毛利 HBM 的頻寬和容量追求。

雖然在算力需求暴增的前景下，HBM 的供給還是遠遠不足，然而並不能排除未來價格波動的風險，因為供需消長關係不可能一直維持平衡，因此 HBM 未來也會面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本公司對此的因應策略有：

- (1)擴大應用範圍：除了主要的 AI 和 HPC 客戶之外，亦計畫及早開始和 HBM 在其他 edge AI 和其它應用領域的潛力客戶接觸，以增加客群，擴大銷售管道。可推廣的對象有：數據中心、汽車電子等、IoT、工廠自動化、商業自動化、服務自動化、醫療器材、網路通訊、多元 edge AI 和 end-point AI 應用客戶...等。
- (2) 開發客製化 HBM 市場：針對客戶的不同需求提供對客戶效益最高的 HBM。邊緣 AI 的應用多元廣泛，且因不同客戶的應用需求差異，會有不同的效能強化重點。如：需要強化存取速度的客戶、需要低功耗的客戶、需要小尺寸的客戶、需要高可靠性的客戶、其他如需要錯誤校正、加密等可整合額外功能的客戶。

2.HBM 技術發展情形、未來風險與不確定性

HBM 的三大關鍵技術為 Base die、Core die(也就是 DRAM)、封測。其中 Edge AI HBM 之 Base die 為本公司自行設計投片，Core die (DRAM)需客製化設計，封裝則為外購、外包。因 Edge AI HBM 需要客製化，雖國內 DRAM 廠多為已具備能力或積極開發技術的供應商，惟用於 HBM 的 DRAM 需要堆疊，而堆疊後會使良率下降，為解決這個問題，故國內 DRAM 廠需客製化製造出，能配合本公司 Base Die 設計的高效率跨 die 修補機制的 DRAM。故本公司認為其主要的可能風險會來自於客製化 DRAM 是否能符合本公司需求的風險。

為避免客製化 DRAM 是否能符合本公司的需求的風險，本公司已與國內主要的 DRAM 廠商洽談合作，以確保 DRAM 客製化及技術的配合。除目前商議中的國內 DRAM 廠外，公司將持續與國內其它的 DRAM 廠洽談客製化 DRAM。

本公司目標產品 Edge AI HBM 所需之封測規格也很高，惟國內成熟的高階封測廠目前也在投入開發中，本公司策略採國內外多方技術共同合作開發的方式，盡早和搭配的封測廠進行技術上之合作開發，確保封測的技術和產能可以符合本公司開發的 Edge AI HBM 之需求。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
利息支出(A)	1,780	626
營業收入淨額(B)	275,641	103,204
稅前淨利(損)(C)	(221,733)	(106,002)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A)/(B)	0.65%	0.61%
利息支出/稅前淨利(損)(A)/(C)	(0.80%)	(0.59%)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1,780 仟元及 626 仟元，其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約為 0.65%及 0.6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B.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利率變動情形，並密切與銀行聯繫爭取較優惠之利率條件。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
匯兌利益(損失)淨額	(269)	1,936
營業收入淨額	275,641	103,204
稅前淨利(損)	(221,733)	(106,002)
匯兌利益(損失)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0%)	1.88%
匯兌利益(損失)淨額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0.12%	(1.83%)

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價，進貨亦以美元計價為主，因此美元匯率走勢與本公司匯兌損益變化具有相當關聯性。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之匯兌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269)仟元及 1,936 仟元，其匯兌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約為(0.10)%及 1.88%，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B.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風險之具體措施，主要係透過因美元交易而增加的應收外幣款項沖銷因進貨所產生的外幣應付款項以及外幣短期銀行借款，以達到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的效果；另財務部門每日收集匯率資訊研判未來匯率走勢，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購買遠期外匯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以降低匯兌波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故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B.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確保原物料價格穩定，同時尋找多元之供應商資源，以減少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茲遵循。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各項投資均經審慎評估，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敘述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PCIe4x4 eSSD NAND Controller Solution	企業級固態硬碟樣品證正中	15,000	114.4Q	1.廠商持續fine-tune韌體，待確認完硬體及韌體架構皆符合規格。 2.開發3S架構韌體 3.產品隨機讀寫速度及高可靠度。
2	New USB3.2 Controller w. enhanced LDPC for New 3D NAND Flash	Under Development	30,000	115.4Q	1.Enhanced LDPC 2.符合新世代快閃記憶體硬體需求。 3.產品讀寫速度。
3	eMMC 5.1 NAND Controller	Under Development	55,000	115.1Q	1.Enhanced LDPC 2.符合新世代快閃記憶體硬體需求。 3.產品隨機讀寫速度。
4	High performance Digital MEMS Microphone (Sen-26DB, SNR>67dB)	Under Development	15,000	113.4Q	1.MEMS振膜設計 2.前置放大器高訊噪比電路設計 3.Sigma Delta ADC 電路設計
5	High performance Digital MEMS Microphone (SNR 65 DB/AOP 130DB)	Under Development	15,000	113.4Q	1.MEMS振膜設計 2.前置放大器高訊噪比電路設計 3.Sigma Delta ADC 電路設計
6	HBM Base Die	Development	437,432	116.3Q	1.產品架構設計 2.成品相容性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與法令，相關單位對重要政策與法律變動均密切注意，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業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注意國內外之重要政策與法律變動，以適時評估因應變動。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重視技術支援人力與能力，積極深入市場以快速反應產業變化，未來將持續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包括網路防火牆、垃圾郵件攻擊、電腦防毒及防駭、重要資料的異地備分。針對新型態的資訊安全威脅、硬體軟體漏洞攻擊，隨時關注並導入資安設備。

本公司透過持續性檢視和評估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誠信、專業、品質及創新之經營理念，朝世界級大廠之願景邁進，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若有將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審慎評估，考量合併是否能產生效益，以確保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110年至今，晶圓代工生產及封裝測試，因全球晶片需求增加，造成本公司可得到的產能受限，目前正積極與主要供應商爭取提高產能外，並尋求其他代工廠商的新產能合作。

(2)銷貨：

本公司早期以NAND Flash控制IC相關積體電路設計為主要業務，當時各記憶體大廠皆扶持其策略合作之IC設計廠商，易形成銷貨集中之狀況，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銷貨集中KDIL及KIC之情事，而本公司陸續開發MEMS麥克風IC、Audio IC等產品，擴增客戶群，以降低對此二家公司銷貨比重過高之情況。

本公司因應銷或集中之因應措施如下：

(2.1)持續深耕技術與做好產品規劃，適時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

(2.2)透過股權政策(如私募)來強化策略聯盟關係。

(2.3)透過增加下列產品，來擴增客戶群以分散客戶集中度。

a.增加支援 NAND Flash 應用端的控制 IC 產品，如 SSD。

b.增加支援不同 NAND Flash 公司的控制 IC 產品，如 Micron 及 YMTC。

(2.4)強化 MEMS 麥克風 IC 及 USB Audio 的銷售，以增加產品線，分散產品風險。

(2.5)耕耘大中華地區的客戶，擴增客戶群，以分散客戶集中的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權與經營團隊未有重大變動且營運策略與經營方針未有重大變化，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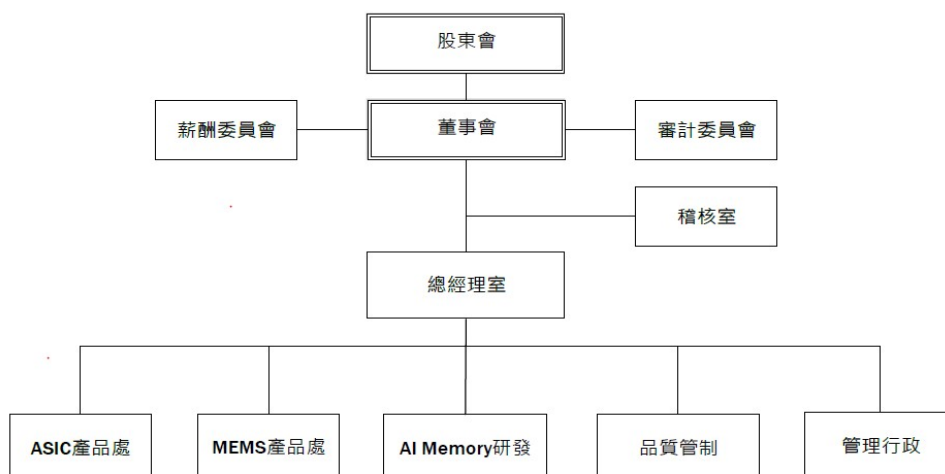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組織職掌
總經理室	◆ 建立公司經營方針、品質政策與負責公司之營運與決策。執行與完成董事會交付之任務。
稽核室	◆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合適性與有效性。 ◆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之擬訂與執行，並追蹤缺失改善成效。
ASIC 產品處	◆ ASIC 相關產品之業務推廣、產品開發及測試
MEMS 產品處	◆ MEMS 相關產品之業務推廣、產品開發及測試
AI Memory 研發	◆ AI Memory 相關產品之業務推廣、產品開發及測試
品質管制	◆ 產品品質之研發、驗證與控管。 ◆ ISO 品質系統之建立及維護。
管理行政	◆ 財會管理、稅務管理、資金管理、股務管理及經營績效相關作業。 ◆ 企業應用系統整合、資訊建構、資訊技術安全及網路工程之規劃與管理。 ◆ 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胡定中	男	中華民國/美國	95.07.07	289,161	0.51	76,528	0.13	0	0	旺宏電子(股)公司處長 A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研發處長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Master(E ECS)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副總經理	劉志成	男	中華民國	90.09.03	3,867	0.0	0	0	0	0	旺宏電子(股)公司記憶體應用部部經理 工研院電子所副工程師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邱保鐘	男	中華民國	106.4.19	107,146	0.19	338	0	0	0	強茂(股)公司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財稅系	國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及會計主管	曾婉瀟	女	中華民國	106.11.2	34,364	0.06	0	0	0	0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經理 中國技術學院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

113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 2)	國籍或註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林俊宏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87.11.11	113.05.29	3 年	1,697,971	2.98	1,697,971	2.98	8,162	0.01	0	0	旺宏電子(股)公司經理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	鑫創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鎧俠 株式會社投資 專戶		日 本	106.09.22	113.05.29	3 年	3,375,480	5.93	3,375,480	5.93	0	0	0	0	無	台灣鎧俠先進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鎧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畑中幸 二郎	男 51-60	日 本	106.09.22	113.05.29	3 年	0	0	0	0	0	0	0	0	Memory Division NAND System Engineering Dept. 部長 Senior Manager 九州大學電子工學科	Memory Division NAND System Engineering Dept. 部長 Senior Manager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胡定中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 美 國	92.11.28	113.05.29	3 年	316,161	0.56	289,161	0.51	76,528	0.13	0	0	旺宏電子(股)公司處長 A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研 發處長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Master(EECS)碩士	鑫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戴江維(註 1)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3.05.29	113.05.29	3 年	0	0.00	0	0	0	0	0	0	台灣安麗莎公司研發處長 仁寶公司科長 大葉大學副教授 建國科技大學副教授 中山科學研究院技士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黃啟模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7.06.08	113.05.29	3 年	160,810	0.28	135,810	0.24	0	0	0	0	奕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創王光電(股)公司(香港) 董事 銳緻(股)公司 監察人 群創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 2)	國籍或註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侯一郎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07.06.08	113.05.29	3 年	0	0	0	0	0	0	0	0	台灣 IBM 創新應用協理普鴻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博谷網(股)公司 董事長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資訊科 學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大千智慧(股)公司 董事長 一九八四(股)公司 董事長 捷智商訊科技(股)公司 AI 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黃科志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3.05.29	113.05.29	3 年	0	0	0	0	0	0	0	0	中科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組 長(主任工程師)。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詹玉霞	女 40-50	中 華 民 國	113.05.29	113.05.29	3 年	0	0	0	0	0	0	0	0	瑞耘科技(股)公司 財會經理、 力智電子(股)公司 財會經理、 鑫創科技(股)公司 稽核主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領組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合聖科技(股)公司 財務處 長	無	無	無	無

註1:該董事於113.05.29辭任。

註2：實際年齡按區間方式表達。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鎧俠株式會社	Kioxia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9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Kioxia Holdings Corporation (註 1)	Toshiba Corporation	40.64%
	BCPE Pangea Cayman, L.P.	25.92%
	BCPE Pangea Cayman2, Ltd.	14.96%
	BCPE Pangea Cayman 1A, L.P.	9.37%
	BCPE Pangea Cayman 1B, L.P.	5.99%
	Hoya Corporation	3.13%

(註 1)上述資料取自 Kioxia Holdings Corporation 網站資料(As of March 31, 2024)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林俊宏		<u>主要經歷：</u> 92 年 11 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一職已逾 21 年。具有商務、科技、財務、營運判斷能力及產業界所須之工作經驗。在 IC 設計領域有豐富的經驗，曾擔任旺宏電子(股)公司經理。 <u>主要學歷：</u>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學位。 <u>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	不適用	無
董事 鎧俠株式會社 代表人:畑中幸二郎		<u>主要經歷：</u> 畑中幸二郎先生在鎧俠株式會社 Memory Division NAND System Engineering Dept.擔任部長 Senior Manager，具有商務、科技、財務、營運判斷能力及產業界所須之工作經驗。 <u>主要學歷：</u> 九州大學電子工學科學位。 <u>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	不適用	無
董事 胡定中		<u>主要經歷：</u> 95 年 7 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已逾 18 年，亦曾任旺宏電子(股)公司處長, Atronic International, Inc. 研發處長。具有商務、科技、財務、營運判斷能力及產業界所須之工作經驗。 <u>主要學歷：</u>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Master(EECS)碩士學位。 <u>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	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黃啟模		<u>主要經歷：</u> 108 年迄今擔任創王光電(股)公司(香港)董事、銳緻(股)公司監察人、群創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奕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具有商務、科技、財務、營運判斷能力及產業界所須之工作經驗。 <u>主要學歷：</u>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學位。 <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 <u>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	符合獨立性要求 (註)	1 家
獨立董事 侯一郎		<u>主要經歷：</u> 106 年迄今擔任大千智慧(股)公司董事長、一九八四(股)公司董事長及捷智商訊科技(股)公司(6816) AI 顧問、台灣 IBM 創新應用協理、普源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及博谷網(股)公司董事長。具有商務、科技、財務、營運判斷能力及產業界所須之工作經驗。 <u>主要學歷：</u>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資訊科學碩士及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u>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	符合獨立性要求 (註)	無
獨立董事 黃科志		<u>主要經歷：</u> 中科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組長(主任工程師)。具有商務、科技、財務、營運判斷能力及產業界所須之工作經驗。 <u>主要學歷：</u>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博士。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u>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u>	符合獨立性要求 (註)	無
獨立董事 詹玉霞		<u>主要經歷：</u> 瑞耘科技(股)公司 財會經理、力智電子(股)公司財會經理、鑫創科技(股)公司 稽核主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具有商務、科技、財務、營運判斷能力及產業界所須之工作經驗。 <u>主要學歷：</u>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u>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u>	符合獨立性要求 (註)	無

註：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A.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選任程序」，其中第2條明訂本公司之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B.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獨立董事年資：

姓名	職稱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黃啟模	獨立董事		○	
侯一郎	獨立董事		○	
黃科志	獨立董事	○		
詹玉霞	獨立董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多元化項目 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 能力	危機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市 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林俊宏	男	√	○	√	√	√	√	√	√
日商鎧俠株式會社 代表人：畑中幸二郎	男	√	○	√	√	√	√	√	√
胡定中	男	√	○	√	√	√	√	√	√
黃啟模	男	√	○	√	√	√	√	√	√
侯一郎	男	√	○	√	√	√	√	√	√
黃科志	男	√	○	√	√	√	√	√	√
詹玉霞	女	√	√	√	√	√	√	√	√

註：○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7位，包含4位獨立董事及2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57.14%及28.57%)，其中有一位女性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年齡在51~70歲，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對獨立性的要求，而整體董事會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超過半數之董事席次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因此本公司董事會符合獨立性之要求。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董事資料。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 1)		員工酬勞(G) (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林俊宏	0	0	0	0	0	0	21	21	-0.01%	-0.01%	2,777	2,777	0	0	0	0	0	0	-1.27%	-1.27%	0
董事	胡定中	0	0	0	0	0	0	21	21	-0.01%	-0.01%	2,258	2,258	108	108	0	0	0	0	-1.08%	-1.08%	0
董事	日商鎧俠株式會社 代表人：畑中幸二郎	0	0	0	0	0	0	18	18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董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于霈	0	0	0	0	0	0	15	1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獨立董事	林耿步	360	360	0	0	0	0	24	24	-0.17%	-0.17%	0	0	0	0	0	0	0	0	-0.17%	-0.17%	0
獨立董事	黃啟模	360	360	0	0	0	0	30	30	-0.18%	-0.18%	0	0	0	0	0	0	0	0	-0.18%	-0.18%	0
獨立董事	侯一郎	360	360	0	0	0	0	27	27	-0.18%	-0.18%	0	0	0	0	0	0	0	0	-0.18%	-0.18%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之董事報酬係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 1：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註 2：本公司 112 年度並無分派盈餘。

註 3：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之定額報酬為依公司章程訂定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議定，不參與年度獲利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註 4：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胡定中	6,209	6,209	1,762	1,762	71	71	0	0	0	0	-3.66	-3.66	0
研發副總經理	劉志成													
資深副總經理	邱保鐘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邱保鐘、胡定中、劉志成	邱保鐘、胡定中、劉志成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4.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技術長	林俊宏	2,378	2,378	0	0	399	399	0	0	0	0	-1.26%	-1.26%	0
總經理	胡定中	2,258	2,258	108	108	0	0	0	0	0	0	-1.08%	-1.08%	0
研發副總經理	劉志成	1,820	1,820	1,546	1,546	71	71	0	0	0	0	-1.56%	-1.56%	0
資深副總經理	邱保鐘	2,131	2,131	108	108	0	0	0	0	0	0	-1.02%	-1.02%	0
財務/會計暨公司治 理主管	曾婉瀟	1,051	1,051	66	66	198	198	0	0	0	0	-0.60%	-0.60%	0

5.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並無配發員工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第17條及第21條辦理，分別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比例
董事 總經理 副總經理	13,129	(156,559)	不適用	12,055	(220,015)	不適用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酬勞分派政策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第一項之分配。

b.經理人酬勞分派政策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並與同業或人才競爭廠商比較，確保薪酬的競爭性，以達求才、激勵與留才的目的。本公司薪酬分為固定與變動性兩部份，訂定經理人績效目標激勵獎酬，同時並求充份反映個人與團隊的績效。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績效評估及酬勞分派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並將視總體環境及企業經營策略，適時檢討酬勞分派政策，以兼顧公司永續經營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c.本公司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又本公司對未來風險已有適度控管，酬金政策與未來風險亦有一定之關聯性。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福利等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基本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分紅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來發給；關於福利設計，則以符合法令的規定為前提，並兼顧員工的需要，來設計員工可共享的福利措施。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6,965,934	63,034,066	12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1：本公司股票係上櫃公司股票，其中14,250,206股私募股票限制上櫃買賣。

註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8.25	10	120,000	1,200,000	64,687.6	646,876.42	減資161,719仟元	無	註1
110.12.07	27.2	120,000	1,200,000	74,687.6	746,876.42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註2
112.07.12	10	120,000	1,200,000	49,765.9	497,659.34	減資249,217仟元	無	註3
112.12.21	20.62	120,000	1,200,000	56,965.9	569,659.34	現金增資148,464仟元	無	註4

註1：109年0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7120號函核准。

註2：110年12月07日經授商字第11001226400號函核准。

註3：112年07月12日經授中字第11233409970號函核准。

註4：112年12月21日經授商字第11230230440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12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2 年 11 月 2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2 年 5 月 16 日 普通股 2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①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②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③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①私募價格決定方式之合理性：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符合發行市場慣例，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② 私募價格訂定依據之合理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洽詢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應募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11 月 1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江志豪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5,489,000	無	不適用
	江玉蓮		1,711,000	無	不適用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20.62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為參考價格的 80.03%，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48,464 仟元，資金已於 112 年第 4 季支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 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可動用資金之水位並增加運用之靈活性。 (2)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及公司淨值。				

3. 總括申報制度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單位：股；% 113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19	3,076	7	3,103
持有股數	0	89,237	3,538,392	45,397,941	7,940,364	56,965,934
持股比例	0	0.16%	6.21%	79.69%	13.94%	100%

註：截至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為 113 年 3 月 31 日。

2. 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1-999	1,606	513,136	0.90%
1,000-5,000	922	1,982,444	3.48%

5,001-10,000	219	1,554,448	2.73%
10,001-15,000	83	1,045,419	1.84%
15,001-20,000	48	858,186	1.51%
20,001-30,000	59	1,480,577	2.60%
30,001-40,000	36	1,245,533	2.19%
40,001-50,000	17	760,841	1.34%
50,001-100,000	44	3,092,722	5.43%
100,001-200,000	37	4,971,772	8.73%
200,001-400,000	13	3,651,081	6.41%
400,001-600,000	3	1,268,231	2.23%
600,001-800,000	3	1,958,949	3.43%
800,001-1,000,000	2	1,731,330	3.03%
1,000,001 以上	11	30,851,265	54.15%
合計	3,103	56,965,934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江志豪		5,684,386	9.97%
江玉蓮		3,982,568	6.99%
陳大愚		3,946,646	6.9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485,652	6.12%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鎧俠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375,480	5.93%
曹志良		2,874,826	5.04%
江余春英		1,770,308	3.10%
林俊宏		1,697,971	2.98%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9,170	2.80%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8,145	2.40%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俊宏	(1)	0	(851)	0	0	0
董事暨總經理	胡定中	0	0	(173)	0	(56)	0
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鎧俠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0	0	(1,690)	0	0	0
	代表人：畑中 幸二郎	0	0	0	0	0	0
董事(註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	0	(1,746)	0	(3,486)	0
	代表人：楊于霈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啟模	(5)	0	(284)	0	(26)	0
獨立董事(註 1)	林耿步	0	0	(28)	0	(55)	0
獨立董事	侯一郎	0	0	0	0	0	0
研發副總經理	劉志成	0	0	(48)	0	(22)	0
資深副總經理	邱保鐘	0	0	(99)	0	0	0
協理(註 2)	林育川	0	0	(91)	0	0	0
財務及會計主管	曾婉洵	0	0	(17)	0	0	0

註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及林耿步董事於本公司113年5月29日全面改選董事時不續任。

註2：林育川協理於112.1.11解任經理人。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13年3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江志豪	5,684,386	9.97%	-	-	-	-	無	無	-
江玉蓮	3,982,568	6.99%	-	-	-	-	無	無	-
陳大愚	3,946,646	6.92%	-	-	-	-	無	無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485,652	6.12%	-	-	-	-	無	無	-
代表人：楊于霈	0	0	-	-	-	-	無	無	-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鎧俠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375,480	5.93%	-	-	-	-	無	無	-
代表人：畑中幸二郎	0	0	-	-	-	-	無	無	-
曹志良	2,874,826	5.04%	-	-	-	-	無	無	-
江余春英	1,770,308	3.10%	-	-	-	-	無	無	-
林俊宏	1,697,971	2.98%	8,162	0.01%	-	-	無	無	-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1,599,170	2.80%	-	-	-	-	無	無	-
負責人：洪嘉聰	0	0	-	-	-	-	無	無	-
力成科技(股)公司	1,368,145	2.40%	-	-	-	-	無	無	-
負責人：蔡篤恭	0	0	-	-	-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30.6	33.8	32.9
	最 低	15	17.35	24.9
	平 均	20.36	23.54	28.6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66	7.48	5.62
	分配後(註 1)	6.66	7.48	5.6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688	50,654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10)	(4.34)
		調整後	(3.15)	(4.3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係以盈餘分配後之股本追溯調整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往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及不少於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前述發放方式及比率。

2.本次股東會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20,015,573元，經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6,464,000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143,551,578元，本年度決議不配發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股東及員工股票紅利，故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不少於百分之十。

(2)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第一項之分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議不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一一二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董事酬勞，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故不適用。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NAND Flash控制IC及MEMS(微機電)麥克風等音訊 IC相關積體電路及應用技術之設計、測試、生產及行銷等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2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控制 IC	100,251	36.37
音訊 IC 及其他	137,850	50.01
設計服務收入	37,540	13.62
營業收入淨額總計	275,64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NAND Flash 控制IC
- B.MEMS麥克風IC
- C.Audio IC
- D.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Design Services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USB 3.2 Gen 1 NAND Controller IC
- B.SATA/ PCIe SSD(固態硬碟，Solid State Disk/Drive)NAND Controller Solution
- C.eMMC NAND Controller IC
- D. PCIe eSSD NAND Controller Solution
- E.數位式高SNR MEMS麥克風IC
- F.數位式高AOP MEMS麥克風IC
- G.USB高音質、24 Bits/96K sample rate Audio Controller及Type C Hi-RES Audio Controller與附加3D環繞音效及EQ功能之Audio Controller
- H. HBM Base Di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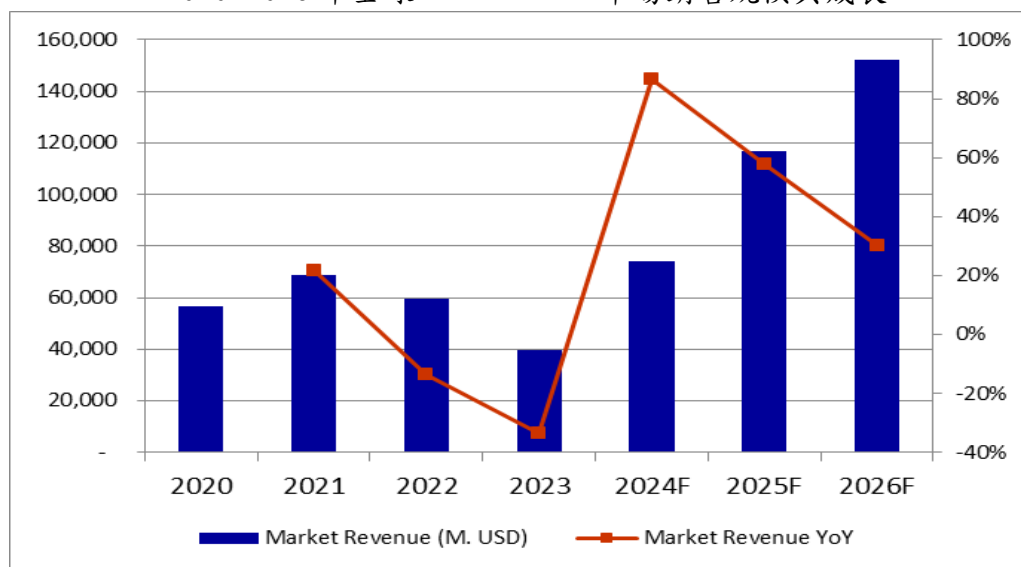
- A.NAND Flash

NAND Flash Maker 為了讓成本下降，製程由 90 奈米一直一路微縮至 1x 奈米，無法克服良率及可靠度問題，進而轉向立體堆疊結構的 3D NAND Flash TLC 晶片，4-bit-per-cell 架構的 QLC 方向發展，持續提供單位面積內記憶體儲存容量持續增加，整體產業的發展也持續擴大。

NAND Flash 需求面不僅是快閃記憶卡和隨身碟，嵌入式儲存媒體如 eMMC，大量應用在平板電腦以及 eMMC/ UFS 應用在智慧型手機等智能平台與行動裝置，固態硬碟(SSD)大量應用在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及伺服器，都是以快閃記憶體作為主要儲存的記憶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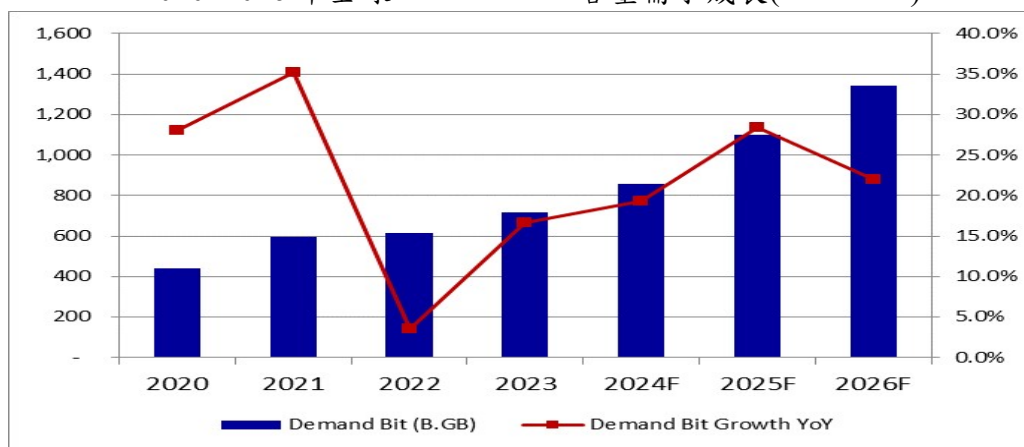
根據市調機構 IL CONSULTANT 針對全球 NAND Flash 容量需求調查，2022 年下半年隨著新冠疫情趨緩，各國陸續開放，電子產品需求下滑，全球 NAND Flash 市場銷售規模比起 2021 年下跌。2023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庫存去化已至健康水位，2023 年落底，預計 2024 年下半年後市場需求將恢復正常，總銷售金額也將開始成長。

2020~2026 年全球 NAND Flash 市場銷售規模與成長



資料來源：IL CONSULT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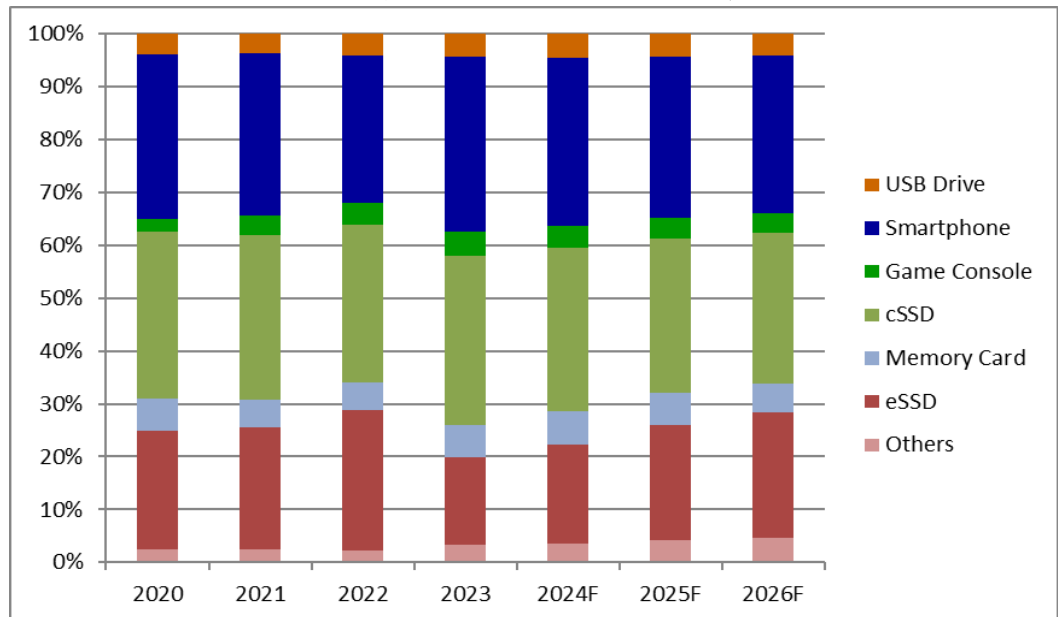
2020~2026 年全球 NAND Flash 容量需求成長(1GB Base)



資料來源：IL CONSULTANT

依 NAND Flash 應用容量需求市調報告來看，除隨身碟有穩定需求來看，含消費及企業型固態硬碟 SSD 市場亦持續成長。

2020~2026 年全球 NAND Flash 應用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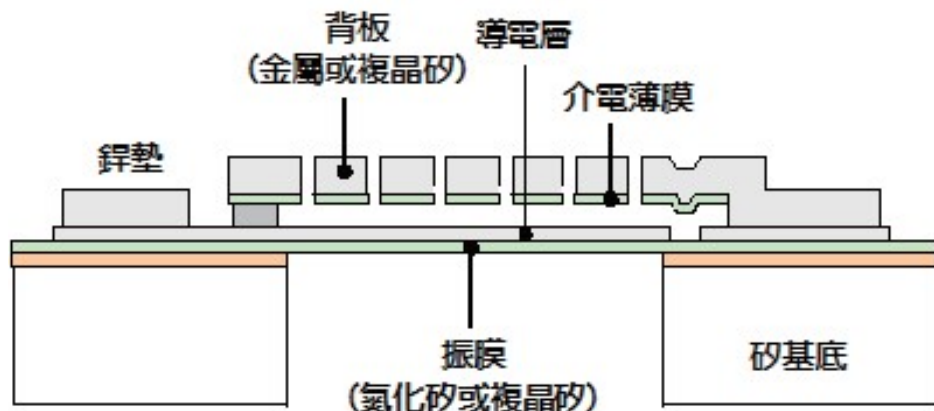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L CONSULTANT

B.MEMS麥克風

麥克風是一種將聲壓能量轉換為電能的機械結構感測器元件，將聲音轉換成電訊號以進行傳輸與處理。麥克風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廣泛，只要是需要收音的應用都會用得到，例如手機、耳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電視、安防、對講機、智能應用、聲控與車載等應用。

MEMS 麥克風感測晶片構造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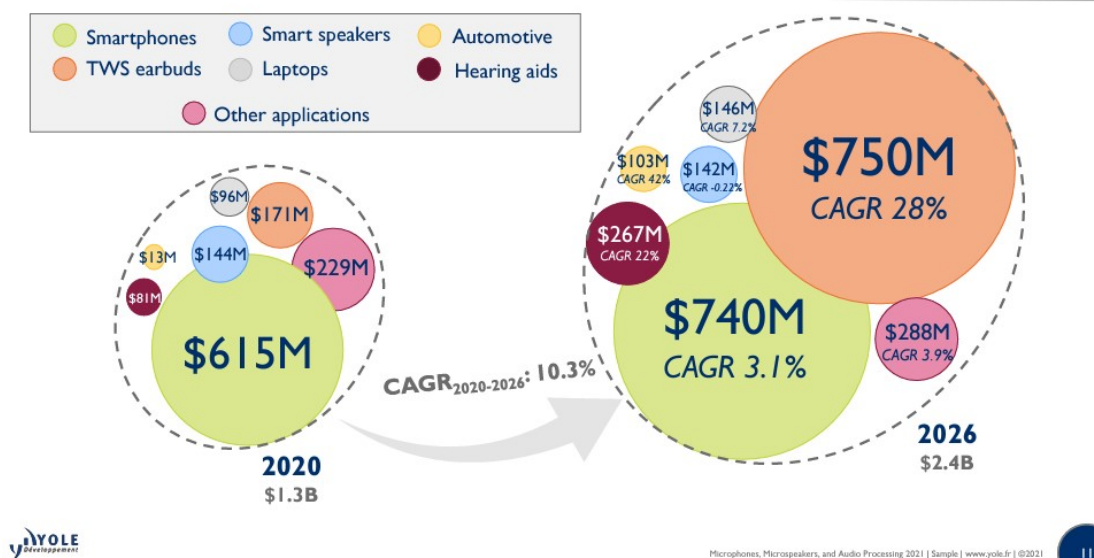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

目前消費性產品使用的麥克風主要可分為：ECM 駐極體電容麥克風及 MEMS 麥克風。所謂 MEMS 係指利用半導體製程或其它微精密技術，同時整合電子、電機或機械等各種功能於一微型元件或裝置內。相較於以機械組裝方式形成的 ECM 駐極體電容式麥克風，MEMS 麥克風不僅外觀尺寸小、電量耗損低還具備以下的優勢：對於周圍環境干擾(溫度變化、電磁干擾、電源波動等)具備更好的抑制能力；單體之間性能指標的一致性較高並能夠進行

自動貼裝。此外，由於該 MEMS 元件是以矽晶圓與成熟的半導體製程形成，可承受高達 260°C 的表面貼裝 SMT 高溫作業而不影響性能。

整體市場根據市調機構 Yole Development 2021 年所佈的調查，全球 MEMS 麥克風市場將由 2020 年的 13 億美元的規模成長至 2026 年的 24 億美元，以年成長率 10.3% 的速度快速提升。

MEMS MICROPHONE MARKET BY MAIN APPLICATION



資料來源：Yole Development，2021

Device Category	2023 Shipments*	2023 Market Share*	2027 Shipments*	2027 Market Share*
Video Entertainment	278.7	32.5%	306.4	26.5%
Home Monitoring/Security	191.8	22.4%	252.2	23.5%
Lighting	101.9	11.9%	169.7	20.5%
Smart Speaker	106.9	12.5%	122.5	11.0%
Thermostat	24.9	2.9%	29.7	2.6%
Others	152.9	17.8%	211.0	19.4%
Total	857.1	100.0%	1,091.5	100.0%

Source: IDC Worldwide Quarterly Smart Home Device Tracker, June 23, 2023

資料來源：IDC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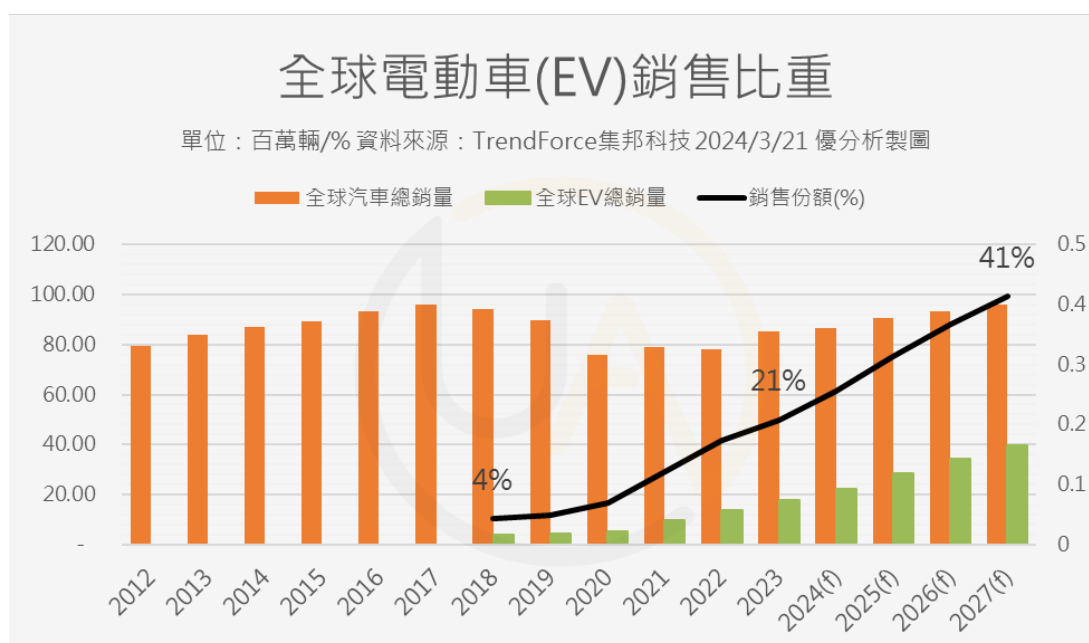
智能家居裝置是一種應用了語音辨識技術的智能化設備，使使用者可以透過語音指令來控制其功能。其中，麥克風是實現語音操作的關鍵元件之一。然而，在智慧家居環境中，由於用戶與裝置之間存在一定距離，常受到背景噪音、其他聲音干擾、回聲等因素的影響，從而影響語音識別的準確率。儘

管如此，隨著語音辨識技術的不斷發展，這些問題正在逐漸被克服，智能家居裝置正迅速融入人們的日常生活。

根據 IDC 的統計資料，智能家居裝置的主要應用包括影音娛樂、安防監控、智能照明和智能音箱等。預測到 2027 年，智能家居裝置的出貨量將達到十億台，每個裝置可能配置 1~4 顆麥克風，這一數量驚人。這些智能家居裝置在不同的應用場景中展現出了巨大的潛力，從提供便利的生活方式到加強家庭安全和節能方面都具有顯著的效益。

隨著智能家居裝置的普及，人們對於舒適、智能化生活的期望不斷增加。除了語音辨識技術外，智能家居裝置還通過機器學習、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的不斷升級，提升了其功能和性能。這種趨勢將持續推動智能家居行業的發展，為人們帶來更多便利和舒適的生活體驗。

在安防監控領域，門禁對講機和監控攝影機的應用持續增加。門禁對講機不僅提供基本的門禁功能，還搭載了語音交互、語音辨識和遠程控制等功能，因此受到市場歡迎。透過先進的通信技術，使用者可以實現遠程開啟門禁、即時監視訪客以及實時溝通等功能。門禁對講機的多功能性和智能化使其在企業、住宅和公共場所等各種場景中得到廣泛應用。同時，隨著客戶對語音通話和辨識功能的要求提高，每台設備配置的麥克風數量也逐步增加。根據 IHS 的估計，到 2023 年，全球網絡攝像機的出貨量有望達到 2 億台，並逐步從 ECM 麥克風轉向 1 顆 MEMS 麥克風的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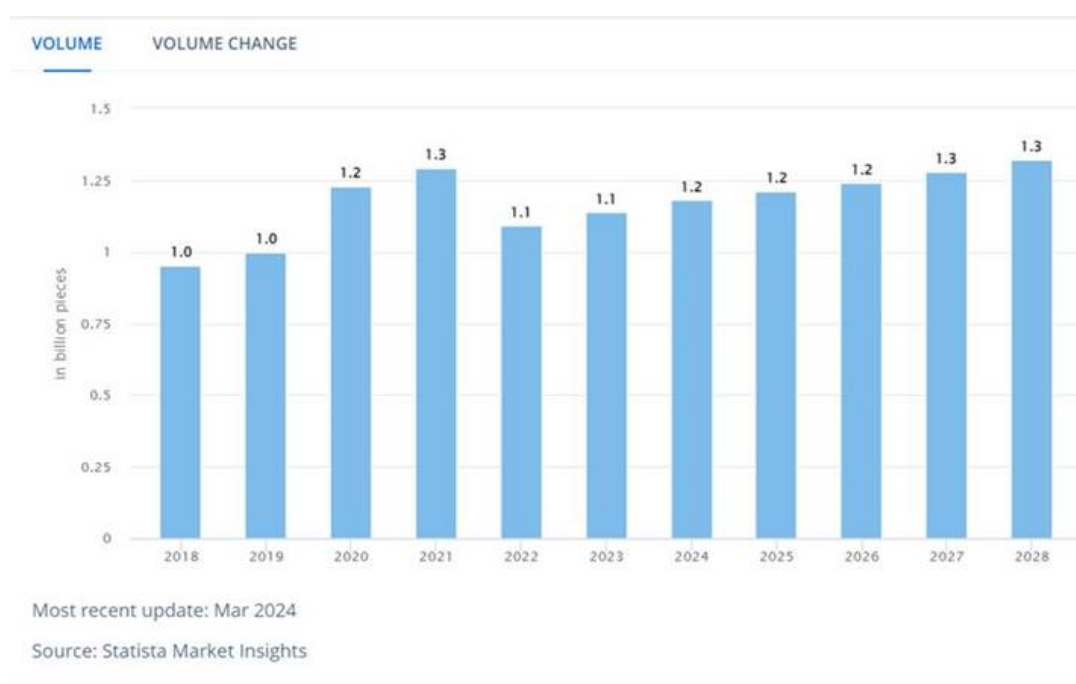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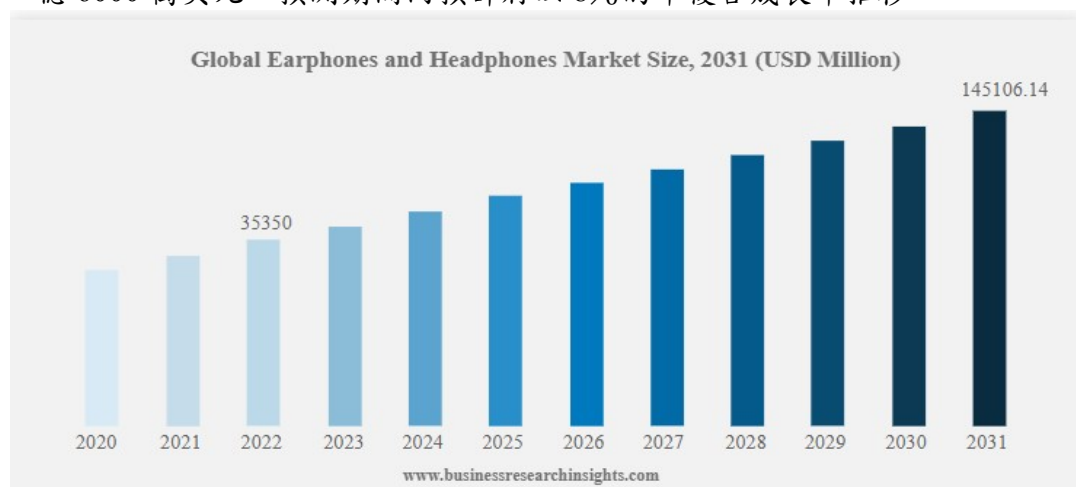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endForce 2024

根據 TrendForce 的統計資料顯示，全球汽車銷售量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出現了下滑趨勢，然而預計在 2020 年至 2027 年間將呈現穩定增長態勢，尤其是電動車的增長幅度最為顯著。從功能角度分析，車載應用麥克風的主要功能包含車內通訊、智能座艙、eCall 以及主動降噪。智能座艙與車內通訊

系統通常配備 2~8 個麥克風，用於接收每位乘客的聲音並主動調整並強化每個人所說的話，以降低不必要的噪音。eCall 系統通常配備 1~2 個麥克風，以便在發生緊急狀況時汽車和當地緊急救援服務單位可以直接進行語音溝通。主動降噪系統則在整個車廂內部安裝了 2~6 個麥克風，用於測量內部噪音，並將音效資料傳輸到進行主動降噪計算後再發出反相音效信號到揚聲器。入門款汽車的主動抗噪系統通常配備 2~4 個麥克風，而高端車型最多可達到 8 個麥克風。綜上所述，每台車依據功能與定位的不同可能需要 5~18 顆麥克風。根據市場回饋，電動車對麥克風功能的引入速度比燃油車更快，對麥克風而言這會是充滿潛力的重要市場。

C.USB Audio IC

市場預估全球耳機的市場規模在 2021 年~2025 年間，預測將成長到 777 億 6000 萬美元，預測期間內預計將以 8% 的年複合成長率推移。



2023 年 USB Audio 市場是一個以庫存出清為主的大環境， 個個參與其中的廠商都在為中美貿易問題而導致的大量庫存存在努力求生，但還好在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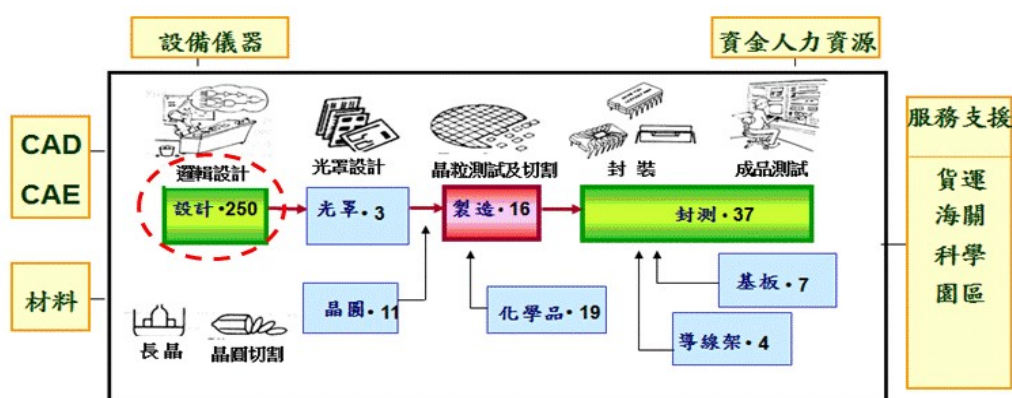
耳機市場，並沒有因為 TWS 的 IC 修改 F/W 後，傾銷到低階 USB AUDIO 市場而改變，傳統遊戲耳機市場，依然維持採用標準的 USB AUDIO 架構，故 2023 年能維持一定的出貨率，並為了 2024 年市場良好的成長性打下基礎。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IC 設計業原處於半導體產業體系中最前端之部份，並無上游關係，而其中、下游產業依次為晶圓代工及晶圓製造、構裝及測試等。我國 IC 產業有別於國外大廠從設計、製造、構裝、測試垂直整合之架構，而是在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個別廠商投入且各有所專，形成一水平分工體系。台灣 IC 產業不論在晶圓代工以及封裝測試，均躍居全球第一的產業，在 IC 設計業部分僅次於美國，全球排名第二，成為全球 IC 產業最重要的供應鏈。

IC 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設計產品銷售或接受客戶之委託設計，屬腦力密集產業，其所需資本遠小於晶圓製造廠。IC 設計業在產業價值鏈中，屬於上游產業，完成最終產品前，必須經過專業晶圓代工廠或 IDM 廠(整合型半導體廠：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到銷售都一手包辦)製作成晶圓半成品，再經由前段測試，然後轉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做後段測試，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

茲將 IC 設計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3/07)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Flash Data Storage 產業

Flash Controller 是 Flash Data Storage 產業內除了 NAND Flash 以外最重要的關鍵 SOC 元件，整個產業發展的方向也會引領 Flash Controller 之發展。

a. 可攜式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應用

在 Intel 及 AMD 新的晶片組帶動下，USB 3.x 已成為個人電腦的內建標準介面，連帶市場上 USB 3.x 隨身碟的供貨比例也逐漸提高。Type C 介面也因為手機、平板及 Note Book 廣泛採用，Type C 介面隨身碟產品之需求，也逐漸提高。另外，蘋果 iPhone 15 開始將轉接頭由 Lightning 變更為

Type C，Type C 介面隨身碟產品之需求，也將更提高。由於 USB 外接式硬碟價格提高，反而讓 USB 高容量外接式固態硬碟需求增加。

b. 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之儲存設備取代效應

SSD 採用隨機性存取機制，超越一般硬碟的半循序、半隨機存取方式，可加速程式執行與資料讀寫，對作業系統而言是一大利多，也成為筆記型電腦的標準配備；快閃記憶體運作時的低耗電、開機快速、可靠性佳、效能佳與低噪音，加上輕薄短小等特性，已成為提升電腦工作效率的最佳利器。2016 年起在筆記型電腦以及桌上型電腦市場，明顯加速以 SSD 替代硬碟之態勢，2018 年 NAND Flash 供貨順利後，SSD 進入高成長趨勢，Flash 單價下跌誘因，造成市場 SSD 數量加速成長及主要使用容量往上推升，SSD 已成為主流存儲媒體，並已由 SATA 介面轉往 PCIe G3 / 4 介面，預計每年將持續成長。

c. 網路伺服器之儲存媒介

SSD 無讀寫臂、磁頭及馬達等結構，操作電流低、低耗電、不發高熱，存取速度快之優勢，已經成為新一代巨型資料中心(Data Center)網路伺服器資料儲存階層架構中最高速快取儲存之最佳選擇。另外 Nvidia 及 AMD GPU 在高速 AI 伺服器上的強力支援，使得 AI 伺服器需求快速成長，也同步帶動企業型固態硬碟需求的增加。

d. 其他產業之應用

嚴苛使用環境(Environment Tolerance)之特性需求下(包括汽車產業、工具機產業)，這部份之應用市場特性目前為利基型高利潤，在沒有更適合之解決方案出現之前，未來市場仍具潛力。未來 Edge Computing IOT 之應用也有就地儲存資料之需求，將是另一個具有潛力之市場。

B. MEMS 麥克風產業

麥克風為一基本的聲音輸入元件，廣泛的應用於各式各樣的產品，如電話、玩具、手機、耳機、電腦、助聽器、數位相機、攝影機與音響等，可說是無所不在。與傳統 ECM 麥克風相比較，MEMS 麥克風具有輕薄短小、耐高低溫、高訊噪比、高抗電磁波干擾、優異之高頻響應、品質較一致等優點，已大幅取代傳統 ECM 麥克風在 3C 產品上的應用，市場成長趨勢明確。

由產業應用趨勢來看，語音輸入提供最直接、最便利的人機介面輸入方式並為目前的主流趨勢。近年來語音辨識在雲端資料大數據演算法之大幅躍進，加上以半導體製程製造之 MEMS 麥克風 IC 能提供訊噪比(SNR)較高、敏感度(Sensitivity)、相位(Phase)品質較一致之特性，搭配先進之音源分離、陣列指向等技術，可以提供較高的收音品質，供後端進行語音辨識處理，效果顯著，已成為人機界面新的發展方向。目前已被應用在各智能家電、智能家居、安全監控、車載等各式各樣的應用，市場成長快速。

MEMS 麥克風的未來趨勢將朝高性能以及多元化應用發展，各種應用所需求的規格不盡相同，有訴求高 SNR、有要求高 AOP、有注重頻率響應、有重視相位一致性、有要求耐特殊惡劣環境需求、也有要特殊感度的應用。

C.USB Audio IC產業

從音訊播放設備到智慧平臺，從手機配件到獨立終端，以音箱、耳機為代表的音訊終端正在經歷三大蛻變：

- a.連接無線化：走向獨立終端第一步。一方面藍牙技術發展，傳輸速率和頻寬提升，從有線演化為無線耳機/音箱，實現音訊終端與音響源的無線化;但另一方面，由於有線音訊設備的穩定性跟實用性依然在大部分應用場景占有極高的使用度，短期內依然有難以替代的必要性。
- b.介面智能化：晶片算力提升至平臺級別，語音喚醒+主動降噪成標配。隨著智慧化功能的加入，音訊(耳機/音箱)主晶片的算力和功能集成需求大幅提升，從單純完成藍牙/WiFi 的資料傳輸(Connectivity)，逐步演變為可進化的智慧化獨立運算平臺(Platform) 此外耳機終端整合語音喚醒進一步解放使用者雙手，實現更自然的人機介面。
- c.終端多樣化：智慧音訊終端不僅僅是耳機和音箱，未來將呈現多樣化的無限可能。中短期看，智慧耳機將作為手機廠商有效差異化競爭手段，在中高階手機存在標配可能性;智慧音箱則受益於家庭端滲透率持續提升，向“重量級場景交互中心”和“羽量級語音入口”兩極演進。中長期看，一方面耳機/音箱終端進一步向多功能化、場景定制化、相對獨立化演進，另一方面隨著智慧化場景的滲透，音訊入口也將突破耳機/音箱形態，呈現多樣化延伸發展的態勢。

2020年後5G+AI技術升級更將推動音訊作為萬物互聯時代的重要入口，這是未來發展的重要指標，以目前的主力產品USB Audio 來說，在 USB 1.1 / 2.0 的介面下，可以提供使用者多聲道及32/24 bit及48/96/192/384/768KHz 的輸出或輸入，比起其他的內接式介面毫不遜色，甚至因為數位介面具有不會再失真及傳輸上易採抗雜訊干擾方式的先天優勢，整體可以得到更好的效果。由於USB Audio提供了使用者一個更方便，更高等級，甚至某些情況下是唯一的音效升級方案，因而開創出一個新的外接式的音效市場。同時隨者近年來各種手持式裝置的大量崛起，尤其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興起，對PC及NB市場也起了微妙的此消彼長的效應。所幸這些新的手持裝置雖然並不一定直接保留USB插槽介面，但都有志一同的持續支援USB的功能，透過各式的轉接埠仍然可以輕易使用USB Audio的音效，對各類裝置，USB Device都是很好的擴充性裝置，也相容於更先進的TYPE-C介面，並且在2.4/5.8GHz相關等無線產品中，USB往往是Tx端與裝置連結的重要橋接器，更可助長USB Audio相關市場之擴充。

(4)產品競爭情形

目前 NAND 快閃記憶體已是 Samsung、KIOXIA (Toshiba)/Western

Digital(Sandisk)爭霸，加上Intel(Solidigm)、Micron、SK Hynix等國際大廠，各家都已導入3D結構，成為這波成長的動力與競爭的焦點，中國大陸長江存儲(YMTC)也以強大資金為後盾，開始在研發及製造上打基礎，加上大陸強勁的內部需求，已一步一步進入這個市場。快閃記憶體控制IC競爭也甚為激烈，由於大陸國產化Controller IC的大方向，USB Controller IC設計公司，除了台灣主要幾家廠商外，中國大陸已陸續成立幾家公司也在廣大內需市場深耕；現有SSD Controller IC設計公司除了美國及台灣之外，中國大陸也陸續成立幾家SSD Controller IC設計公司，競爭更為白熱化。

MEMS麥克風採用標準MEMS製程開發之產品，已陸續推出適合不同應用以及不同封裝形式之數位式/類比式MEMS麥克風。目前市場上眾多MEMS麥克風供應商，競爭激烈，但是MEMS Sensor與ASIC同時真正自行開發的廠商不多，唯有如此才能應對多元化的應用需求、確保產品特性穩定與供貨穩定。部份MEMS麥克風供應商有些是對外採購MEMS Sensor，或是對外採購ASIC或是兩者皆向外採購，只經營封裝銷售，本公司是國內唯一MEMS Sensor與ASIC皆以自有技術、自有專利開發產品的MEMS麥克風供應商。以全球市場競爭來看，大致有五類供應廠商：

分類	MEMS Sensor	ASIC	代表企業
第一類	自行開發	自行開發	■ Knowles 美商樓式(MEMS Sony, ASIC AMS) ■ Infineon 德商英飛凌(MEMS Infineon, ASIC Infineon) ■ 3S 台灣鑫創科技(MEMS UMC, ASIC X-fab+UMC) ■ MEMSensing 中國敏芯微(MEMS 上華, ASIC 中芯) ■ STMicron 歐商意法半導體(MEMS Omron, ASIC STM)
第二類	高階產品所使用的 MEMS Sensor / ASIC 購自 Infineon，低階產品使用自行開發的 MEMS Sensor / ASIC		■ Goertek 中國歌爾聲學 ■ AAC 中國瑞聲科技(買斷日商 Omron MEMS Microphone 在中芯國際生產權力)
第三類	單獨供應 MEMS Sensor 或外購 ASIC 封測後自行銷售		■ NISD(日清紡微電子) ■ Fortemedia(美商富迪) ■ GMEMS(中國通用微)
第四類	源自外購	自行開發或銷售 ASIC	■ Zilltek(台灣鈺太) ■ Navosense(中國納芯微)
第五類	源自外購	源自外購	日本(Hosiden)、南韓(BSE) 與其他大陸的多家廠商(如共達..)

這五種不同的供應商在全球市場上競爭相當激烈，目前Infineon在產品技術最為領先，在MEMS晶片套片市場以Infineon銷售最好，在MEMS麥克風成品以Knowles的市占率最高，鑫創的市場定位在高SNR及品質穩定，善用MEMS

Sensor與ASIC皆自行開發之優勢，快速提供客戶所需新應用規格，滿足客戶各種不同需求，逐步取代歐美品牌的市場。

USB Audio產品方面目前同性質產品也有不少但目前各自的產品定位在市場相對來說是各有不同。公司 USB Audio的定位主要是泛用性高，相容性佳、性價比好，以純硬體架構穩定性高，與有些著重在DSP及算法的開發的產品定位不盡相同；公司主力放在入門級簡單好用效果佳的產品線，降低工程支援人力需求及客製化的韌體需占用過多資源的負擔，並極小化數家IDM廠商開發同類型產品競爭品牌客戶的窘境，客戶端多數認為我們的產品與其他廠牌有實質的差異性。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國內IC設計之專業廠商，其主要產品為NAND Flash控制IC、微機電(MEMS)麥克風IC，以及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技術服務等。在NAND Flash控制IC方面，近年來已推出高速5GHz之USB 3.2 Gen I 控制IC產品，採用高速及高執行效率32bit embedded CPU，開發出高速NAND Flash IO及具備LDPC之ECC除錯更正IP及開發出因應3D NAND往更多層方向前進所需可靠及優化的韌體架構，已具備有多項最新技術能力。同時，隨著固態硬碟(SSD)大量應用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伺服器，我們亦與超高速SATA III及PCIe Gen4 SSD控制IC廠商合作，提供快速穩定韌體及流暢量產軟體來服務客戶。

而在MEMS麥克風IC方面，MEMS麥克風開發團隊自行研發 IC，從晶片設計、封裝設計、量產測試設計等關鍵技術，獲得多項國內外專利肯定，產品線完整涵蓋多種應用，包括陣列麥克風、高性能型麥克風、降噪麥克風、通話麥克風。目前在AI智能家居、安全監控、降噪耳機、車載與助聽器等應用市場大量出貨。

B.研究發展概況

持續開發USB 3.2 Gen I 控制IC之硬體與軟體，以支援3D NAND Flash更高速、更先進LDPC除錯功能、更多層、更大區塊容量、更低Vccq及TLC/QLC等功能。同時並持續降低產品成本，強化產品競爭力。

SATA III 消費型SSD 控制IC，已在客戶端量產六年。這幾年，消費型SSD主流已由SATA III 轉為PCIe Gen4，已投入開發韌體與軟體在PCIe Gen4 解決方案上。一般伺服器或AI伺服器，主要是以企業級SSD作為主要儲存設備。將以自身韌體發展及消費級SSD量產服務經驗，加上支援QLC NAND之經驗優勢，與其他企業級SSD控制IC公司合作，進而進入企業級SSD快速成長市場。

嵌入式儲存eMMC已普遍被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機上盒等物聯網裝置。將開發eMMC 5.1 控制IC，以支援3D NAND Flash更高速、更先進LDPC除錯功能、更多層、更大區塊容量、更低Vccq及TLC/QLC等功能。以自

身的硬體及軟體實力以及長期處理NAND Flash應用產品之量產經驗進入市場。

USB Audi 24b/96K產品的正式出貨以來，還有部分功能及效能未達完善，近日已改進升級完成，客戶已再啟動送新產品設計的方案去過認證，希望可以進入不容易被替代的良好循環中，也更能讓客戶對我們公司產品的黏著力增加。

MEMS麥克風IC方面，本公司擁有經驗深厚的研發團隊，不僅在半導體廠，IC設計與封裝廠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背景，並掌握MEMS 結構，混和訊號電路和聲學特性方面的關鍵技術與知識，累積多年開發MEMS麥克風的的產品經驗，建構完整的MEMS麥克風相關專利，陸續開發出MEMS麥克風專用MEMS感測器，0.35um CMOS製程前置放大器ASIC，封裝成各種形式MEMS麥克風，其中包含SNR 68dB/AOP 130dB與SNR 70dB/AOP 124dB類比式MEMS麥克風，及SNR 67dB/AOP 120dB數位式MEMS麥克風。後續仍持續往高SNR(訊噪比)、高AOP(聲壓過載點)的數位式MEMS麥克風進行開發。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研發人員均為大學以上學歷，並具有IC設計開發相關經驗。

單位：人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8 月 31 日
期末人數	68	65	57	52
平均年資(年)	8.4	9.5	10.0	10.2
學歷 分佈	碩士	44	41	37
	大學(專)	24	24	20
	高中(職)	0	0	0

(3)最近五年度每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研究發展費用	182,712	170,205	135,756	133,920	123,010
營業收入淨額	633,419	650,504	692,352	402,605	275,641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例(%)	28.85	26.17	19.61	33.26	44.63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8年度	(1) 量產USB3.1 Gen 1 高除錯效能之3D NAND Controller (2) 推出SATA DRAM-less 3D NAND controller turn-key (3) 持續支援新世代快閃記憶體solution 並導入量產 (4) 推出類比式雙晶片MEMS 麥克風 (5) 推出數位式雙晶片MEMS 麥克風

年度	研發成果
109年度	(1) 量產USB3.2 Gen 1支援最新的Type C接頭及高除錯效能之3D NAND Controller (2) 推出SATA DRAM-less 3D NAND controller turn-key (3) 持續支援新世代快閃記憶體solution並導入量產 (4) 推出多款類比式雙晶片MEMS麥克風 (5) 推出多款數位式雙晶片MEMS麥克風
110年度	(1) 量產1.2V NAND Flash介面之USB3.2Gen 1 Entry Level New 3D NAND Flash Controller (2) 推出SATA DRAM-less 3D NAND controller turn-key (3) 持續支援新世代快閃記憶體 solution 並導入量產
111年度	(1) 推出USB Cap-less Headphone Drive 24bit/96K Hi-Res Audio IC (2) 推出1.2V NAND Flash介面之USB2.0 入門級 NAND Flash Controller (3) 推出類比差分接口MEMS麥克風 (4) 推出高耐風壓系列MEMS麥克風
112年度	(1) 推出USB Cap-less Headphone Drive 24bit/96k Hi-Res Audio IC (2) 推出1.2V NAND Flash介面之USB2.0 入門級NAND Flash Controller (3) 推出類比差分接口MEMS麥克風 (4) 推出高耐風壓系列MEMS麥克風 (5) 助聽器抗UV類比式MEMS麥克風 (6) 推出USB3.2 Gen I LDPC控制IC開發出支援KIOXIA BiCS6 TLC NAND Flash。 (7) 推出1300um x1300um MEMS晶片。
113年迄今	(1)推出USB3.2 Gen I With Type A & Type C 控制IC，開發支援KIOXIA BiCS6 & BiCS8 新的TLC/QLC NAND Flash (2)推出high SNR 67dB + 數位式MEMS 麥克風 (3)Tape out high AOP 130dB 數位式MEMS 麥克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由於目前NAND Flash的最先進製程，已推進至3D TLC/QLC，故NAND Flash控制IC亦需針對3D NAND Flash的特性進行設計。本公司將以開發支援最新世代3D TLC/QLC的NAND Flash控制IC及Solution為目標，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並降低產品成本，加強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穩定既有客戶，並審慎在現有市場和半導體消耗量最大的中國大陸開發新客源，以提高業績。

在MEMS麥克風IC產品方面，本公自行開發MEMS Sensor與ASIC晶片，並設計麥克風封裝結構，自行開發量產測試設備，確保產品品質一致性與供貨穩定，強調從晶片開發階段就考慮不同的應用需求，開發最貼近市場需求的產品。隨著高SNR/高AOP D-mic產品今年陸續推出，將有助擴大數位電視、安全監控、

智能穿戴、筆記型電腦等應用市場市佔率。

在USB Audio方面，短期內將用現有產品來持續擴大前兩年來因消費IC市場缺貨環境下辛苦穩定下來的客戶群，持續改進產品的功能及提高性價比，並維持一貫的高品質客戶服務口碑，維持穩定的市場供貨。另外也在積極制定新的產品研發計畫，在2024年將做一次產品的改進升級。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快閃記憶體的應用市場仍具有長期的發展性並已以3D NAND Flash為主流。在具消費性特性的USB NAND Flash控制IC市場以穩住整體毛利為目標；在資訊產品方面則將持續投入高速SSD控制IC之產品市場，並持續審慎檢視佈局現有市場以及快速興起之其他區域市場。

在MEMS麥克風IC產品方面，定位七大應用領域適合的產品，包含ANC主動降噪耳機、AI智能應用、安全監控、車載、筆記型電腦、TWS藍芽耳機與手機。長期在此七大應用領域經營品牌客戶，在客戶端協助代理商廣泛開發各種類型客戶，在另一方面與後端主晶片原廠進行深度合作，共同開發市場。

在USB Audio方面，長期的目標將會開始著力在無線AUDIO產品的開發，並針對市場現有產品進行優化及改進，來創造出差異化的新產品並完善製造商及消費者的體驗，逐步建立未來以USB Audio產品做為AI世代的進入口產品的規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0,714	10.11	48,758	17.69	34,276	33.21
外銷	美洲	211,610	52.56	126,231	45.80	3,330	3.23
	中國	56,658	14.07	80,185	29.09	43,880	42.52
	東北亞	88,071	21.88	20,467	7.43	21,718	21.04
	其他	5,552	1.38	-	-	-	-
	小計	361,891	89.89	226,883	82.31	68,928	66.79
合計		402,605	100.00	275,641	100.00	103,20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廠商，主要產品包含NAND Flash控制IC、微機電(MEMS)麥克風及音訊應用IC，及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技術服務。依據市調機構IC Insights 最新公布全球整體IC設計產業，2023年產值達125.6百億美元，約為新臺幣3兆7千700億元，而本公司112年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276百萬元，占總產值之比重約為0.0073%。就整體IC設計市占率目前雖小，但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耕耘NAND Flash控制IC產品線及客戶群，並擴大MEMS麥克風IC產品線，故未來將有相當之成長空間。

項目	112 年度
本公司營業收入(A)	2.76 億元
全球 IC 設計產業產值(B)	3 兆 7 千 700 億元
IC 設計產業市場占有率(A)/(B)	0.0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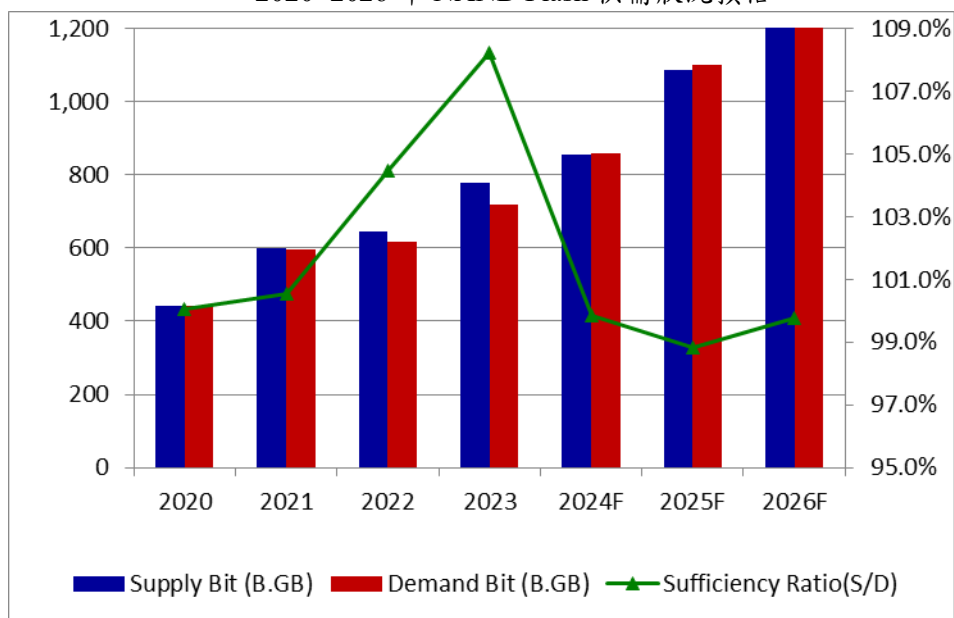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AND Flash

依據 IL CONSULTANT 指出，NAND Flash 已成為各式電子產品的主要儲存媒體，2022 年下半年隨著新冠疫情趨緩，各國陸續開放，電子產品需求下滑，庫存去化一直到 2023 年。2020 年之後供需平衡曲線(Sufficiency Ratio)，2022~2023 已明顯供過於求，雖然 NAND Flash 產業在某些時間點產生了部分供過於求或是缺貨的情形，但大體上來說整體供給需求的狀況仍算是健康平衡的，並仍在穩定的成長中。長期來看，市調資料預估 2020 至 2026 年整體 NAND Flash Memory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從應用市場來看，NAND Flash 應用已快速擴散，除了智慧型手機採用 UFS 或 eMMC 及平板電腦採用 eMMC，筆電及資料中心搭載 SSD 固態硬碟的需求也正快速增溫。參考市調報告資料，就個別市場成長性而言，SSD 占整體 NAND Flash 應用市場需求已超過 50%。長期來看，SSD 仍是容量需求成長之主要應用市場，也是公司積極佈局發展的方向。

2020~2026 年 NAND Flash 供需狀況預估



資料來源：IL CONSULTANT

B.MEMS麥克風

根據市調機構 Yole Development 2021 年公佈的資料，全球 MEMS 麥克風市場將由 2021 年的 12 億美元的規模成長至 2026 年的 18 億美元。在供給面上，MEMS 麥克風的 Sensor 需要特殊半導體設備與製程，這會是供給上最重要的限制，一般半導體代工廠除非投資特殊設備，並

與 MEMS 麥克風廠商合作投入製程開發，否則是無法製造、量產的，目前具備量產產能的半導體廠有限，如在日本的 Sony、NJR，在德國與馬來西亞的 Infineon，在中國大陸的 SMIC 與華潤微，與在台灣的 UMC 等 8 inch/6 inch 半導體廠，目前供應尚稱足夠。未來數年，MEMS 麥克風的需求成長力道在結合雲端語音辨識(Cloud Voice Recognition)搭配人工智慧功能等以及終端語音辨識(Edge Voice Recognition)搭配終端人工智慧新的應用趨勢下，必將持續強勁成長，8 inch 半導體新產能的持續投入可能會有瓶頸。

C.USB Audio IC

USB Audio 市場已經進入自傳統音訊、數位音訊之後的音訊生態階段，而增長主要得益於用戶音訊使用習慣成熟、音訊內容產品多點開拓、音訊直播推升用戶付費等因素。未來，市場增量空間將隨著音訊產品與盈利模式的日漸成熟、音訊生態的效益精進而進一步打開，尤其是 2023 年後後疫情時代下 5G+AI 技術升級更將推動音訊作為萬物互聯時代的重要入口，市場邊界將大大拓展。預計到 2024 年整體市場規模將超過 340 億元。

(4)競爭利基

A.與產業上下游合作關係緊密

本公司專注於晶片設計及 Solution 開發，經由引進策略投資夥伴，在 NAND Flash 控制 IC 產品方面，有上游產製 NAND Flash 的 KIOXIA，與下游國際品牌商 Kingston，除了能協助公司提前取得先進的 NAND Flash 技術資料，並能幫助公司依據市場需求即時開發出相對的控制 IC 與 Solution，將新世代的 NAND Flash 及相對之消費型應用產品順利導入市場。在 SSD 市場方面，也採取和提供先進製程的硬體廠商合作，推出 SSD Turnkey Solution 的模式，以自身的韌體實力以及長期處理 NAND Flash 應用產品之量產經驗已成功進入市場。

在 MEMS 麥克風 IC 產品方面，本公司長期與半導體製造商合作開發 MEMS Sensor 製程、與封裝廠合作開發封裝製程、且與設備廠合作開發自動化測試設備，掌握從半導體製程、封裝製程到自動化測試設備，從市場需求出發，強調從晶片開發階段就考慮應用需求，開發最貼近市場需求的產品，透過整個產業上下游緊密合作關係，提供客戶最合適的產品，創造雙贏。

USB Audio 產品線長期以來與產業鏈中的上下游關係緊密，在未來更加會加深與產業鏈中的上下游關係，以維持更好的產品良率及成本優勢。

B.掌握關鍵性核心技術

本公司除既有在 NAND Flash 控制 IC 產品上所累積的關鍵性核心技術之外，亦積極開發 MEMS 麥克風 IC 新產品。從早期推出全球唯一進入量產的單晶片 CMOS MEMS 麥克風開始，到因應主流市場需求將 ASIC 與 MEMS Sensor 分開設計，推出雙晶片 MEMS 麥克風，一路累積製程元件、電路設計、聲學機構、封裝測試等技術與專利，充分掌握相關從製程元件、電路設計、聲學機構、封裝測試等關鍵性核心技術。

C. 掌握良好的客戶關係

USB Audio 產品線長期以來與產業鏈中的上下游客戶關係緊密，在未來更加會加深與產業鏈中的上下游關係，以維持更好的產品良率及成本優勢，提供穩定性高的消費級別產品來維持客戶的黏著度。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Flash Controller

a. NAND Flash 供應以及相關應用市場持續強勁成長

各家 NAND Flash Maker 已轉向立體堆疊結構 3D 的設計及製造技術發展 NAND Flash，儲存技術上也慢慢由 TLC(3-bit-per-cell) 往 QLC(4-bit-per-cell) 方向發展，提高容量的市場需求，以期在未來幾年能夠積極延續整體產業的發展。除了行動上網及運算平台(如智慧型手機)對 Flash 容量持續提高外，另一個快速成長的應用市場則是取代傳統機械式硬碟之固態硬碟(SSD)。無論是在高階伺服器提供高速而低耗電的資料存取，或者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應用上提供替代傳統硬碟的輕、薄、小、省電且低噪音的資料存取的更佳選擇，再加以 IOT 快速發展伴隨之嵌入式儲存應用之需求，整個市場成長可期。

b. 長期累積的韌體實力以及研發 NAND Flash 應用產品之量產經驗

公司長久耕耘 NAND Flash 應用市場，跟著 NAND Flash 儲存技術從 SLC(1-bit-per-cell) 到 MLC(2-bit-per-cell) 一直發展到近幾年形成主流的 TLC(3-bit-per-cell) 並往 QLC(4-bit-per-cell) 移動，在各個更多層數製程世代一直在設計 Flash Controller，並協助客戶量產 NAND Flash Storage 相關應用產品。最近幾年 NAND Flash 進展到 3D 架構，公司也持續推出 USB2.0 及 3.x Controller 持續支援採用 3D NAND Flash 之 USB Storage 儲存產品；並進而以自身韌體發展及 Flash 量產經驗，與國際知名 IC 設計大廠合作，各盡所長，採用該大廠之先進製程 SSD Controller IC，搭配公司開發之韌體及 TURNKEY Solution，已成功進入成長快速的 SSD 市場。SSD 的核心技術，除了先進製程的硬體外，就是韌體能力以及支援 NAND Flash 應用產品的量產經驗；在這方面，公司長久培養的技術能力造就了公司短期內在不具備先進製程的硬體的客觀條件下，仍得以進入這個快速成長市場。

c.與產業上下游合作密切

本公司著眼於產業環境的變動，積極強化產業上下游間的合作關係，除長期技術合作的策略投資夥伴 KIOXIA 之外，並有下游策略性投資夥伴 Kingston。除此之外，基於長久業界口碑，也在與其他記憶體模組廠洽談合作機會。在 SSD 市場方面，也採取和提供先進製程的硬體廠商合作，推出 SSD Turnkey Solution 的模式進入市場。

B.MEMS麥克風

a.MEMS 麥克風之市場將持續強勁成長

語音辨識帶給人類以最自然的語音與機器溝通的便利，結合愈發成熟的人工智能的技術，將造就 MEMS 麥克風的市場持續強勁成長。各式雲端應用 Cloud Applications、與終端應用 Edge Applications 已持續推出，解放人類雙手、視覺，提高人類效率，人類一心得以好幾用，也會有突破人類聽覺的應用產生，讓語音相關應用發展充滿想像；而 MEMS 麥克風的市場也將隨著語音應用普及持續強勁成長。

b.持續推出適合不同應用之雙晶片數位式/類比式 MEMS 麥克風

本公司最初採用標準 CMOS 製程，量產單晶片 CMOS MEMS 麥克風，應對主流市場趨勢，改採用特殊 MEMS 製程開發雙晶片 MEMS 麥克風，已陸續推出適合不同應用及採不同封裝形式多款的數位式/類比式 MEMS 麥克風，累積到 2023 年已推出三種不同結構的 Sensor 與四種不同大小 1300um x 1300um、1100um x 1100um、850um x 850um、700um x 700um 的 Sensor，與多顆不同訴求的數位式/類比式 ASIC，組合出對各種不同應用市場需求的各式數位式/類比式 MEMS 麥克風。MEMS 麥克風的未來趨勢將朝高性能以及多元化應用發展，各種應用所需求的規格不盡相同，其中有些是利用 ASIC 電路設計來滿足，有些是利用 MEMS Sensor 結構設計或不同製程、不同材料來解決，有些是跟封裝結構設計相關，所以非自行開發，沒有足夠技術積累的供應商，面對客戶不同應用的要求，在應對時效上將會面臨極大壓力。

c.MEMS 麥克風市場對規劃新投入廠商的挑戰不小

MEMS 製程與一般半導體製程不同，需要特殊設備投資，如 Double side alignment、Deep RIE ...等特殊製程設備，一般半導體代工廠會先評估投資風險後，再評估製程技術可行性，才會投入製程開發人力與 MEMS 麥克風设计公司共同開發，接續投入人力、時間進行良率提升，而可靠度問題尚待產品上市後才能陸續得到驗證。對新投入廠商在決心上與技術上會是極大的挑戰。

除了在 MEMS 麥克風元件上的研發外，本公司也長期發展 MEMS 麥克風相關之應用，並以建立並累積如 ANC(Active Noise Cancellation)、DOA(Direction of Arrival)、Beamformer(指向性麥克風)、離線端 Voice

Recognition 等系統應用技術的基礎。藉由對應用市場之投入，得以窺視、掌握未來產品發展之需求與趨勢。

C.USB Audio

USB Audio 產品在通過相關認證後有不可替代之特性，除非客戶願意將整個成品重新設計及重新認證，但成品認證費用極高，一般客戶認證後的產品不輕易更換，除非長期缺貨或有成本問題，這項因素對目前在客戶端長期占據入門級產品位置的我們而言是極為有利的因素。

24b/96K 產品的正式出貨以來，有效填補了長期以來我們缺乏中階規格實用級產品的劣勢，在良好的客戶關係下，新產品原本可以有效地促使客戶開發新的方案及產品，然而因為還有部分功能及效能未達完善，有些客戶的新方案導入進度不如預期。預計本次改進升級完成後，客戶再啟動送新產品設計的方案去通過認證，又可望可以進入不容易被替代的良好循環中，也更能讓客戶對我們公司產品的黏著力增加。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AND Controller

NAND Flash 控制 IC 因市場大幅成長，國內外 IC 設計公司競爭激烈，部分 Controller 產品價格與毛利呈現逐年下滑。此外，從 NAND Flash 市場供應面來看，在 NAND 供貨短缺時，NAND Flash 漲價，將不利儲存產品銷售需求，也會反應 Controller 銷售將會下滑。不變的原則是必需要及時支持客戶採用的各式各樣的 NAND Flash，以因應此巨變的市場。此外，2020 年以來的邏輯晶圓供貨短缺造成了 Controller IC 銷售的這兩年來持續衰退的狀況，2022 及 2023 年消費市場庫存去化，也造成了 Controller IC 毛利率及獲利的壓力。

因應對策：

USB Controller 持續維持並加強與策略夥伴之合作關係，共同提升 NAND Flash 控制 IC 的附加價值，在產品開發上持續選擇最適製程，精簡設計並加強資料錯誤更正能力，以降低產品成本，持續提升產品功能，維持產品競爭力；此外，也會支援更多不同品牌之 3D-NAND 與開拓客源。

另外，為減少市場 NAND Flash 變動造成對公司 SSD Turnkey Solution 在銷售上之衝擊，將持續做好對各家的 3D NAND 全面之支援，並重點支援有能力長期取得穩定 NAND Flash 貨源的客戶群。

B.MEMS麥克風

目前市場上眾多 MEMS 麥克風供應商為國際大廠，Infineon 與 Knowles 技術發展與市占率領先，分居全球前二，STM 較勢微市占率掉，TDK 持續發展，在雙晶片 MEMS 麥克風市場，本公司相較為市場後進者。

因應對策：

MEMS 麥克風的未來趨勢朝高性能以及多元化應用發展，為因應此一趨勢，本公司將利用完全自我技術開發優勢，彈性推出各種不同特性的 MEMS Sensor、不同效能的 ASIC 與不同的封裝，組合出滿足各種客戶所需高、中、低階產品應用規格的 MEMS 麥克風。在市場應用較成熟領域，如筆電與手機應用，市場供需狀況也較成熟，將以產品品質與性價比先爭取備用供應商機會，在 AI 智能應用、安全監控及車載等新應用領域，本公司以策略性彈性擴展多元化產品導入品牌客戶，來持續提升市場占有率。

C.USB Audio

短期內最大不利因素為大陸同性質產品的崛起，有可能造成特定時間段內產生庫存及銷售數量短期下滑，原因在於因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疫情所造成的連續 2 年消費型 IC 及物料短缺及晶圓投產困難，除了原有競爭廠商及客戶大量追加各自上游訂單並堆積庫存外，另有部分廠商將早年已停售之 USB AUDIO IC 重新投產並透過大陸方案商來搶食此類缺貨市場，更有數個大陸 IC 設計公司全新開發新款 USB AUDIO DSP 或 IC 等產品來加入戰局。

因應對策：

USB Audio IC 原本就是 AUDIO 整體市場中的其中之一，且在這個領域認真耕耘的廠商其實並不多，但整體市場過去 20 多年來其實可以說是相當的穩定，但早期以美商 TI 等廠商為主，3S USB Audio 產品線其實項目並不豐富，但是 10 餘年來，雖然市場上的不利因素我們都與其相關，但是因為公司能夠真正的理解客戶的需求，做出與其他廠商真正有差異化的產品，並做好客戶服務，唯有持續開發 Audio 相關技術，合理有效率地推出適合客戶的產品，並維持好市場的價格定位，才能在激烈競爭中持續發展。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或功能
NAND Flash 控制 IC	電腦隨身碟資料存取、資料安全控制、行動裝置資料儲存應用、桌上型電腦及伺服器之主要資料儲存、Edge Computing IOT Device 資料儲存
Audio IC	話務耳機、遊戲耳機、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耳機麥克風、TYPE-C 耳機、音源轉換器、電腦錄音設備、Type C 擴展 HUB 音源、線上直播及 K 歌相關產品、POS 及 IPC 相關音源裝置
MEMS 麥克風 IC	TWS 藍芽耳機、ANC 主動降噪耳機、智能應用、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車載與手機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IC (NAND controller) & MEMS 麥克風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晶圓之製造係委由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廠生產出來的晶片，經過初步晶圓測試後，送封裝測試廠封裝及完整 IC 功能測試。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矽晶圓，供應商為國內外知名晶圓廠、其為專業之晶圓代工廠，故品質穩定、產能供應況良好，晶圓之供應來源上應無疑慮。

主 要 原 料	主 要 供 應 商
晶圓	A公司
晶圓	B公司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02,605	275,641
營業毛利	116,429	15,315
毛利率(%)	28.92	5.56
營業毛利率變動率(%)	-	(80.77%)

依上表所示，本公司 112 年度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茲就各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

(2)價量差異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1~112
NAND Flash 控制 IC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156,472)
	Q' (P' - P)	(10,634)
	P'Q' - PQ	(167,106)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88,529)
	Q' (P' - P)	2,422
	P'Q' - PQ	(86,107)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80,999)
音訊 IC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15,620
	Q' (P' - P)	2,608
	P'Q' - PQ	18,22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17,552
	Q' (P' - P)	32,372
	P'Q' - PQ	49,924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31,696)

註 1：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註 2：技術服務項目需視各案件規模、難易程度不同且性質不一，價量分析較無意義，故不予以分析。

①NAND Flash 控制 IC

112 年 NAND Flash 控制 IC 產品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67,106 仟元，主係受疫情影響消費者行為模式改變改由雲端存儲，降低使用 USB 隨身儲存的方式，因此控制 IC 產品銷售量大幅減少，產生不利之銷售量差 156,472 仟元；而在售價方面，因市場競爭及消費者雲端儲存取代情形增加，使得控制 IC 類產品平均單位售價降低，產生不利之銷售價差 10,634 仟元。

在營業成本方面，112 年度控制 IC 產品成本較 111 年度減少 86,107 仟元，係 112 年控制 IC 產品銷售量減少致產生有利成本量差 88,529 仟元及單位成本增加產生不利的成本價格差異 2,422 仟元。

整體而言 112 年度控制 IC 類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減少 80,999 仟元。

②音訊 IC

112 年度音訊 IC 類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18,228 仟元，主係因 MEMS 微機電麥克風及音訊 IC 客戶需求仍在，銷售數量增加產生有利量差 15,620 仟元及因銷售單價略增產生有利之銷售價差 2,608 仟元。

在營業成本方面，112 年度音訊類 IC 產品營業成本較 111 年同期增加 49,924 仟元，其中 112 年度因銷售數量增加相對產生不利的成本量差 17,552 仟元，而音訊 IC 因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製造費用使得單位成本增加 21.28%，因而產生不利成本價格差異 32,372 仟元。

112 年音訊類產品銷售數量略增 13.06%，而因單位成本高於單位售價，致呈營業毛損且相較 111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 31,696 仟元。

整體而言，112 年度營業毛利相較 111 年度衰退主要係因控制 IC 銷售量減少且單位售價下跌及單位成本增加，加上音訊 IC 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低於單位成本產生虧損所致。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稱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03,841	55.09	無	A 公司	30,002	71.23	無	B 公司	5,873	37.89	無
2	B 公司	65,383	34.69	無	C 公司	5,597	13.29	無	A 公司	5,103	32.92	無
									D 公司	3,962	25.56	無
	其他(註)	19,271	10.22	—	其他(註)	6,518	15.48	—	其他(註)	562	3.63	—
	進貨淨額	188,495	100.00	—	進貨淨額	42,117	100.00	—	進貨淨額	15,500	100.00	—

註：其個別進貨比例均未達百分之十以上。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要係因市場需求 USB 產品市場需求下降，本公司庫存水位太高，故進貨減少。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td	211,610	52.56	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td	126,231	45.80	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華林科技有限公司	29,592	28.67	無
2	Kioxia Corporation	72,364	17.97	法人董事	華林科技有限公司	36,235	13.15	無	Kioxia Corporation	15,816	15.32	法人董事
									奧特姆光電(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12,136	11.76	無
	其他(註)	118,631	29.47	無	其他(註)	113,175	41.05	無	其他(註)	45,660	44.25	無
	銷貨淨額	402,605	100.00	—	銷貨淨額	275,641	100.00	—	銷貨淨額	103,204	100.00	—

註：其個別銷貨比例均未達百分之十以上。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係因USB產品市場需求下降而影響對客戶對本公司的採購量，故銷售減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片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量	產能	產量	產值
控制 IC	(註)	15,334	129,082	(註)	6,943	58,639
音訊 IC 及其他	(註)	42,655	169,380	(註)	15,539	76,000
合計	(註)	57,989	298,462	(註)	22,482	134,639

註：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生產活動全數委外，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片/台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控制 IC	0	0	18,558	267,357	0	0	7,697	100,251
音訊 IC 及其他	4,325	40,714	20,991	78,908	6,026	47,908	22,595	89,942
設計服務收入	0	0	0	15,626	0	850	0	36,690
合計	4,325	40,714	39,549	361,891	6,026	48,758	30,292	226,883

註：其他類產品屬技術提供之勞務收入。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研 發 人 員	65	57	52
	業 務 人 員	29	23	21
	管 理 人 員	19	21	21
	製 造 人 員	5	6	6
	合 計	118	107	100
平 均 年 歲		44.0	44.7	43.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9.9	10.5	10.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8	1.0	1.0
	碩 士	46.7	49.5	51.0
	大 專	52.5	48.6	47.1
	高 中	0	0.9	0.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並無環境汙染情事，故不適用。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提撥外，另有員工及配偶、子女團體保險(含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險)，強化員工工作與生活之保障。優於勞基法之休假制度及週休二日、符合人性化管理之彈性上下班制度、資深員工表揚、免費咖啡/茶及加班便當之提供。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經費，規劃並執行各項員工福利項目及活動，如年度旅遊、家庭日、尾牙聚餐摸彩等。本公司另有社團及園區運動會館補助，鼓勵同仁多運動，並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套裝方案及補助，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2)員工培育

本公司重視各領域專業人才，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並培育公司永續發展所需人才，訂有教育訓練程序書提供完整的職前與在職訓練，依公司發展重點或內部需要定期舉辦內部訓練，並鼓勵同仁參與包括短期研習課程及長期訓練班等多樣化外部訓練課程，以符合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

本公司有系統地針對不同職別的員工提供通識類、專業類以及管理類的訓練課程，包括：

2.1管理職能訓練：係依各級主管之管理才能與管理職責等需求規劃相關課程。

2.2通識訓練：係指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訓練活動，如：壓力調適、健康管理、職涯發展課程以及品質稽核等課程。

2.3專業性/職能別訓練：係指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

2.4新進人員訓練：包含新進人員到職引導及基礎訓練。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正式聘用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到職之員工，係按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以每月薪資總額的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存款專戶。並按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委請合格精算師進行退休金精算。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按員工投保薪資的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向來和諧，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充分建立勞資間之溝通管道，勞資間無任何糾紛，故無須協調之處。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強調「以人為本」，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明訂於勞工安全衛生守則相關規定中，內容包括消防、工安與衛生的環境要求等。為使全體同仁在良好的辦公環境中工作無虞，公司設有24小時門禁管理系統進出管制，並定期進行全面性消防設備檢查及消防逃生演練，確保員工生命安全，並執行辦公室消毒及空調設備檢修與保養，以維護身體健康。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預計未來應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重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成立資訊安全組織審核各項資訊安全政策，評鑑各項資訊作業系統風險，規劃適當因應措施及緊急應變復原程序。資料定期備份及還原測試，系統緊急應變復原程序之定期檢視並演練。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符合法令要求。針對個資分類盤點，保護員工個資及外部客戶廠商個資。不定期對內部同仁宣導資訊安全，建立資安及個資保護觀念。防止員工因資安觀念不足，操作電腦資訊系統而被網路攻擊系統遭駭或遭受電腦病毒感染機率。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並無工廠之設置。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無	-	-	-	-	-	-	-	-	-	-	-

註：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鑫識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通過解散並進行清算，相關法定程序於民國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無	-	-	-	-	-	-	-	-	-	-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裕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08.01~113.07.3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豪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皇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06.03~114.06.30	辦公室租賃	無
授信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2.12.14 ~113.12.14	貸款	無
授信契約	土地銀行	112.12.11 ~ 113.12.11	貸款	無
授信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3.01.31~114.01.31	貸款	無
授信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3.03.04~118.03.04	貸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10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8456 號核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 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茲評估說明如下：

(一)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10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8456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72,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7.2 元，募集總金額 272,000 仟元。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四季	107,000	107,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165,000	76,000	65,000	24,000
合計		272,000	183,000	65,000	24,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資金額新台幣 272,000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輕利息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外，亦可降低負債比率，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其中擬償還銀行借款 107,000 仟元後，110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27 仟元，111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506 仟元。另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擬以 165,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依 110 年上半年度平均借款利率水準 1.62% 估算，110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22 仟元，111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673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增加公司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 定	107,000	已依資金運用進度於 110 年第 4 季執行完成。
		實 際	107,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65,000	已依資金運用進度於 111 年第 2 季執行完成。
		實際	16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累 積 支用金額	預 定	272,000	
		實 際	272,000	
	累 積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本公司該次資金運用進度業已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其資金執行進度尚無重大異常且尚無涉及辦理計劃變更之情事。另本公司該次資金運用計畫已依預計進度於 111 年第二季全部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效益評估

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 272,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外，亦可降低負債比率，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茲將相關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1)償還銀行借款

①減輕利息負擔，降低銀行依存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還款金 額(註 2)	實際償 還日期	減少利息	
							110 年 第四季	111 年度
土地銀行	1.45	110.07.30~110.12.10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10.11.26	14	145
土地銀行	1.15	110.07.30~110.11.26	購料借款	7,858	7,785	110.11.26	9	90
土地銀行	1.45	110.08.10~110.10.08	營運週轉	12,150	12,150	110.11.26	17	176
兆豐銀行	1.374207	110.07.30~110.12.30	營運週轉	25,000	25,000	110.11.26	34	343
兆豐銀行	1.374207	110.07.30~110.12.30	購料借款	10,297	10,297	110.11.26	14	142
兆豐銀行	1.374207	110.06.25~110.12.22	購料借款	14,703	14,703	110.11.26	20	202
彰化銀行	1.2009	110.07.20~110.09.10	營運週轉	6,363	6,363	110.11.26	8	76
彰化銀行	1.18714	110.08.12~110.10.14	營運週轉	1,943	1,943	110.11.26	2	23
彰化銀行	1.18714	110.08.12~110.09.10	營運週轉	3,303	3,303	110.11.26	4	39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還款金額(註 2)	實際償還日期	減少利息	
							110 年第四季	111 年度
彰化銀行	2.05	110.07.21~110.12.28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10.11.26	20	205
彰化銀行	1.19349	110.08.10~110.09.10	營運週轉	2,778	2,778	110.11.26	3	33
彰化銀行	1.19349	110.08.10~110.10.14	營運週轉	3,055	2,678	110.11.26	3	32
合計				107,450	107,000	-	148	1,506

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 272,000 仟元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募集完成後，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110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 107,000 仟元，本公司償還之借款利率約在 1.19%~2.05%，故償還後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所節省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48 仟元及 1,506 仟元，已達到減輕公司之銀行利息負擔，並降低銀行依存度，顯示本公司該次募資用於償還借款以節省利息費用支出之效益已顯現。

②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10 年第三季	110 年第四季	111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6.82	14.85	10.8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9.66	782.23	765.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8.56	570.12	799.20
	速動比率		58.13	247.43	284.70

資料來源：本公司110年第三季、111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及110年度年報。

本公司之負債比率由募資前之 36.82%降至募資後之 10.83%，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募資前之 439.66%上升至募資後之 765.30%，顯示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已有改善；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及 111 年第一季籌資後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570.12%及 799.20%，較籌資前之 198.56%上升，速動比率分別為 247.43%及 284.70%，較籌資前之 58.13%提升，顯示該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效益已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以該次計畫所募得之資金 165,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平均借款利率水準 1.62%設算，110 年度已節省利息支出 222 仟元，111 年度則節省 2,673 仟元。

(3)原借款用途及效益

在原借款用途效益達成方面，該次償還之銀行借款主要為短期信用借款，主要用以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及購料需求之資金。

最近三年多來本公司受到新冠疫情、通貨膨脹與地緣政治等影響，消費終

端市場需求減少，營業收入呈現逐年降低趨勢，此外，在市場需求減緩、消費性電子產業處於庫存調整期，存貨去化緩慢影響下，提列了較高之存貨跌價損失，影響銷貨毛利表現，故使得稅後淨利也逐年下降。惟今年下半年開始，隨著消費電子逐步回溫、庫存去化接近尾聲，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較第一季成長 44.57%，毛利率也由負轉正，第二季之毛利率達 14.15%，營業利益由第一季之(64,873)仟元，至第二季減少為(44,261)仟元，顯示本公司原先之銀行借款已於公司營運艱困期間協助正常營運，發揮資金週轉功能，得於消費電子市場需求回溫下，公司營運得以逐步回穩，故其原借款用途用於營運週轉之效益應屬必要且有效。

113年各季營收、毛利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營業收入	42,199	61,005
營業毛利	(14,224)	8,635
毛利率	(33.71)%	14.15%
營業利益	(64,873)	(44,261)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112年度私募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8,464 仟元。

(2)資金來源：

私募普通股 7,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0.62 元，募集總金額 148,464 仟元。

(3)私募股款收足日期：112 年 11 月 16 日。

(4)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148,464	148,464
合計		148,464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將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或增加公司長期發展競爭力，同時藉私募引進策略夥伴。

2.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3.效益評估

單位：％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12 年第三季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5.34	16.27	23.8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80.28	1,459.25	1,381.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2.29	560.62	512.82
	速動比率		80.1	223.87	208.26

資料來源：本公司112年及113年各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合併報表及本公司提供。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鑫識科技(股)公司已於111年11月經由董事會通過清算解散，故以合併報表代替個體報表分析。

本公司該次私募普通股，負債比率由募資前之 25.34%降至募資後之 23.87%，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募資前之 780.28%上升至募資後之 1,381.19%，顯示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已有改善；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籌資後流動比率分別為 560.62%及 512.82%，較籌資前之 342.29%提高，速動比率方面分別為 223.87%及 208.26%，也均較籌資前之 80.1%上升，顯示該次籌資於相關財務比率皆較籌資前改善，顯示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37,732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2 元，募集總金額 352,000 仟元。

(2)其餘本計畫所需資金 85,732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研發支出	116 年第四季	437,732	10,010	49,778	14,100	19,435	17,692
總計		437,732	10,010	49,778	14,100	19,435	17,692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研發支出	116 年第四季	104,355	17,460	94,327	24,070	23,060	20,150	20,273	23,022
小 計		104,355	17,460	94,327	24,070	23,060	20,150	20,273	23,022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因應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本次募集資金預計於 113 年至 116 年主要投入開發高頻寬記憶體 HBM 控制器(以下簡稱 HBM Base Die)之研發支出，預計於 116 年中開發完成，屆時本公司新增以自有 HBM Base Die 製作之高頻寬記憶體 HBM(High Bandwidth Memory，以下簡稱 HBM)產品項目預計可增加之效益如下：

單位：仟顆；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銷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利益
116	HBM 16GB	20	89,600	37,632	(4,219)
117	HBM 16GB	214	958,720	402,662	360,319
118	HBM 16GB	321	1,335,360	507,437	467,368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22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 352,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6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1,6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 12,8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放棄認購股數，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352,000 仟元，擬用於研究發展支出，本公司主係研發 Base Die，並內建與 IP 公司合作開發位元級修補(bit by bit repair) 技術，將用於生產優於市場目前良率的 HBM。本公司主要從事 NAND Flash 控制 IC 及 MEMS(微機電)麥克風等音訊 IC 相關積體電路及應用技術之設計、測試、生產及行銷等業務，為專業 IC 設計廠商。為因應雲端服務、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邊緣運算等科技應用蓬勃發展，客戶對晶片之功耗、尺寸及效能要求日漸提高，且 HBM 市場目前僅有美光(Micron)、海力士(Hynix)、三星(Samsung)等國際大廠主要供應給大型 AI 伺服器市場，呈現供不應求的狀況。而本公司擬投入開發具高良率 HBM，主要提供對象將著重於 Edge AI 的應用端客戶，考量市場目前對 HBM 呈現供不應求的狀況，遂有必要透過開發高良率的 HBM 來提升性價比，以提供更多元且具高附加價值之 HBM 來滿足銷售客戶之需求，藉此穩固市場地位。有別於主流的傳統標準 DIMM DRAM 模組，新興 JEDEC 標準的 HBM 以最小功耗與體積可提供有高算力需求的 AI 伺服器或是 HPC(High-Performance Computing) 高效能運算伺服器，係業界最快的資料傳輸頻寬，大幅解放 AI 伺服器與 HPC 高效能運算伺服器的算力(Computing Power)瓶頸。以下是同為 DRAM 組成的 HBM 與傳統 DIMM DRAM 的比較表：

項目	JEDEC 標準 HBM DRAM Stack	JEDEC 標準 DDR5 DIMM DRAM 模組
供應廠商	海力士(Hynix)、美光(Micron)、三星(Samsung)	海力士、美光、三星等 DRAM 製造原廠，以及金士頓、創見等諸多 DIMM 模組廠
製造結構	堆疊多層裸晶 DRAM 晶片在一顆符合 JEDEC 電子產業訂定之標準 HBM 的介面的邏輯 IC 上方，形成一個 3D 多晶片堆疊	將符合 JEDEC DDR5 標準的 DRAM 晶片封裝成 JEDEC 標準的 BGA 封裝後，焊接在符合 JEDEC DIMM 標準的 PCB 上面，成為多顆封裝好的 DRAM 形成的 DIMM DRAM PCB 模組（毋須搭配邏輯晶片）
同時傳送資料的腳位數	HBM3E(含) 以前之規格訂定有 1024 個資料傳輸腳位，未來新的 HBM4 規格升級為 2048 個資料傳輸腳位	由多顆 DDR5 BGADRAM 組成提供，整個 DIMM 模組有 64 個資料傳輸腳位
最大資料頻寬	HBM3E 是 1.28TB/s; HBM4 是 1.6TB/s	DDR5 是 64GB/s (或是 0.064TB/s)
適用應用平台	AI Processor 或 HPC(High-Performance Computing CPU)	PC or Workstation
技術挑戰	生產製造上採多層 DRAM 晶圓堆疊，除了世代更新的良率改善時程挑戰之外，各片 DRAM 晶圓自身的不良率經過堆疊後會疊加，造成堆疊完成的整體良率降低，產出效率低，成本也隨之攀升。	因為製造上不須多層晶圓堆疊，就沒有因堆疊造成的不良率疊加的問題，主要挑戰是更換先進製程世代時因尺寸微縮後造成製造出的晶片內記憶體單元特性一致性的困難，且製造出的微小缺陷造成的良率欠佳需改善時程的時間難以控制；越是進入先進的製程微縮世代，良率改善越困難，改善時程會拖得越久。

茲就本公司之高良率 HBM 開發方案所使用之製程、特點與優勢及市場應用說明如下：

項目	目前主流 HBM	鑫創待開發之 HBM
廠商	海力士(Hynix)、美光(Micron) 三星(Samsung)	鑫創
Core Die 設計與製造	特製堆疊用之 DRAM：大廠自行開發與製造	與台灣 DRAM 設計製造廠合作訂定特定 DRAM 規格，並由 DRAM 廠製造 Core Die
Base Die 設計與製造	置於 HBM 最底層提供 HBM 標準介面之邏輯功能晶片：各 DRAM 大廠自行開發與製造	公司自行設計開發並委晶圓代工製造 Base Die
Core Die 製程	三星採用的是 12 奈米 DRAM 製程，海力士與美光皆用更微縮的製程，於技術上領先三星製造 DRAM	目前國內 DRAM 廠落後 3-4 世代，華邦 19 奈米，力積電 25 奈米，南亞 16 奈米，公司初期會先與國內 DRAM 廠合作，目標採用 16 奈米 DRAM 製程之特製 DRAM
Base Die 製程	三星採用的是 DRAM 12 奈米製程世代，海力士與美光皆用更微縮的 DRAM 製程世代，來設計製造僅有邏輯功能之 Base Die	公司使用晶圓代工廠 16 奈米邏輯製程來設計，並製造 Base Die

特點與優勢	Core Die 堆疊後整體良率低、成本高	用位元級修補技術 (Bit-by-bit Repair) 修補加強後，大幅改善整體良率、提高產出效率、降低成本
產品良率示意 (註 1)	個別 Core Die 用傳統 Row/Column 修補法，以相同個別 92%良率的 DRAM 晶圓來說，經 8 層晶圓堆疊後，整體良率僅約 50% (0.92*8 次方)	同樣個別 Core Die 用傳統 Row/Column 修補法，同樣經 8 層晶圓堆疊，但再加上本公司特有內建在 Base Die 位元級修補 (Bit-by-bit Repair) 技術加強修補後，原有整體良率堆疊乘加損失將大幅改善，本公司估算可將個別 92%良率的 DRAM 等效拉到 98% 左右，再經 8 層晶圓堆疊後，整體良率可達到 85%(0.98*8 次方)
最新產品預計提供之資料頻寬(幾乎等同算力)	預計後年推出之最新標準規格 HBM4 所能提供之資料頻寬 1.6TB/s 較目前市面量產最高規格之 HBM3E 的 1.28TB/s 更高	受限 JEDEC 制定 HBM 規格在晶片大小的定義，如果只與國內 DRAM 廠合作，本公司預計三年後推出目前大廠最新量產中的標準規格 HBM3E，但屆時大廠應該已經推出 HBM4 產品，所以本公司產品應屬三年後市場中高階規格產品。
競爭情形	HBM 規格所規範的最高頻寬規格、高容量主流競爭市場	初期避開主流競爭，善用 HBM 市場供不應求的機會，先瞄準 HBM 中上速度頻寬規格、中等容量之市場
市場	大型 AI 伺服器市場	主攻 Edge AI 市場
終端應用	HPC 高效能運算伺服器、AI 伺服器、自駕車市場、高效能運算和高速網路設備	智慧家庭、個人 AI 助理、智慧製造、智慧城市、智慧醫療、自動駕駛...等領域

註 1：良率是概抓的數字，因各家生產良率是競爭力的關鍵，此處以 8 片 Core Die 堆疊後不良率加乘效應來估算。

①研發支出進度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入項目	預計投入金額	113 年	114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研發人員用人費用 (49.85%)(註 1)	218,190	10,010	12,950	14,000	14,175	16,245
研發設備使用支出 (45.90%)(註 2)	200,927	-	36,828	-	-	222
研發耗材及材料支出 (4.25%)	18,615	-	-	100	5,260	1,225
合 計	437,732	10,010	49,778	14,100	19,435	17,692

投入項目	115 年				116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研發人員用人費用 (49.85%)(註 1)	16,275	16,415	16,485	18,785	19,785	20,030	20,153	22,882
研發設備使用支出 (45.90%)(註 2)	83,000	-	77,722	-	3,155	-	-	-
研發耗材及材料支出 (4.25%)	5,080	1,045	120	5,285	120	120	120	140
小 計	104,355	17,460	94,327	24,070	23,060	20,150	20,273	23,022

註 1：各項支出係按 113 年度實際研發人員薪資支出為基礎以及每年 2~5%調薪率估計估列之，包含研發人員簽約及留才金、勞健保費、伙食費、職工福利。

註 2：包括光罩、FPGA 開發板、EDA TOOL 及 CAD TOOL 軟體工具等支出。

②技術發展與技術人才發展可行性

A.堅強完整之研發團隊

本公司於 87 年 11 月成立，總公司位於新竹，公司成立初期即設有研發部門，其研發部門由總經理統籌負責，公司成立初期透過專業的技術能力不斷自行研發與設計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並積極深化與鎰俠(原名東芝記憶體)等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其技術能力獲得該等國際大廠之肯定，除此之外，本公司亦持續開發多元化產品，100 年成為首家成功開發出 CMOS 微機電麥克風產品之廠商，目前研發之產品涵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USB AUDIO 控制晶片及微機電麥克風等領域，預計自 113 年跨入 HBM Base die 開發。本公司目前研發部門依開發產品項目及工作性質分別設有 ASIC 研發、MEMS 研發及 AI Memory 研發處，積極從事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及設計，茲將研發部門各單位工作職掌列示如下圖。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ASIC 研發	1.SSD/USB Storage/USB-Audio/PCIe/eMMC 等產品規格確認、競爭力分析、可行性評估。 2.產品研發、設計、驗證並導入量產，相關應用問題解決。 3.研發所需資源規劃、執行與控管。 4.ECC IP 設計、開發與驗證。 5.工作站 Tool License/EDA Tools/晶片研發相關資料庫維護。 6.IC/IP Layout 設計與驗證、APR 外包規劃及設計。 7.嵌入 Analog IP/Power IC 開發及驗證、改善缺失並提升效能。 8.PCB 電路設計、系統/訊號量測、相容性驗證。 9.應用程式、開發工具和成品量產測試機台之軟硬體開發及維護、Source code 控管。 10.焊接/零件採購、實驗室管理。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MEMS 研發	1.MEMS 元件開發、特性量測分析、結構設計及模擬、半導體及封裝製程開發。 2.MEMS Analog Preamp/Sigma Delta ADC/Digital /Trimming。 3.MEMS 量產良率及製程改善、封裝成品良率提升、聲機電模擬、測試開發。 4.客戶 microphone 應用電路及聲學模擬。 5.Second source 技術開發及導入。
AI Memory 研發	1.HBM 等產品規格確認、競爭力分析、可行性評估。 2.產品研發、設計、驗證並導入量產，相關應用問題解決。 3.研發所需資源規劃、執行與控管。 4.產品所需 IP 評估、設計、開發或導入與驗證。 5.應用程式、開發工具和成品量產測試機台之軟硬體開發及維護、Source code 控管。 6.產品外包加工規劃及相關設計。 7.PCB 電路設計、系統/訊號量測、相容性驗證。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之持續成長及產品與技術之升級需求，近年來致力於引進高素質之人力，以強化公司之研發團隊，其研發人員主係為電機、電子、資工及工業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備相關 IC 設計領域之工作經驗，截至 113 年 9 月底，其研發人員共有 52 名，其中大專以上學歷共 52 人，占總研發人員之 100%，而碩士以上的學歷共 36 人，又占本公司研發人員比例達 69.23%，顯示本公司對於研發人員素質及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

本公司研發組織圖



研發團隊學歷分析

單位：人

類別	AI memory 研發處
碩士(含)以上	21
大學	6
專科(含)以下	1
合計	28(註 1)

註：新計畫之研發團隊尚有待聘人數 7 人。

B.研發成功經驗佈及多項領域

本公司除既有在 NAND Flash 控制 IC 產品上所累積的關鍵性核心技術之外，亦積極開發 MEMS 麥克風 IC 新產品。從早期推出全球唯一進入量產的單晶片 CMOS MEMS 麥克風開始到因應主流市場需求將 ASIC 與 MEMS Sensor 分開設計，推出雙晶片 MEMS 麥克風(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如下表所示)，一路累積製程元件、電路設計、聲學機構、封裝測試等技術與專利，充分掌握相關從製程元件、電路設計、聲學機構、封裝測試等關鍵性核心技術，充份顯示本公司本次研發支出之技術來源具可行性。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研發成果

時間	說明
110 年度	(1)量產1.2V NAND Flash 介面之USB3.2Gen 1 Entry Level New 3D NAND Flash Controller (2)推出SATA DRAM-less 3D NAND controller turn-key (3)持續支援新世代快閃記憶體 solution 並導入量產 (4)推出多款類比式雙晶片MEMS 麥克風 (5)推出多款數位式雙晶片 MEMS 麥克風
111 年度	(1)推出USB Cap-less Headphone Drive 24bit/96K Hi-Res Audio IC (2)推出1.2V NAND Flash 介面之USB2.0 入門級 NAND Flash Controller (3)推出類比差分接口MEMS 麥克風 (4)推出高耐風壓系列 MEMS 麥克風
112 年度	(1)推出USB Cap-less Headphone Drive 24bit/96k Hi-Res Audio IC (2)推出1.2V NAND Flash 介面之USB2.0 入門級 NAND Flash Controller (3)推出類比差分接口MEMS 麥克風 (4)推出高耐風壓系列MEMS 麥克風 (5)助聽器抗UV 類比式MEMS 麥克風 (6)推出 USB3.2 Gen I LDPC 控制 IC 開發出支援 KIOXIA BiCS6 TLC NAND Flash (7)推出 1300um x1300um MEMS 晶片
113 年迄今	(1)推出USB3.2 Gen I With Type A & Type C 控制IC，開發支援 KIOXIA BiCS6 & BiCS8 新的TLC/QLC NAND Flash (2)推出high SNR 67dB + 數位式MEMS 麥克風 (3)Tape out high AOP 130dB 數位式 MEMS 麥克風

C.採購或租用之研發設備及軟體

本公司本次預計購入開發新產品之研發設備 200,927 仟元，用以開發 HBM 產品，本次研發設備之取得來源為國內以往合作供應商與新合作開發 DRAM 的廠商，故其取得應具可行性，由於本公司目前之研發人員皆具有豐富產品設計與開發經驗，對預計取得之設備熟悉度高，且主要設備 16 奈米 Full mask(含 DRAM)採委外開發方式，故其來源及使用均屬無虞。

本公司目前擬定採購或租用之研發設備及軟體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總價	方式	功能
16 奈米 Full mask (註)	157,500	委外開發	委晶圓代工廠及合作 DRAM 廠量產用
FPGA 開發板	12,000	購買材料 自行開發	硬體開發工具
工作站(高效能電腦)	2,200	採購	設計模擬專用高效能電腦設計模擬開發工具
筆記型電腦	752	採購	開發工具
HSPICE 軟體工具	2,750	外購或租用	設計模擬軟體工具
Fast SPICE 軟體工具	4,125	外購或租用	設計模擬軟體工具
SIEMENS Mentor CAD TOOLS 軟體工具	7,200	外購或租用	設計模擬軟體工具
SYNOPSYS CAD TOOLS 軟體工具	7,200	外購或租用	設計模擬軟體工具
華大九天 EDA Tools 軟體工具	7,200	外購或租用	設計模擬軟體工具
總價	200,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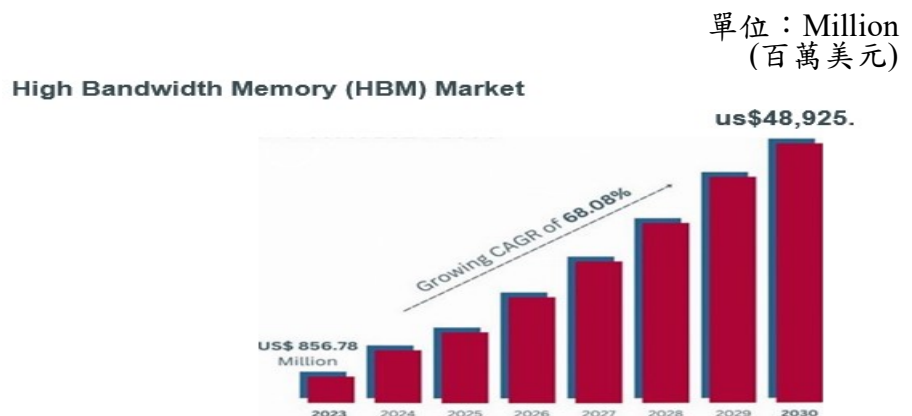
註：DRAM 及 HBM Base Die 兩套光罩

D.銷售可行性

(A)全球 HBM 高頻寬記憶體之未來市場具成長空間

近年因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HBM (High Bandwidth Memory，高頻寬記憶體) 在未來的成長空間非常廣闊，隨著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的快速發展，對高性能計算的需求不斷增加，使得 HBM 成為訓練大型模型的理想選擇。此外，隨著雲計算和數據中心的普及，對高頻寬、低功耗的需求也大幅提升，HBM 能夠有效提高數據處理速度。在高性能計算 (HPC)、遊戲和圖形處理領域，HBM 的高頻寬特性為用戶提供了更佳的體驗。同時，隨著自駕車技術和物聯網設備的興起，HBM 在這些領域的潛在應用也逐漸增多。總的來說，隨著技術進步和市場需求的上升，HBM 的應用範圍將持續擴大，未來發展潛力巨大。

全球 HBM 高頻寬記憶體成長率



資料來源：Intel Market Research

根據 Intel Market 2023 年研究預測，高頻寬記憶體 (HBM) 市場將呈現爆炸性成長，並顯著的從 2023 年的 8.57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489.25 億美元，相當於 2023 年至 2030 年期間，預測期間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68.08%

(B)邊緣人工智慧市場 (Edge AI)

推動邊緣人工智慧市場發展的關鍵，主要是基於物聯網的邊緣運算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5G 網路的不斷普及以及對低延遲和即時資料傳輸關鍵任務應用的需求，邊緣 AI 的發展速度非常快，客戶創造了許多新的應用場景，讓過去工業電腦未曾觸及的領域迅速規模化，預計在未來幾年間將迎來爆發式成長。



資料來源：IMARC Group

調研機構 IMARC Group 認為，2023 年全球邊緣人工智慧市場規模達 154 億美元，2032 年將達 709 億元，預測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18.5%。

E.技術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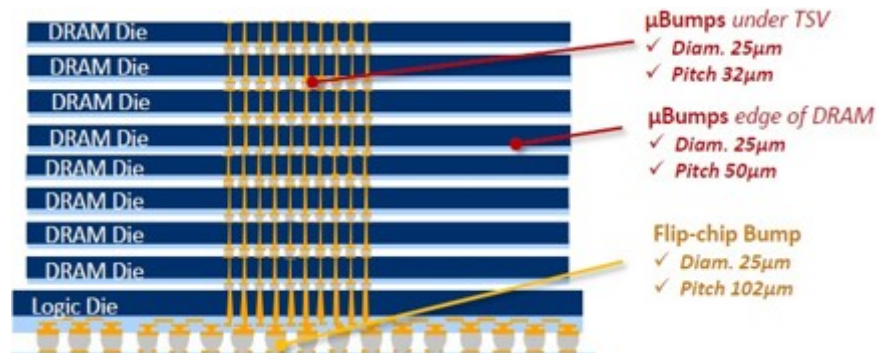
(A) HBM/DRAM 架構與本公司擅長的記憶體控制 IC 支援的架構相同

本公司創立以快閃記憶體控制 IC 為主軸至今，擅長記憶體控制器技術。過去 DRAM 一向是不需要透過控制器的，一般是組裝成 DIMM 標準化模組，間接插在如 PC 個人電腦主板上的 DIMM 插槽，或直接置於如手機應用主板上，直接提供 CPU 存取資料。然而，近年因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帶動產業對 HBM 的需求。

以下係 HBM 的實體剖析報告，此處剖析的 HBM 是由八片 DRAM Die(業界專有名詞為 Core Die)及單片 Logic Die(業界專有名詞為 Base Die)組成，Logic Die 係 DRAM Die 下方那片控制 IC，其主要的功能是

做為中介 DRAM Die(Core Die)記憶體實體資料流管理並轉換成 JEDE 標準 HBM 規格介面用的控制器，本公司因擅長記憶體控制器技術，本就是中介在 NAND Flash 記憶體實體資料流與 JEDEC 標準規格介面間作資料轉換、記憶體管理、除錯、存取最適化處理，所以最適合開發 HBM 中類似角色功能的 Logic Die(Base Die)，並透過與 IP 公司共同開發內建之位元級修補(Bit-by-bit Repair) 技術執行跨 die 修補，大幅提高 HBM 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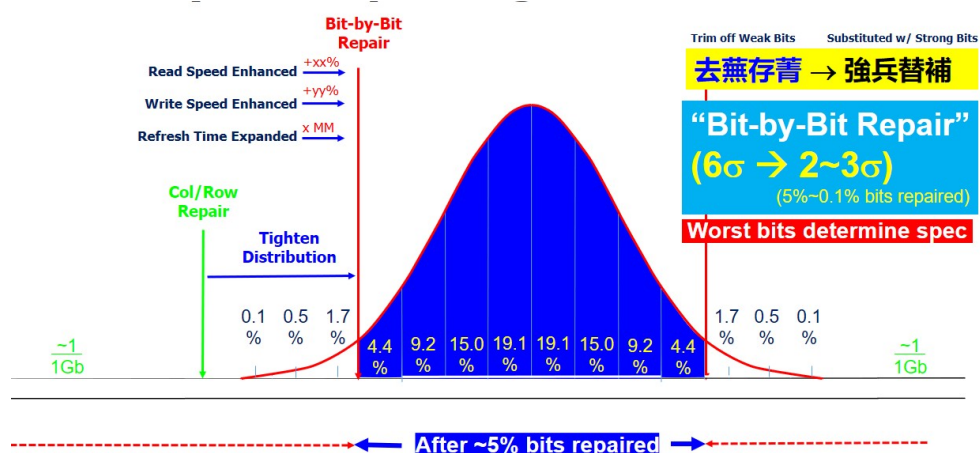
HBM 圖示



(B)位元級修補(Bit by bit repair)技術

目前國內 DRAM 廠製程尚未跟上國際三大廠，加上 HBM 成品因多層 DRAM 堆疊後的不良率乘加的問題無法避免(EX: 每片晶圓若是約在 92%良率，經過 8 層堆疊後整體良率會因不良率乘加變成 0.92^8 次方約為 50%左右)，本公司將內建在 Base Die 內的位元級修補(Bit-by-bit Repair)技術用來作跨 die 修補，用內建的 MRAM 來記錄替補目標不良位元的位置，再用內建的 SRAM 來替代各個 DRAM Core Die 內的不良位元，這個方式可以大幅改善傳統 HBM 大廠面對的多層 DRAM Core Die 晶圓片層層堆疊後不良率乘加的問題，能比全球 DRAM 大廠提升 2-3 個數量級(2-3 orders)的位元修補效率 (Bit Repair Efficien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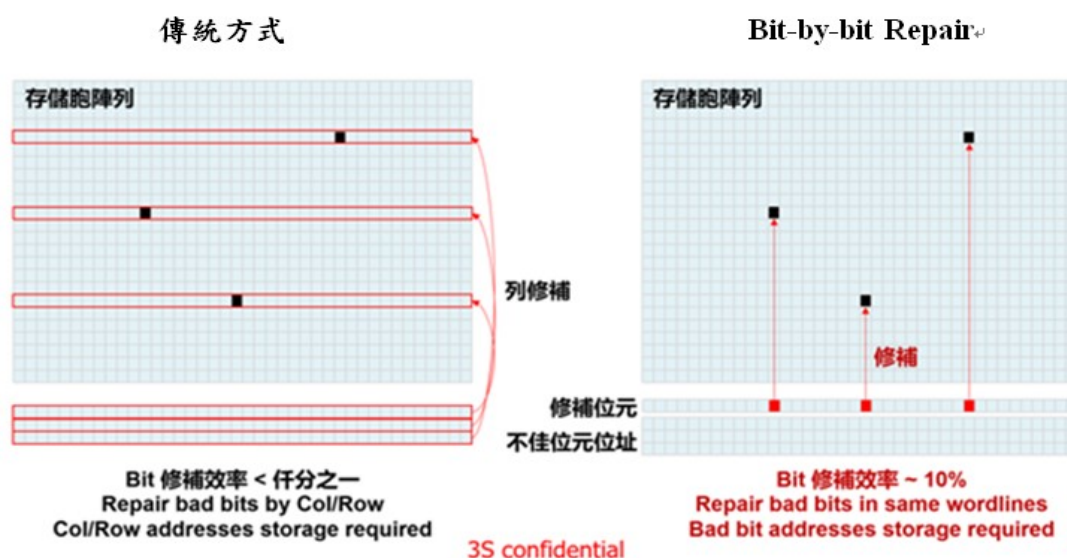
修補效率



傳統 DRAM 是用就算只壞一個點也需用整個區塊來修補的概念來

設計，故修補效率低，本公司創新概念為用 Base Die 對不良位元做點對點替換，修補效率提高(EX：原 HBM 良率 0.92×8 次方修補後 HBM 良率 0.98×8 次方)，也就是以內建在 Base Die 的「位元級修補技術」對各個 Core Die 做跨 die 修補來解決 HBM 因 Core Die 堆疊所造成不良率乘加之問題的設計。此方法可以有效提高整體 Core Die 之可使用率，並進一步提高產出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位元級修補(Bit-by-bit Repair) 技術



綜上，依據本公司研發經驗、技術及過去成功的研發實績，加上堅強研發陣容，其擬研發之新產品技術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 NAND Flash 控制 IC 及 MEMS(微機電)麥克風等音訊 IC 相關積體電路及應用技術之設計、測試、生產及行銷等業務，主要產品包含 NAND Flash 控制 IC、微機電(MEMS)麥克風及音訊應用 IC，為專業 IC 設計廠商。以下茲就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研發支出之必要性評估如下：

近年因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帶動產業對 HBM 的需求。HBM 是一種新型的記憶體技術，透過將多個 DRAM 芯片堆疊在一起，並使用垂直互連，實現更高的頻寬和更低的延遲，提供更高的頻寬和更低的功耗，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數據密集型應用需求，尤其是 AI 運用領域如深度學習、機器學習皆需要大量的 HBM 來達成 AI 模型訓練、推論等工作。此外，HBM 也有助提升自動駕駛、科學模擬、數據分析...等運算性能。整體而言，HBM 在 AI 應用、HPC 高速運算、AI 伺服器、超級電腦...等多種應用皆高速成長的帶動下，市場需求將會有顯著的成長。

也因市場的強烈需求，拉動 HBM 大爆發，HBM 作為先進的記憶體，它的技術比傳統 DRAM 技術困難很多，由於廠商目前在 HBM 的良率還不是很高（僅約

50~60%)，工序複雜，價格昂貴。在 GPU 跨入 AI 世代時，只有 DDR5/HBM 才有辦法在 AI 高倍速 (HCP) 的環境下運作，其他規格的記憶體都不行，加上全世界只有 SK 海力士、美光科技和三星電子等的記憶體大廠製程有能力做出 HBM，以至於產能有限，市場供不應求，HBM 目前是賣方喊價的市場，發展前景廣闊，將在未來幾年繼續引領記憶體技術的創新。在在顯示掌握 HBM 相關技術之重要性。

本公司考量未來在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之下，市場對新型的記憶體技術將有更高的追求，若未能即時發展新一代之技術，將使公司在新型記憶體技術市場失去競爭力，並無法賺取領先市場之利潤，茲將其計劃開發之技術項目及必要性說明如下：

項目	目前 HBM	待開發 HBM
採用技術及特色	1. 傳統 DRAM Word Line、Bit Line redundant repair 方式 2. Redundant WordLine、Bit Line 與相關控制線路接放在 DRAM 內部 3. 傳統 DRAM 是用就算只壞一個點也需用整個區塊來修補的概念來設計，故修補效率低	1. 將內建在 Base Die 內的位元級修補 (Bit-by-bit Repair) 技術用來作跨 die 修補，用內建的 MRAM 來記錄替補目標不良位元的位置，再用內建的 SRAM 來替代各個 DRAM Core Die 內的不良位元 2. 上述所需之 MRAM、SRAM、相關控制線路接放在 HBM Base Die 3. 用 Base Die 對不良位元做點對點替換，修補效率提高
修補技術效果比較	HBM 良率 0.92^8 次方約 50%	HBM 良率 0.98^8 次方約 85%
Base die 技術比較	在 HBM3 之前的 Base die，都是以 DRAM 製程完成，metal layer 較少，device size 較大，速度較慢，耗電、散熱較差	改由 metal layer 較多的邏輯製程來完成，Base die 內部走線效率高，速度快，面積變小，多出來的空間可以用來設計非傳統的 critical cell replace 機制，做到跨 die 的修補，才能針對 HBM DRAM 堆疊進行無疊加效應的修補，大幅改善不良疊加的困境，提升良率。

綜上，高頻寬、低功耗及高良率之高頻寬記憶體成為 AI 世代首要課題，本公司預計以本次募集資金 352,000 仟元，用於研發支出，希望以長久累積之記憶體控制器技術之經驗，研發以內建在 Base Die 內的位元級修補 (Bit-by-bit Repair) 技術用來作跨 die 修補，來解決 HBM 因 Core Die 堆疊所造成不良率乘加之問題的設計，此方法可以有效提高整體 Core Die 之可使用率，並進一步提高產出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生產 HBM 的成本競爭力，同時亦可盡早投入市場，搶得商機。除此之外，此方案可縮短國內 DRAM 廠商因投入先進製程時，需克服學習曲線所需的時間成本，亦可帶動國內 DRAM 廠商及早投入先進製程，加速提高其先進製程的良率，繼而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以立足國際大廠環伺的 HBM 市場。同時在提高良率後，也將為 HBM 之邊緣 AI 運用產品帶來更多的附加價值與更廣泛的應用領域，茲將其計劃開發 HBM 之產業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HBM 產業未來發展

HBM (HBM, High Bandwidth Memory) 是高頻寬記憶體，旨在為高效能計算和圖形處理單元 (GPU) 提供高資料傳輸速率和低功耗的記憶體解決方案，是將 DRAM 透過先進封裝技術堆疊而成，與 GPU 整合於同一塊晶片上，更有利於就近存取、傳輸資料。主要作法為利用矽穿孔 (TSV) 技術，在晶片鑽出小洞，再填充如銅這樣的導電物質，連接金屬球以達通電效果。HBM 的獨特之處在於其多層堆疊的結構，並通過矽穿孔技術 (TSV) 來實現晶片之間的連接。這種設計允許在非常小的物理空間內實現高密度和高帶寬的記憶體配置，並大大提高了記憶體的運算效率。

越強的 AI 處理器，需要越強的記憶體，晶片性能表現與記憶體的頻寬和容量成正相關，隨著大語言模型 (LLM) 參數量增加，也需要更高頻寬記憶體，AI 處理器才能順利運行。HBM 相較傳統 DRAM 為高頻寬記憶體。高頻寬就好比是高速公路，道路越寬可承受的車流量就越大，即頻寬越高，記憶體能運送的資料量就越大，想應用 AI，就必須搭配像 HBM 這樣容量更大、存取更快速的記憶體，讓參數可以輕易被傳輸與儲存。

HBM 記憶體作為一種高性能記憶體，在人工智慧、高性能運算等領域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隨著科技的進步和市場需求的驅動，HBM 記憶體的發展呈現出以下幾個趨勢：

- ①堆疊層數提高：可以有效提升記憶體的頻寬，滿足日益增長的數據傳輸需求。更高的堆疊層數意味著更大的容量，能夠存儲更多的數據。
- ②節能設計：HBM 記憶體廠商不斷優化設計，採用更先進的製程技術，以期降低功耗，以滿足綠色計算和移動設備的需求。
- ③新型記憶體：HBM 記憶體將與其他新型記憶體技術（如 GDDR、HBM2E）進行整合，以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
- ④整合其他技術：如與 Chiplet 技術相結合，實現更靈活的系統設計。
- ⑤客製化設計：不同應用場景對記憶體的需求各不相同，HBM 記憶體將提供更多的客製化設計選項，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 ⑥成本下降：透過不斷優化製程，降低生產成本。隨著市場規模的擴大，成本也將進一步降低。

展望未來，HBM 記憶體的發展前景廣闊，將在未來幾年繼續引領記憶體技術的創新。隨著 AI、HPC 等領域的快速發展，對高性能記憶體的需求將不斷增長，HBM 記憶體將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而 AI 新科技帶動之投資浪潮，如高效能運算、資料中心、人工智慧等應用發展，可望帶動相關 HBM 訂單增加。在新科技應用引領之投資機會，市場需求將會有顯著的成長。

(2) 邊緣 AI 產業

邊緣運算是指將數據處理移至接近數據生成源的位置，以減少延遲和頻寬需求，而邊緣 AI 則是在邊緣運算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入了人工智慧技術。邊緣 AI 能夠進行更高效的數據分析和決策，不僅能處理大量的數據，還能進行

即時的智能反饋和預測，提升了設備和系統的自適應能力。

隨著 AI 時代的來臨，把所有運算都送上雲端太「小題大作」，對於需要即時回應的應用，如在沒有網路的環境的自駕車，又如醫療等涉及個人隱私的數據，不宜送上雲端，因此需要更多的邊緣 AI。隨著雲端 AI 伺服器安裝量達到一定程度後，市場將出現 AI 應用熱潮從雲端朝向邊緣發展的跡象，這也是 AI 落地的重要關鍵。比起邊緣 AI，雲端 AI 有傳輸成本高、即時性不足與安全風險等問題，這些問題也成為邊緣 AI 崛起的關鍵因素。

全球記憶體市場長久以來三分天下，海力士、三星、美光都在積極布建 HBM 相關產能，暫時取得領先的海力士，也是三雄中布局最快、最積極的。有別於海力士、三星、美光等國際大廠主要供應給大型 AI 伺服器市場，本公司 HBM 的目標市場將著重於 Edge AI 的應用，如智慧家庭、個人 AI 助理、智慧製造、智慧城市、智慧醫療、自動駕駛...等領域皆具有廣泛的應用前景。

邊緣 AI 的應用橫跨多個行業：

應用	說明
智慧家庭	邊緣 AI 智能門鎖和安防系統能實時檢測異常情況，提高家庭安全。
個人 AI 助理	用於任務管理、聊天機器人、電子郵件、會議記錄等。
智慧製造	導入智慧化系統，實現更高效、靈活和智能的製造環境。
智慧城市	監控城市基礎設施，優化交通流量和公共安全。
智慧醫療	在病人身上實時監測健康狀況，及時響應緊急情況。
工業自動化	在生產線上實時監測設備狀態，預測維護需求。
自動駕駛汽車	處理複雜的傳感器數據，實時做出行駛決策。

就產業成長性與發展機會面來看，近年來，隨著全球 5G 基礎建設逐漸完善，帶動通訊網路、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資料中心、工業自動及控制系統等終端應用產品推陳出新，客戶對晶片品質及效能之要求亦隨之提高，與傳統 DRAM 相比，HBM 擁有更高的資料容量和更低的功耗，非常適合需要高性能和高效率的人工智慧應用。2024 年的 HBM 市場幾乎是由三家國外大廠所壟斷，其中 SK 海力士約有 52% 的市占率，緊接其後的則是市占率 42.4% 的三星和 5% 左右的美光，且主要供貨給 NVIDIA 及 AMD，其餘廠商拿到有限。預計未來 HBM 的市場會開始跨越以 NVIDIA 為中心的傳統客戶群，終端中小型系統廠對 HBM 的需求也會遇到供不應求的窘境，因此，本公司善用此市場契機，開發及銷售 HBM，將能為邊緣 AI 運用的中小型系統廠提高競爭力，並維持本公司市場地位。

綜上，本公司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成長需求，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研發支出，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入項目	預計投入金額	113 年	114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研發人員費用 (49.85%)(註 1)	218,190	10,010	12,950	14,000	14,175	16,245
研發設備支出 (45.90%)(註 2)	200,927	-	36,828	-	-	222
研發耗材及其他支出 (4.25%)	18,615	-	-	100	5,260	1,225
合 計	437,732	10,010	49,778	14,100	19,435	17,692

投入項目	115 年				116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研發人員費用 (49.85%)(註 1)	16,275	16,415	16,485	18,785	19,785	20,030	20,152	22,883
研發設備支出 (45.90%)(註 2)	83,000	-	77,722	-	3,155	-	-	-
研發耗材及其他支出 (4.25%)	5,080	1,045	120	5,285	120	120	120	140
合 計	104,355	17,460	94,327	24,070	23,060	20,150	20,272	23,023

註 1：各項支出係按 113 年度實際研發人員薪資支出為基礎以及每年 2~5%調薪率估計估列之，包

含研發人員簽約及留才金、勞健保費、伙食費、職工福利。

註 2：包括光罩、FPGA、EDA TOOL 及 CAD TOOL 等支出。

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取得資金後開始投入研發支出，預計全部資金使用完畢時程為 116 年第四季，主係用於 HBM Base Die 之研發相關費用，其中研發人員薪資支出、研發設備支出、研發耗材及其他支出，分別為 218,190 仟元、200,927 仟元及 18,615 仟元，分別佔整體研發支出 49.85%、45.90%及 4.25%，茲將本公司本次研發支出金額及預估效益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A. 研發人員費用

新產品研發人員薪資及相關費用為 218,190 仟元，其中人員薪資係考量以 AI Memory 研發處為主，配合本公司未來三年度對 HBM 產品所需之研發人員，本公司 AI Memory 研發處編製為 28 人，預計 114 年第一季將再增編具 DRAM 及高速 IO IP 經驗之研發人員 7 人，再配合本公司目前同等經驗之研發人員每人平均月薪推估而得。故本次計畫研發新產品所需之人員薪資費用等相關用人費用之估算應屬合理。

B 研發設備支出

a. 研發硬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支出時間	估列依據
16 奈米 Full mask 光罩 (註)	157,500	115 年 3 月 115 年 9 月	依照目前口頭詢問二 家供應商報價
FPGA 開發板	12,000	114 年 1 月 115 年 2 月 116 年 2 月	依照本公司過去購買 記錄
工作站(高效能電腦)	2,200	114 年 3 月	依照本公司過去購買 記錄
筆記型電腦	752	114 年 2 月 114 年 12 月 115 年 8 月 116 年 3 月	依照本公司過去購買 記錄

註：DRAM 及 HBM Base Die 兩套光罩

本公司本次預計增添之研發硬體為研發使用之光罩兩套，係用以生產 DRAM Core Die 及 HBM Base Die 所用，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先做 DRAM 光罩及 115 年 9 月做 HBM Base Die 光罩，光罩係依據供應商報價預估 157,500 仟元，其他如開發板、工作站及筆電皆為設計模擬開發 HBM Base Die 所需，評估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b.研發軟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供應商	金額	支出時間	估列依據
HSPICE 軟體工具	SYNOPSYS	2,750	114 年 2 月	目前合作供應商
Fast SPICE 軟體工具	SYNOPSYS	4,125	114 年 2 月	目前合作供應商
CAD Tools 軟體工具	SIEMENS SYNOPSYS	14,400	114 年 2 月	目前合作供應商
EDA Tools 軟體工具	華大九天	7,200	114 年 2 月	目前合作供應商

在研發軟體部份，研發設計產品所需之模擬及設計軟體約 28,475 仟元，因本公司原有模擬及設計軟體不足，故需向軟體供應商租用其軟體，使用年限約 3.5 年，評估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在研發軟硬體之計劃支出，係考量未來研發項目、時程等因素，同時參考目前供應商之報價，故研發軟體及硬體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c.研發耗材及其他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MPW(註 1)	9,920
Pilot run wafer(註 2)	3,720
Package(加工費-封裝 IC)	375
Probe card(註 3)	900

Load board /socket(註 4)	2,000
IC 功能測試驗證	1,700
小 計	18,615

註 1：晶圓廠將多個具有相同工藝的積體電路設計放在同一晶圓片上流片，流片後每個設計品種可以得到數十片晶片樣品，該些數量對於 IC 設計開發階段的實驗、測試已經足夠而實驗費用就由所有參加 MPW 的 IC 設計公司按照晶片面積分攤

註 2：為樣品試作階段，負責對設計出來的產品進行功能驗證。

註 3：探針卡為了測試 DRAM Core Die 及 HBM Base Die。

註 4：為確保 IC 出貨品質，在 IC 封裝完成後需要進行各項功能的測試已檢驗產品性能，為了因應各種不同功能的 IC，需要客製化設計 Load board 來透過測試軟體將測試訊號，經由探針先傳到 Socket 再傳送到 Device / IC.進行最後的 FT 測試。

預計投入新產品之研發耗材及材料支出合計 18,615 仟元，該耗材及材料支出主要係於研發測試時所需相關耗材製作費用，係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及 115 年第一季做 MPW 費用為 9,920 仟元，加上 115 年 IC 光罩製作完成後會有試作費用為 3,720 仟元，其他為 IC 功能測試驗證等費用，本次本公司參考未來研發計劃時程及過去基礎估列相關支出，編列之耗材及工程費用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在研發軟硬體之計劃支出，係考量未來研發項目、時程等因素，同時參考目前供應商之報價，故研發軟體及硬體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額	毛利	營業利益
116	HBM 16GB	28	20	89,600	37,632	(4,219)
117	HBM 16GB	241	214	958,720	402,662	360,319
118	HBM 16GB	361	321	1,335,360	507,437	467,368
合計	HBM 16GB	630	555	2,383,680	947,731	823,468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2.17 年(總計 116~118 年營業利益可增加 823,468 仟元，推估擬投入之總資金成本 437,732 仟元，將可於 118 年間回收。)

A.生產量、銷售量

本公司以本次募集資金 352,000 仟元，用於 HBM Base Die 開發，考量未來在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之下，高頻寬、低功耗及高良率之高頻寬記憶體成為 AI 世代首要課題，本公司預計自 113 年跨入 HBM 領域，主流的記憶體 DRAM 也開始衍伸為堆疊多顆 DRAM chips 後再疊在一顆控制 IC，組成高附加價值之高頻寬記憶體(HBM)以因應 AI 算力需求。而根據 INTELMARKET RESEARCH 的預估，未來 2030 年 HBM 市場將成長到 489 億美元，2023-2030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 68.08%。

本公司希望以長久累積之記憶體控制器技術之經驗，研發以內建在 Base Die 內的位元級修補(Bit-by-bit Repair)技術用來作跨 die 修補，來解決 HBM 因 Core Die 堆疊所造成不良率乘加之問題的設計，此方法可以有效提高整體 Core Die 之可使用率，並進一步提高產出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生產 HBM 的成本競爭力，同時亦可盡早投入市場，搶得商機。除此之外，此方案可縮短國內 DRAM 廠商因投入先進製程時，需克服學習曲線所需的時間成本，亦可帶動國內 DRAM 廠商及早投入先進製程，加速提高其先進製程的良率，繼而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以立足國際大廠環伺的 HBM 市場。

本公司為掌握產業發展潮流，一向致力於產品研究發展，及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與客製化之產品，以增加公司附加價值，建立更完整之產品線。持續研發 HBM 應用之相關技術，故本公司預估 116 年、117 年及 118 年其 HBM 產品生產量及銷售量分別增加為 28 仟顆、241 仟顆、361 仟顆及 20 仟顆、214 仟顆、321 仟顆。本公司規劃各產品生產及銷售量係參酌未來年度市場概況及成長性、以往所累積之產品技術開發經驗及客戶之需求等，以本公司計畫性生產之方式，在市場需求穩定成長情況下，本公司預估之生產量及銷售量應尚屬合理可行。

B.銷售值

HBM 市場目前處於供不應求狀態，隨著產品及技術之推陳出新，114 年三大廠產能也已售罄，113 年 Dram 大廠海力士 HBM3E 16GB 出廠價約為 USD160，本公司初期出貨對象為邊緣 AI 運用的中小型系統廠，而非以 NVIDIA 為中心的客戶群，並考量目前既有產品之銷售價格、未來新增產品功能及市場競爭情形，116 年度、117 年度訂價比三大廠低，預估銷售單價為 USD140，及本公司做合理性評估並保守推估，預估 118 年度銷售單價為 USD130，雖 HBM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市場仍供不應求，但未來 AI 應用層面為求普及化，三大原廠將推出更高容量的 HBM，故對未來價格預測難免有所侷限，惟依本公司在長久累積之記憶體控制 IC 之經驗及 HBM 產品未來市場供需預估，其方法及銷售值之預估應尚屬合理。

C.營業毛利與營業淨利

受惠於銷售量大幅成長，即使銷售價格 118 年略為下滑，116 年、117 年及 118 年 HBM 產品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7,632 仟元、402,662 仟元及 507,43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2%、42%及 38%。又另因受惠於本公司位元級修補技術 (Bit-by-bit Repair)，將 HBM 產品良率提升，成本更具有競爭力，目標良率由 50%提升至 85%，故成本可由原預估 USD132 降到 USD78。毛利率以 42%~38%估算，主係本公司依現有海力士的 HBM3E 售價為基礎，並評估透過良率提升及產品成本控制而得，其預估成本來源為目前合作相關廠商口頭詢價，包括 DRAM Core Die、Base Die 及堆疊加工測試成本及良率 85%，其毛利率預估應尚屬合理。

在營業淨利方面，以平均營業費用率 5%估算，經評估 116 年度至 118

年度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47%、4%、3%，主要係因 116 年度期中才完成 HBM 產品開發，銷售尚在起步階段，故 116 年度營業費用率相對較高實屬合理，評估本公司預估之該產品營業費用為業務及客戶工程人員、銷售產品權利金及研發硬體及軟體之折舊與攤提，其營業淨利之預估應尚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 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以下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

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13/6/30 募資前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可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	352,000	352,000	352,000	352,000
籌資資金成本(註 1)	—	0	10,067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2)	56,966	56,966	56,966	56,966	56,966
預計增發股數(註 3)	0	16,000	0	0	12,800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4)	56,966	72,966	56,966	56,966	69,76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註 5)	—	0	0.18	0	0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6)	—	21.93%	—	—	18.35%
總負債(註 5)	100,376	100,376	500,376	500,376	100,376
負債比率(註 7)	23.87%	12.23%	60.99%	60.99%	12.23%
股東權益	320,106	672,106	320,106	320,106	672,106
每股淨值(元)	5.62	9.21	5.62	5.62	9.63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0%、2.86%(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短期銀行借款利率約 2.86%計算)及 0%。

註 2：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之股數。

註 3：現金增資價格每股 22 元，發行 16,000 仟股，假設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27.5 元，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2,800 仟股。

註 4：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5：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為 0.18 元(=10,067/56,966)及 0 元。

註 6：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化之影響：

(1)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21.93\% = 1 - 56,966 / (56,966 + 16,000)$

(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18.35\% = 1 - 56,966 / (56,966 + 12,800)$

註 7：假設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以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分別為 420,482 仟元、100,376 仟元及 320,106 仟元為基礎估算。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可知，本次所需資金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可節省每年利息費用負擔，惟其對每股盈餘產生立即之稀釋效果；若採用銀行借款籌資，雖對每股盈餘不會造成稀釋效果，但其資金成本將使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0.18 元；而發行轉換公司債亦屬舉債性質，債券持有人若未轉換，公司將面臨與銀行借款相同具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使負債比率提高，影響本公司財務結構的健全，對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資金調度造成負擔，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情況，在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但於投資人執行轉換後仍將對每股盈餘產生 18.35%之稀釋效果。

綜合上述，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有股本膨脹以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但其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可免於銀行借款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亦可減少若市場利率調升，所增加公司財

務負擔之風險，故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做為本次資金籌措方式應較銀行借款或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佳。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其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可免於銀行借款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亦可減少若市場利率調升，所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之風險，故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做為本次資金籌措方式應較銀行借款或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佳。

C.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113 年度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text{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56,966 \text{ 仟股}}{56,966 \text{ 仟股} + 16,000 \text{ 仟股}} \\ &= 1 - 78.07\% \\ &= 21.93\% \end{aligned}$$

註：以 113 年截至 6 月底之已發行股份 56,966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21.93%。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假設以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320,106 仟元為設算基礎，如下：

①募資前每股淨值：320,106 仟元 ÷ 56,966 仟股 = 5.62 元

②募資後每股淨值：672,106 仟元 ÷ 72,966 仟股 = 9.21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本公司每股淨值有提昇之助益，未對每股淨值產生稀釋效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一「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3年9月30日 財 務 資 料 (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 動 資 產		306,000	359,630	596,135	518,842	451,953	345,9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218	95,330	84,392	57,785	29,352	27,876
無 形 資 產		30,114	26,437	20,287	14,177	9,042	9,331
其 他 資 產		46,060	75,411	63,540	38,986	18,588	6,854
資 產 總 額		568,392	556,808	764,354	629,790	508,935	406,72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18,443	168,650	104,218	121,048	80,616	88,890
	分 配 後	118,443	168,650	104,218	121,048	80,616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1,299	16,023	16,023	11,083	2,211	31,33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19,742	184,673	113,548	132,131	82,827	120,224
	分 配 後	119,742	184,673	113,548	132,131	82,82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448,650	372,135	650,806	497,659	426,108	286,504
股 本		808,596	646,877	746,877	746,877	569,659	569,659
資 本 公 積		0	0	176,995	0	76,464	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59,946)	(274,742)	(273,066)	(249,218)	(220,015)	(283,155)
	分 配 後	(359,946)	(274,742)	(273,066)	(249,218)	(220,015)	註2
其 他 權 益		-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48,650	372,135	650,806	497,659	426,108	286,504
	分 配 後	448,650	372,135	650,806	497,659	426,108	註2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尚未分配。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 動 資 產	303,528	357,337	593,926	518,782	451,9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218	95,330	84,392	57,785	29,352
無 形 資 產	29,999	26,437	20,287	14,177	9,042
其 他 資 產	48,607	77,658	65,707	38,986	18,588
資 產 總 額	568,352	556,762	764,312	629,730	508,935
流 動 分 配 前	118,403	168,604	104,176	120,988	80,616
負 債 分 配 後	118,403	168,604	104,176	120,988	80,616
非 流 動 負 債	1,299	16,023	9,330	11,083	2,211
負 債 分 配 前	119,702	184,627	113,506	132,071	82,827
總 額 分 配 後	119,702	184,627	113,506	132,071	82,827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48,650	372,135	650,806	497,659	426,108
股 本	808,596	646,877	746,877	746,877	569,659
資 本 公 積	-	-	176,995	-	76,464
保 留 分 配 前	(359,946)	(274,742)	(273,066)	(249,218)	(220,015)
盈 餘 分 配 後	(359,946)	(274,742)	(273,066)	(249,218)	(220,015)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分 配 前	448,650	372,135	650,806	497,659	426,108
總 額 分 配 後	448,650	372,135	650,806	497,659	426,108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3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 業 收 入	633,419	650,504	692,352	402,605	275,641	166,095
營 業 毛 利	177,083	146,116	229,488	116,429	15,315	6,278
營 業 損 益	(118,989)	(140,295)	(3,438)	(121,136)	(207,955)	(144,8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6)	66,592	4,759	(5,558)	(13,778)	5,286
稅 前 淨 利	(120,185)	(73,703)	1,321	(126,694)	(221,733)	(139,60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20,178)	(78,355)	1,158	(156,559)	(220,015)	(139,60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20,178)	(78,355)	1,158	(156,559)	(220,015)	(139,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6	1,840	518	3,41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972)	(76,515)	1,676	(153,147)	(220,015)	(139,60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0,178)	(78,355)	1,158	(156,559)	(220,015)	(139,6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9,972)	(76,515)	1,676	(153,147)	(220,015)	(139,6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1.86)	(1.21)	0.02	(3.15)	(4.34)	(2.45)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 業 收 入	633,337	650,506	692,359	402,537	275,641
營 業 毛 利	176,998	146,109	229,462	116,426	15,315
營 業 損 益	(117,947)	(139,990)	(3,357)	(121,056)	(207,95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238)	66,287	4,678	(5,638)	(13,778)
稅 前 淨 利	(120,185)	(73,703)	1,321	(126,694)	(221,73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利 本 期 淨 利	(120,178)	(78,355)	1,158	(156,559)	(220,01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20,178)	(78,355)	1,158	(156,559)	(220,01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06	1,840	518	3,412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19,972)	(76,515)	1,676	(153,147)	(220,01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0,178)	(78,355)	1,158	(156,559)	(220,0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9,972)	(76,515)	1,676	(153,147)	(220,01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86)	(1.21)	0.02	(3.15)	(4.34)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會計原則變動：無。

2.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游萬淵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游萬淵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游萬淵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游萬淵	無保留意見
11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游萬淵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無更換會計師，另本公司於113年2月22日，為因應內部管理之需要，終止前任會計師之委任，並委任新繼任之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前任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游萬淵會計師，係委任人主動終止委任，尚無其他意見；繼任會計師為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詹定勳、黃珮樺會計師，係公司主動委任，尚無其他意見。

名稱	前任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游萬淵會計師	繼任會計師：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詹定勳、黃珮樺會計師
更換原因說明	鑫創科技因應公司內部管理之需要，主動終止委任，尚無其他意見。	鑫創科技因應公司內部管理之需要，於113年2月22日新委任，尚無其他意見。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註1) 分 析 項 目 (註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30日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07	33.17	14.86	20.98	16.27	29.56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1.62	407.17	782.23	880.40	1,459.25	1,140.19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58.35	213.24	572.01	428.63	560.62	389.19
	速動比率	123.77	99.01	249.39	104.45	223.87	160.69
	利息保障倍數	(86.66)	(80.53)	2.03	(188.95)	(123.57)	(123.7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13	9.28	9.65	5.98	6.87	7.68
	平均收現日數	60	39	38	61	53	47
	存貨週轉率(次)	2.27	2.91	1.76	0.79	0.79	0.9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71	14.78	12.02	20.64	161.79	56
	平均銷貨日數	160.79	125.42	207.38	462.02	462.02	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29	4.62	7.70	5.66	6.33	7.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1.16	1.05	0.58	0.48	0.4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8.03)	(13.80)	0.33	(22.38)	(38.39)	(30.30)
	權益報酬率(%)	(23.63)	(19.09)	0.23	(27.26)	(47.63)	(39.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比率(%)	(14.86)	(11.39)	0.18	(16.96)	(38.92)	(32.68)
	純益率(%)	(18.97)	(12.05)	0.17	(38.89)	(79.82)	(84.05)
	每股盈餘(元)	(1.49)	(1.21)	0.02	(3.15)	(4.34)	(2.4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18	(28.45)	(126.23)	(121.56)	(8.58)	(64.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2.89)	(65.98)	(66.79)	(68.98)	(74.22)	(98.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76	(11.02)	(18.16)	(24.95)	(1.27)	(14.26)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9)	(0.8)	(66.03)	(0.92)	(0.08)	(0.01)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73	0.99	0.99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本期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負債減少，係現金增資減少向銀行借款所致。

2. 本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係部份生產設備及模具設備已無未來經濟效益，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3. 本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係現金增資減少向銀行借款所致。
4. 本期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5. 本期應付款項周轉率增加，主要係公司積極去化既有庫存，並採用及時生產模式，使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6. 本期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係部份生產設備及模具設備已無未來經濟效益，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7. 本期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後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8.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係公司積極去化庫存帶來現金流入所致。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06	33.16	14.85	20.97	16.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1.62	407.17	782.23	880.4	1,459.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6.35	211.94	570.12	428.79	560.62
	速動比率	121.78	97.71	247.43	104.45	223.87
	利息保障倍數	(86.66)	(80.53)	2.03	(188.95)	(123.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3	9.28	9.65	5.98	6.88
	平均收現日數	59.54	39.33	37.82	61.03	53.05
	存貨週轉率(次)	2.27	2.91	1.76	0.79	0.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71	14.79	12.02	20.63	161.79
	平均銷貨日數	160.79	125.43	207.39	462.02	46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9	4.62	7.70	5.66	6.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1.16	1.05	0.58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03)	(13.79)	0.33	(22.38)	(38.39)
	權益報酬率(%)	(23.63)	(19.09)	0.23	(27.26)	(47.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86)	(11.39)	0.18	(16.96)	(38.92)
	純益率(%)	(18.98)	(12.05)	0.17	(38.89)	(79.82)
	每股盈餘(元)	(1.49)	(1.21)	0.02	(3.15)	(4.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95	(28.36)	(126.19)	(121.59)	(23.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20)	(73.41)	(67.36)	(68.7)	(76.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5	(11.04)	(18.20)	(24.95)	(3.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0.8)	(64.01)	(0.93)	(0.08)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72	0.99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本期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負債減少，係現金增資減少向銀行借款所致。
- 2.本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係部份生產設備及模具設備已無未來經濟效益，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 3.本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係現金增資減少向銀行借款所致。
- 4.本期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 5.本期應付款項周轉率增加，主要係公司積極去化既有庫存，並採用及時生產模式，使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 6.本期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係部份生產設備及模具設備已無未來經濟效益，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 7.本期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後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8.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係公司積極去化庫存帶來現金流入所致。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

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727	28	65,952	10	75,775	114.89	主要係本期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12,111	2	40,643	6	(28,532)	(70.20)	主要係受整體環境影響消費性市場需求大減，對關係人銷貨減少，致應收帳款亦隨之減少。
存貨	268,581	53	390,453	62	(121,872)	(31.21)	主要係去化既有庫存，減少備貨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5,645	3	8,203	2	7,442	90.72	主要係本期因進貨擔保所需提供定存單作為質押資產所致。
流動資產	451,953	89	518,842	82	(66,889)	(12.89)	主要係去化庫存及減少備存貨大幅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52	6	57,785	9	(28,433)	(49.20)	主要係本期部分生產設備及模具設備已無未來經濟效益，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使用權資產	11,778	2	23,600	4	(11,822)	(50.09)	主要係使用權資產依合約年限攤提致使用權資產減少。
無形資產	9,042	2	14,177	2	(5,135)	(36.22)	主要係部分專利技術已達攤提年限所致。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0	-	8,490	2	(8,490)	(100.00)	主要係本期結清舊制退休金使淨確定福利資產歸零所致。
非流動資產	56,982	11	110,948	18	(53,966)	(48.64)	主要係前四項之因素影響，致非流動資產減少。
資產總計	508,935	100	629,790	100	(120,855)	(19.19)	主要係受整體環境影響消費性市場需求大減而銷貨減少致應收帳款減少，及去化庫存與減少備貨致存貨減少以及認列已無經濟效益設備之減損等影響所致。
短期借款	34,170	7	66,019	10	(31,849)	(48.24)	主要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因而減少向銀行融資借款。
流動負債：	80,616	16	121,048	19	(40,432)	(33.40)	主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93	-	8,747	2	(7,154)	(81.79)	主要係租賃負債依合約年限攤提使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非流動負債：	2,211	-	11,083	2	(8,872)	(80.05)	主要係租賃負債-非流動減少所致。
負債總計	82,827	16	132,131	21	(49,304)	(37.31)	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影響所致。
普通股股本	569,659	112	746,877	119	(177,218)	(23.73)	主要係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資本公積	76,464	15	0	-	76,464	-	主要係現金增資普通股溢價所致
權益總計	426,108	84	497,659	79	(71,551)	(14.38)	主要係辦理減資影響所致。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8,935	100	629,790	100	(120,855)	(19.19)	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及辦理減資使負債及權益總計減少所致。
營業收入	275,641	100	402,605	100	(126,964)	(31.54)	主要係USB產品市場需求下降及適逢新舊產品轉換期，對主要客戶銷貨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15,315	6	116,429	29	(101,114)	(86.85)	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但營業成本卻未按比例減少，係因MEMS早期產品較無市場需求，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推銷費用	57,140	21	67,713	17	(10,573)	(15.61)	主要係銷售員工人數減少導致相關人事成本減少。
管理費用	43,120	16	35,932	9	7,188	20.00	主要係因公司組織調整，導致相關管理人事成本增加。
營業淨損	(207,955)	(75)	(121,136)	(30)	(86,819)	(71.67)	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但營業成本卻未按比例減少，係因MEMS早期產品較無市場需求，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64)	(5)	(5,456)	(1)	(7,308)	(133.94)	主要係部分生產設備及模具設備已無未來經濟利益，認列減損損失，及外幣兌換損益減少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78)	(5)	(5,558)	(1)	(8,220)	(147.89)	主要係因前期為匯兌收益，本期為損失及設備減損略增之影響。
稅前淨損	(221,733)	(80)	(126,694)	(31)	(95,039)	(75.01)	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所得稅(利益)費用	(1,718)	-	29,865	8	(31,583)	(105.75)	主要係去年同期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本期淨損	(220,015)	(80)	(156,559)	(39)	(63,456)	(40.53)	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0,015)	(80)	(153,147)	(38)	(66,868)	(43.66)	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727	28	64,616	10	77,111	119.34	主要係本期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12,111	2	40,643	6	(28,532)	(70.20)	主要係受整體環境影響消費性市場需求大減，對關係人銷貨減少，致應收帳款亦隨之減少。
存貨	268,581	53	390,453	62	(121,872)	(31.21)	主要係去化既有庫存，減少備貨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5,645	3	9,538	2	6,107	64.03	主要係本期因進貨擔保所需提供定存單作為質押資產所致。
流動資產	451,953	89	518,782	82	(66,829)	(12.88)	主要係去化庫存及減少備存貨大幅減少致流動資產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52	6	57,785	9	(28,433)	(49.20)	主要係本期部分生產設備及模具設備已無未來經濟效益，認列減損損失所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致。
使用權資產	11,778	2	23,600	4	(11,822)	(50.09)	主要係使用權資產依合約年限攤提致使用權資產減少。
無形資產	9,042	2	14,177	2	(5,135)	(36.22)	主要係部分專利技術已達攤提年限所致。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0	-	8,490	2	(8,490)	(100.00)	主要係本期結清舊制退休金使淨確定福利資產歸零所致。
非流動資產	56,982	11	110,948	18	(53,966)	(48.64)	主要係前四項之因素影響，致非流動資產減少。
資產總計	\$508,935	100	629,730	100	(120,795)	(19.18)	主要係受整體環境影響消費性市場需求大減而銷貨減少致應收帳款減少，及去化庫存與減少備貨致存貨減少以及認列已無經濟效益設備之減損等影響所致。
短期借款	\$34,170	7	66,019	10	(31,849)	(48.24)	主要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因而減少向銀行融資借款。
流動負債	80,616	16	120,988	19	(40,372)	(33.37)	主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93	-	8,747	2	(7,154)	(81.79)	主要係租賃負債依合約年限攤提使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非流動負債	2,211	-	11,083	2	(8,872)	(80.05)	主要係租賃負債-非流動減少所致。
負債總計	82,827	16	132,071	21	(49,244)	(37.29)	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影響所致。
普通股股本	569,659	112	746,877	119	(177,218)	(23.73)	主要係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資本公積	76,464	15	0	-	76,464	-	主要係現金增資普通股溢價所致
權益總計	426,108	84	497,659	79	(71,551)	(14.38)	主要係辦理減資影響所致。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8,935	100	629,730	100	(120,795)	(19.18)	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及辦理減資使負債及權益總計減少所致。
營業收入	275,641	100	402,537	100	(126,896)	(31.52)	主要係USB產品市場需求下降及適逢新舊產品轉換期，對主要客戶銷貨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15,315	6	116,419	29	(101,104)	(86.84)	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但營業成本卻未按比例減少，係因MEMS早期產品較無市場需求，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315	6	116,426	29	(101,111)	(86.85)	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但營業成本卻未按比例減少，係因MEMS早期產品較無市場需求，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推銷費用	57,140	21	67,702	17	(10,562)	(15.60)	主要係銷售員工人數減少導致相關人事成本減少。
管理費用	43,120	16	35,860	9	7,260	20.25	主要係因公司組織調整，導致相關管理人事成本增加。
營業淨損	(207,955)	(75)	(121,056)	(30)	(86,899)	(71.78)	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但營業成本卻未按比例減少，係因MEMS早期產品較無市場需求，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64)	(5)	(5,456)	(1)	(7,308)	(133.94)	主要係部分生產設備及模具設備已無未來經濟利益，認列減損損失，及外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幣兌換損益減少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78)	(5)	(5,638)	(1)	(8,140)	(144.38)	主要係因前期為匯兌收益，本期為損失及設備減損略增之影響。
稅前淨損	(221,733)	(80)	(126,694)	(31)	(95,039)	(75.01)	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所得稅(利益)費用	(1,718)	-	29,865	8	(31,583)	(105.75)	主要係去年同期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本期淨損	(220,015)	(80)	-156,559	(39)	(63,456)	(40.53)	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0,015)	(80)	-153,147	(38)	(66,868)	(43.66)	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51,953	518,842	(66,889)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52	57,785	(28,433)	(49)
無形資產	9,042	14,177	(5,135)	(36)
其他資產	18,588	38,986	(20,398)	(52)
資產總額	508,935	629,790	(120,855)	(19)
流動負債	80,616	121,048	(40,432)	(33)
非流動負債	2,211	11,083	(8,872)	(80)
負債總額	82,827	132,131	(49,304)	(37)
股本	569,659	746,877	(177,218)	(24)
資本公積	76,464	-	76,464	100
累積虧損	(220,015)	(249,218)	29,203	12
權益總額	426,108	497,659	(71,551)	(14)

增(減)變動達20%之說明：

(1) 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部份生產設備及模具設備已無未來經濟效益，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2) 本期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部分專門技術已達攤提年限所致。

(3) 本期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使用權資產依合約年限攤提使使用權資產減少，及結清舊制退休金使淨確定福利資產歸零所致。

(4) 本期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現金增資減少向銀行借款所致。

- (5) 本期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租賃負債依合約年限攤提使租賃負債減少，及結清舊制退休金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 (6) 本期股本減少，主要係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 (7) 本期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現金增資普通股溢價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75,641	402,605	(126,964)	(32)
營業成本	260,326	286,176	(25,850)	(9)
營業毛利	15,315	116,429	(101,114)	(87)
營業費用	223,270	237,565	(14,295)	(6)
營業淨損	(207,955)	(121,136)	(86,819)	(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78)	(5,558)	(8,220)	(148)
稅前淨(損)利	(221,733)	(126,694)	(95,039)	(75)
減：所得稅費用	(1,718)	29,865	(31,583)	(106)
本期淨(損)利	(220,015)	(156,559)	(63,456)	(41)
增(減)變動達20%之說明：				
(1) 本期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 USB 產品市場需求下降及適逢新舊產品轉換期，關係人銷貨減少所致。				
(2) 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但營業成本卻未按比例減少，係因 MEMS 早期產品較無市場需求，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3)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部份生產設備及模具設備已無未來經濟效益，認列減損損失，及外幣兌換損益減少所致。				
(4) 本期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5) 本期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去年同期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6) 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由於全球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技術更迭，積體電路因應科技發展及 AI 技術等應用，使電子產品愈來愈需要借助新的研發設計支撐與配合，未來將持續開發更適合之設計及積極拓展新市場，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在既有產品線維持穩定並預期開發新產品應用，以利公司未來營運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	111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7,960)	(147,142)	88
投資活動	(11,855)	(13,957)	15

籌資活動	105,590	55,280	91
合計	75,775	(105,819)	172
分析說明：			
1. 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公司積極去化庫存帶來現金流入所致。			
2. 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情形，然已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本公司運用籌資活動，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度(113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其他淨現金流 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41,727	(69,844)	8,052	79,935	-	352,000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預計未來一年依公司營運目標進行發展各產品線。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352,000 仟元，若有現金不足情形，公司有充足之銀行借款額度支應資金需求，當資金充足時，可投入新產品研發。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之子公司-鑫識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通過解散並進行清算，相關法定程序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發現事實	改進建議	公司因應措施
110	無	無	無
111	無	無	無
112	無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21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2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2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無。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61038號函，於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中加強揭露研發新產品(HBM)之相關產業環境、技術發展情形及未來風險與不確定性，以提醒投資人可能風險及審慎投資，請參閱第3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均依照所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二。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110年度申報現金增資案，業經110年10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58456號申報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下列事項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確實將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一)提報董事會控管及股東會報告情形：

本公司依該申報生效函之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結果分別於110年11月4日、111年3月3日、111年5月5日、111年8月4日、111年11月3日及112年2月23日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111年6月21日及112年5月16日提報股東會報告，茲就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具體評估說明如下：

(二)執行情形：

1. 110年度實際與預計效益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估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	729,165	692,352	(36,813)	(5)%
營業成本	479,971	462,864	(17,107)	(4)%
營業毛利	249,194	229,488	(19,706)	(8)%
營業費用合計	259,829	232,926	(26,903)	(10)%
營業淨損	(10,635)	(3,438)	7,197	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30	4,759	1,529	47%
稅前淨利(損)	(7,405)	1,321	8,726	118%

本公司110度營業收入為6億9千多萬元，較預估數減少3千6百多萬元，主係MEMS麥克風及音訊IC產品受終端市場影響，銷售未如預期，惟整體營收相較109年度成長6.43%；營業成本主係隨營收減少而降低，惟差異不大；就營業毛利(毛利率)而言，預估毛利率為34.18%，實際毛利率為33.15%，主係營收減少致毛利金額隨之減少，惟毛利率變動幅度不大。營業費用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主係研發費用如專案支出更審慎評估確定對營收有貢獻才投入，減少金額2千多萬元。營業淨損較預期縮小主要係因實施摺節計劃有成；營業外收入較預估增加，主要原因為出售MEMS閒置機台獲利300多萬元。因上述原因，使得110年度經營成果為獲利狀況。

2. 111年度實際與預計效益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估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	896,847	402,605	(494,242)	(55)%
營業成本	624,014	286,176	(337,838)	(54)%
營業毛利	272,833	116,429	(156,404)	(57)%
營業費用合計	263,123	237,565	(25,558)	(10)%
營業淨利(損)	9,710	(121,136)	(130,846)	(1,3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	(5,558)	(5,787)	(2,527)%
稅前淨利(損)	9,939	(126,694)	(136,633)	(1,375)%

就營業收入而言，區分成三個方面來看，控制IC方面，係依產能預估銷售，因當時預估保守，故實際營收較預估增加2千5百多萬元；音訊IC及其他IC中Audio產品及雙晶片MEMS麥克風方面，因當時估列111年度收入時，係處於缺貨行情，市場銷售狀況良好，以致過度樂觀預估111年營收，惟111年因受不可預期因素影響，升息導致通貨膨脹與俄烏戰爭等地緣政治因素影響，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大幅減少，又代理商庫存水位偏高，導致111年度音訊IC及其他IC中Audio產品及雙晶片MEMS麥克風收入之營收

較預估大幅減少5億2千8百多萬元；技術服務收入方面，依110年8月與客戶洽談部份預估，營收較預估增加6百多萬元；以上整體使得111年度實際營收較預估數減少4億9千4百多萬元。

就營業毛利(毛利率)而言，預估為30%，實際為29%，主要係因成本受晶圓漲價及封裝費用價格增加影響，致毛利金額隨之減少。就營業費用而言，主要為因市況不佳致銷售活動如旅費減少金額為5百多萬元及研發費用如專案支出更審慎評估確定對營收有貢獻才投入，減少金額2千多萬元。就營業外收入與支出而言，預估利息收入，實際為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係因104年購入為生產MEMS 1chip機台，最近二年積極出清，目前留下來的機台已無經濟價值加上出售不易故提列減損1千2百多萬元，加上美元升值外幣兌換利益4百多萬元所致。

綜上，本公司111年度實際稅前淨損雖較原預計數增加，惟究其原因主要係受通貨膨脹及中美貿易戰等不利的外部環境因素影響，整體經濟面受到重大衝擊，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從110年供不應求的榮景中脫離，在預期需求緊縮衝擊下進入庫存調整期，終端消費市場需求不振影響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一一二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董事長	林俊宏	6	0	100	無
董事	胡定中	6	0	100	無
董事	日商鎧俠株式會社 代表人：畑中 幸二郎	6	0	100	無
董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于霈	5	0	83	無
獨立董事	林耿步	5	0	83	112年12月30日委託黃啟模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	黃啟模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侯一郎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九屆第十次	112/02/23	編製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訂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會計師報酬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原計劃變更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	
第九屆第十一次	112/05/0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第十三次	112/11/02	追任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聘任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SP-100 採購及付款循環」案。	
		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之每股發行價格、發行總股數等相關事宜案。	
第九屆第十四次	112/12/21	一一三年稽核計畫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案。	
		申請銀行遠期外匯額度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一年度激勵獎酬案，胡定中董事、劉志成副總經理及邱保鐘副總經理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決議。

(二)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二年績效目標設定案，胡定中董事、劉志成副總經理及邱保鐘副總經理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決議。

(三)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三年績效目標設定案，胡定中董事、劉志成副總經理及邱保鐘副總經理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決議。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如下表(1)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
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並於董事會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合法令規定。

表(1)民國112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 112/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 112/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 112/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黃啟模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耿步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侯一郎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二屆第九次 (112.02.21)	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無
	2.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	
	3.編製一一一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4.訂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	
	5.會計師報酬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6.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原計劃變更案	✓	
	7.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8.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十次 (112.05.04)	1. 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十一次 (112.08.03)	1. 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2. 本公司截至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十二次 (112.11.02)	1. 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2. 追任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聘任案	✓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SP-100 採購及付款循	✓	

	環」案		
	4. 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之每股發行價格、發行總股數等相關事宜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十三次 (112.12.21)	1. 一一三年稽核計畫案。	✓	無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案	✓	
	3.申請銀行遠期外匯額度案	✓	
	4. 一一三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稽核主管每月交付稽核報給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認為有需要，亦可隨時與稽核主管溝通。
2. 本公司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稽核主管於會中向審計委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與獨立董事互動。會計師亦列席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告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或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溝通及互動。
3. 獨立董事們在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及互動之重要內容並記錄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並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體系，由發言人處理左述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且依法定期申報並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隨時掌握控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並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管理辦法」，與關係企業之經營、財務及業務往來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準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執行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且落實並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年度執行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設有七席男性董事，除設有3席獨立董事外，並邀請具不同背景之專業人士擔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以期能使董事會成員更具多元化，且本公司董事具備執行業務所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在各自的領域各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的發展與營運有一定的助益。	除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他皆符合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外的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於112年度進行董事會績效執行及評估，並於113.2.22提報董事會及作為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於113.2.19召開第二屆第14次審計委員會，有關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委任及民國 113年度報酬議案之審核，已採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作為委任簽證會計師之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據。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要求。本公司自112年度起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同時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而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聘任時，亦檢具會計師之個人簡歷、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最近一次評估經113.2.19 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及提報113.2.22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管理處、法務、秘書、稽核各派1~3人組成，並於112.5.4由財務/會計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 (一)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二)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三)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訊息，同時設立電子信箱，對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皆有專人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股務代辦機構。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且由專人維護更新，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	V		(二)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指派管理處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網站設有中文及英文版本，若有法人說明會，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有連結供參閱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依財報規定的期限內公告完成，並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提早公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收皆早於規定期限。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 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尾牙聯歡及各項社團活動等，以期於各活動中贏得榮譽、專業及彼此信任；鼓勵員工參與內外部訓練，增強相關知識；投保團體保險及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重視員工健康；定期舉辦同仁座談，重視勞資關係；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安定員工退休生活。 (三)投資者關係： 設置投資人查詢網站及聯絡專線負責處理股東詢問與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與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並依法令公開資訊及訂定相關辦法推動公司治理，以保障投資人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於其個人專長領域上，皆具有其一定之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本公司並依據台灣法規規定及時勢的腳步，為董事安排相關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評估之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已於109年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辦法》，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各管理單位定期對風險事項予以評估及檢討，彙報總經理，再由總經理彙整重大風險事項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在經營管理的過程中，對於可能發生的風險進行預防與控管，並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相關預警措施。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並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營運策略之參考，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各客戶間皆維持良好穩定的關係，以穩定持續創造本公司的利潤及永續經營的環境。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112年投保金額為美元10,000,000元，投保期間112/01/01-113/01/01。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治理評鑑項目自行評估，並依據指標評估項目逐年改進，並未發現重大缺失情形。				

(四)公司如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啟模	黃啟模先生，108年迄今擔任創王光電(股)公司(香港)董事，曾擔任奕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擁有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學位。具有商務、科技、財務、營運判斷能力及產業界所須之工作經驗。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持股 160,810 股，佔 0.28%；未擔任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林耿步	林耿步先生，107年迄今擔任台硝(股)公司總經理，亦曾擔任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及擔任佛山台硝總經理，擁有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學位，他亦擁有台灣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執照。具有商務、科技、財務、營運判斷能力及產業界所須之工作經驗。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持股 55,177 股，佔 0.10%；未擔任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侯一郎	侯一郎先生106年迄今擔任大千智慧(股)公司董事長、一九八四(股)公司董事長及捷智商訊科技(股)公司(6816) AI 顧問，並曾擔任台灣IBM創新應用協理、普源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擁有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資訊科學碩士及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科學碩士。具有商務、科技、財務、營運判斷能力及產業界所須之工作經驗。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5月29日至116年5月28日，最近年度(一一二年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啟模	2	0	100	無
委員	林耿步	2	0	100	無
委員	侯一郎	2	0	100	無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成立「永續經營發展小組」，由總經理為召集人。各部門依工作執掌遵循公司所訂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相關政策以推行永續發展責任事項。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風險評估之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已於109年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辦法》，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各管理單位定期對風險事項予以評估及檢討，彙報總經理，再由總經理彙整重大風險事項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在經營管理的過程中，對於可能發生的風險進行預防與控管，並制定相關預警措施。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並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營運策略之參考，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管理維護，依照產業特性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落實。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積體電路(IC)控制晶片，係以委外加工之方式進行生產，除委由檢驗合格並符合環保法令要求之加工進行生產外，同時，要求在製程上達到環保的檢測要求。另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執行，本公司自2006年起即指定專人負責因應RoHS相關要求及執行對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努力降低減少包裝材料，並重覆再利用包裝填充材料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資源永續利用。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已於109年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辦法》，以作為本公司管理氣候變遷風險之最高指導原則。各管理單位定期對氣候變遷風險事項予以評估及檢討，彙報總經理，再由總經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目標已於111年3月31日成立「永續經營發展小組」。 本公司目前因應氣候變遷評估聚焦在溫室氣體排放價格增加。採取減少自然資源消耗的行動方案，包括結合本業改善產品能源效率、綠色供應鏈管理、原料暨廢棄物管理、產品包裝減量及回收再使用、雲端辦公室、降低營運二氧化碳濃度以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公司亦重視環境保護管理與維護，定期宣導並要求各單位的配合。政策如下所示： 1.紙類完全利用-宣導雙面列印，以減少伐木，降低溫室效應程度。 2.節約能源-宣導隨手關燈、關空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調及節約用水，並使用節能燈具。 3.垃圾分類-配合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規定進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4.禁止吸菸-推動菸害防制法，執行公共場所不吸煙政策。 5.本公司注重相關內外環境整潔，且加強對內外宣導環境的維護，以發展永續經營的環境。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 盤查邊界及範疇： 盤查邊界為本公司辦公區 範疇一： 111年及112年公務車CO2排放量統計： 年份 總排放量(公噸) 111 2.930 112 2.483 範疇二： 111年及112年外購水、電CO2排放量統計： 年份 總排放量(公噸) 111 159.438 112 139.484 111年及112年間用水量統計： 年份 用水量(度) 111 1005 112 1111 111年及112年間廢棄物回收統計： <table><tr><th>年度</th><th>電腦</th><th>LCD</th><th>PCB</th><th>金屬</th><th>廢IC及零組件</th></tr><tr><td>111年</td><td>5台</td><td>5台</td><td>0(t)</td><td>0(t)</td><td>0.153(t)</td></tr><tr><td>112年</td><td>18台</td><td>0台</td><td>0.01(t)</td><td>0.03(t)</td><td>0.123(t)</td></tr></table> (以上依能源局公告之電力排放係數換算CO2排放量，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無通過外部驗證，係屬自我管理統計。) 本公司目標逐年降低溫室氣體CO2排放。透過節能電器設備更換、適當空調溫度等措施來達到	年度	電腦	LCD	PCB	金屬	廢IC及零組件	111年	5台	5台	0(t)	0(t)	0.153(t)	112年	18台	0台	0.01(t)	0.03(t)	0.123(t)	無重大差異
年度	電腦	LCD	PCB	金屬	廢IC及零組件																	
111年	5台	5台	0(t)	0(t)	0.153(t)																	
112年	18台	0台	0.01(t)	0.03(t)	0.123(t)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減碳目標。112年更換75支LED燈管。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參考聯合國所訂定之「世界人權宣言」，訂定相關管理程序，實踐相關議題包括： 1.無違反或嚴重危及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之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2.無發生嚴重使用童工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3.無發生具有嚴重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4.無發生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之事件。 5.無發生人權問題申訴。 6.無發生歧視事件。 7.無違反與社會類別相關的法規，也無任何罰金額。 8.無發生供應鏈對人權有顯著實際或潛在的負面衝擊。 本公司作為全球電子產業供應鏈的一環，以規劃並執行商業聯盟行為守則為要務，並有尊嚴的對待與尊重所有同仁。此同時，對於與本公司直接往來的供應商，我們督促並要求其應遵循商業聯盟行為守則，希望透過整體供應鏈共同的力量，一同提升產業的社會責任與世界公民的認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員工薪酬： 本公司每年度辦理員工績效考核，部門及個人績效成果，作為員工獎懲及升遷。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健康檢查、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也為激勵士氣，確保工作精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各項優質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券、生育/結婚/喪葬津貼..等等。 (2)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維持超過7.5%的女性主管職務，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本公司112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29.9%，女主管平均占比為7.5%。 (3)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本公司每年有做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強調「以人為本」，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明訂於勞工安全衛生守則相關規定中，內容包括消防、工安與衛生的環境要求等。為使全體同仁在良好的辦公環境中工作無虞，公司設有24小時門禁管理系統進出管制，並定期進行全面性消防設備檢查及消防逃生演練，確保員工生命安全，並執行辦公室消毒及空調設備檢修與保養，以維護身體健康。本公司112年度並無員工職災及火災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不定期為員工舉辦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或教育訓練，並提供同仁線上課程、外部專業機構之線上學習平台，以提升員工職涯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已訂供應商相關的管理政策：例如「供應商環禁用物管理規範」及「環境限用物質管制程序」。對本公司所設計、製造及銷售的所有產品，規範供應商生產之產品，符合禁限用物質限制及供應商綠色產品承認之規定。通過ISO 17025認可的實驗室，並每年定期針對產品回貨抽樣委外，由合格實驗室檢測，確保產品符合法令法規。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並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報告書。	無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施行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等以資遵循。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鑫創始終相信，企業作為社會公民的一員，必有其應善盡的公民責任，注入我們日常經營的運作機制當中。在實踐上，鑫創透過企業承諾、社會關懷與員工照顧善盡公民責任。企業承諾：我們藉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組織運作與稽核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對重要利益關係人充分負責；更透過已內化為企業文化重要部份的品質管制承諾，致力於設計、生產品質與信賴度領域的持續創新，對客戶與環境負責。 1. 本公司為促進當地身心障礙者就業同時提升員工福利，透過竹北就業服務中心協助媒合，已跟視障按摩師特約合作，提供環境舒適且隱私性高的個人空間，讓同仁享有放鬆紓壓的全身按摩服務。 2. 2023年有員工720人次；時數約360小時，使用該項服務，合作金額共計新台幣35.9萬元。				

(六)氣候相關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以推動永續發展之公司治理架構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執行進度。
2.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公司針對氣候風險進行異地備援以及對資產及員工安全提供足額保險。
3.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故極端氣候影響較小。
4.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無此情事。
5.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不適用。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不適用。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不適用。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不適用。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未來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之情形，未來並將依規定擬定碳排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計畫，惟現階段尚未有實際執行之情形。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規模5.69億元，因從事IC設計事業，故相關溫室氣體之污染源尚小，本公司注重相關溫室氣體議題及相關規定，並於辦公場所提倡節能減碳，惟目前尚無溫室氣體相關之盤查之資訊。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規模5.69億元，因從事IC設計事業，故相關溫室氣體之污染源尚小，本公司注重相關溫室氣體議題及相關規定，並於辦公場所提倡節能減碳，惟目前尚無溫室氣體相關之盤查及確信之資訊。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規模5.69億元，因從事IC設計事業，相關溫室氣體之污染源尚小，本公司注重相關溫室氣體議題及相關規定，並於辦公場所提倡節能減碳，惟目前尚無溫室氣體減量之具體計畫。本公司未來將依循相關規定辦理並擬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計畫。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刊載於公司網站，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皆秉持誠信原則，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情形並明訂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並於「誠信經營守則」內訂有檢舉制度與程序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情形並明訂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並於「誠信經營守則」內訂有檢舉制度與程序。並年度檢查程序符合法規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對往來對象誠信紀錄做基本評估，並內部規範員工禁止向供應商收取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的不誠信行為。但尚無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將由總經理室依項目指定適當單位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或制度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並年度檢查程序符合法規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與「工作規則」等規定，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禁止收受不當利益、禁止非法政治獻金、不與涉有誠信經營疑慮的對象有商業往來，不當慈善捐助及因業務獲悉商業機密及敏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料之保密責任、執行業務應遵循法令等。歷次董事會董事討論與表決時，皆會告知與會董事應注意利益迴避；定期向員工宣導內線交易的教育訓練；公司內部與外部網站設有檢舉信箱，由稽核室受理檢舉申訴案件之調查與追蹤，另，就不誠信行為風險較高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規劃並執行稽核計畫，如遇有特殊情事，另排專案查核。截至目前為止，稽核室未接獲檢舉或申訴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即重視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並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規劃「資訊環境及資安宣導」課程，強調對於有形的資訊設備及無形的資訊資產，應妥善保管及保密，以免外洩公司機密。並定期實施「內線交易宣導」，宣導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112.12.29 舉辦之全體員工大會及 113.3.21 均向全體員工公告「內線交易」的宣導，另每年第一季定期向董事做內線交易宣導並向董事會報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呈報。另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準則時，獨立董事應通知董事長，董事長授權之適當人員進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檢舉制度，員工如有發現違法或道德行為，可向獨立董事呈報，本公司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及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	V		(三)本公司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員工勇於檢舉違反法令規章道德之行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並受本公司全力保護。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置於公司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企業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查詢方式：

本公司所訂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本公司網址：<http://www.3system.com.tw>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曾佳文	109/10/19	112/4/20	個人生涯規劃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說明相關資訊，以利查詢。本公司網址：<http://www.3system.com.tw>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俊宏 簽章



總經理：胡定中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6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承銷部門主管：邱璨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60,000,000元整，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3年 10 月 23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25~127 頁。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28~131 頁。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132 頁。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二號五樓之一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俊宏 畑中幸二郎(視訊) 胡定中 黃啟模 侯一郎 黃柯志 詹玉霞
(共7人)

請假董事：無

缺席董事：無

其他列席人員：孫宇稜/稽核 曾婉湏/經理 藍嘉祥/法務 陳秀麗/紀錄

主席：林俊宏

紀錄：陳秀麗

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辦理一一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發行金額及條件：

(1)發行總額：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額新台幣160,000仟元。

(2)發行價格：

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25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400,000仟元。

- (3)本次現金增資，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6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6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及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80%，計12,8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之普通股相同。
- (5)本次增資資金用途為研發支出，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相關健全營運計畫書，詳如議事手冊附件。
- (6)本次增資發行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及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及相關增資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7)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25元。

若暫定發行價格依照上述規則，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應予調整者，擬授權董事長調整暫定發行價格。

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照上述規則計算之平均股價七成至九成區間內，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共同協議訂定之。

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本公司研發支出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8)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9)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3.本案送一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審計委員會討論。

三、臨時動議：無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五、散會

主席：林俊宏



紀錄：陳秀麗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章 第十二條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十一</u>人，<u>董事人</u>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三</u>名。 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資格及選任方式，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事選任程序」定之。	第四章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u>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二</u>名，<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及選任方式，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定之。	□條文序號順修 ☑說明： 因新成立之審計委員會，配合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及修改部份內容。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監察人之選舉，亦同。</u>	□條文序號順修 ☑說明： 刪除監察人關文字。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有必要或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需確認董事<u>皆</u>已收到該通知。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如有必要或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需確認董事及監察人<u>均</u>已收到該通知。	☑條文序號順修 ☑說明：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及酌文字修訂。

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及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 條文序號順修 ☒ 說明：原條文刪除；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內容。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 條文序號順修 ☒ 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條文序號順修 ☒ 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由監察人查核後，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條文序號順修 ☒ 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及酌文字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應先預先保	☐ 條文序號順修 ☒ 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第一項之分配。	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第一項之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 第一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 第一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條文序號順修 ☒說明： 新增修訂日期及酌文字修改。

第十三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u>訂</u>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49,217,085)
加：減資彌補虧損	249,217,080
加：本期稅後淨損	(220,015,573)
累積待彌補虧損	(220,015,578)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6,464,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3,551,578)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湏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69,659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普通股計56,966仟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13年10月14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16,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29,659仟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10%，計1,600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6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12,8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追溯前)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年度	0.02	-	-	-	-
111年度	(3.15)	-	-	-	-
112年度	(4.3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113年9月30日之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113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6,504仟元
113年9月30日發行在外股數	56,966仟股
113年9月30日每股帳面淨值	5.03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596,135	518,842	451,953	345,9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392	57,785	29,352	27,876
無形資產		20,287	14,177	9,042	9,331
其他資產		63,540	38,986	18,588	6,854
資產總額		764,354	629,790	508,935	406,7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218	121,048	80,616	88,890
	分配後	104,218	121,048	80,616	註1
非流動負債		16,023	11,083	2,211	31,3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3,548	132,131	82,827	120,224
	分配後	113,548	132,131	82,827	註1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650,806	497,659	426,108	286,504
普通股股本		746,877	746,877	569,659	569,659
資本公積		176,995	0	76,464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3,066)	(249,218)	(220,015)	(283,155)
	分配後	(273,066)	(249,218)	(220,015)	註1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0,806	497,659	426,108	286,504
	分配後	650,806	497,659	426,108	註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尚未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692,352	402,605	275,641	166,095
營業毛利	229,488	116,429	15,315	6,278
營業損益	(3,438)	(121,136)	(207,955)	(144,8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59	(5,558)	(13,778)	5,286
稅前淨利	1,321	(126,694)	(221,733)	(139,60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58	(156,559)	(220,015)	(139,6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158	(156,559)	(220,015)	(139,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8	3,41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6	(153,147)	(220,015)	(139,60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58	(156,559)	(220,015)	(139,60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676	(153,147)	(220,015)	(139,604)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02	(3.15)	(4.34)	(2.45)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 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游萬淵	110年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游萬淵	111年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游萬淵	112年	無保留意見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詹定勳、黃珮樺	113年第三季	無保留結論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13年10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0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之10%，計1,600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提撥10%計1,6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即12,8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113年12月5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25.55元、25.62元及25.69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為25.69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2元，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25.69元之85.64%，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林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僅 限 於 鑫 創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僅 限 於 鑫 創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本案不退費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人：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俊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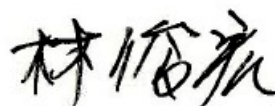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林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總經理：胡定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鎧俠株式會社

(Kioxia Corporation)



負責人：早坂伸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鎧俠株式會社

(Kioxia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人：畑中幸二郎

畑中幸二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黃科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詹玉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侯一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侯一郎' (Hou Ichirou), which is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mentioned in the t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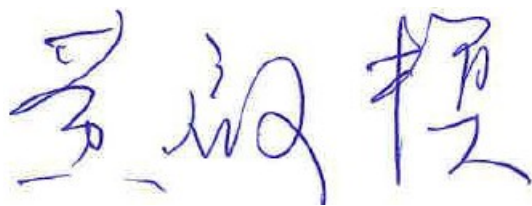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黃啟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暨會計主管：曾婉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創公司」）委託，擔任鑫創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鑫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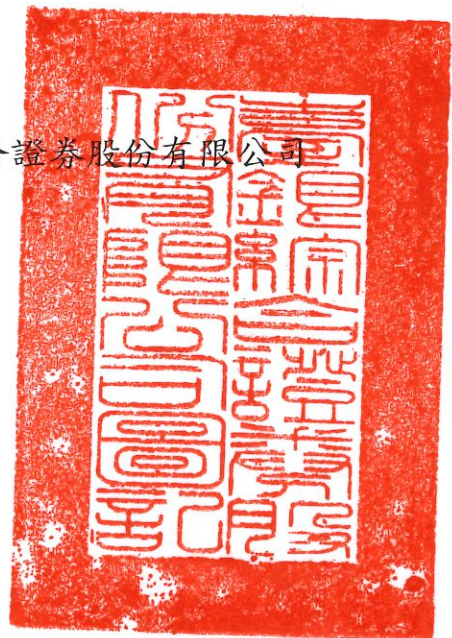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創公司」）委託，擔任鑫創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鑫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慈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附件三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25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話：(03)552-6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0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4.主要股東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包含NAND Flash控制IC及音訊IC，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公司之產品容易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內之存貨，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上及個別認定呆滯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將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評價之準確度；核算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與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六)及(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營運表現不佳，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以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為依據，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是否合理；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取得期後財務資訊評估所做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呂倩慧



游萬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616	10		170,402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66,019	1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3,532	2		21,637	3	2170 應付帳款	1,936	-		25,800	4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0,643	6		58,774	8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22	3		17,324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90,453	62		334,791	44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19,614	3		44,634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u>9,538</u>	<u>2</u>		<u>8,322</u>	<u>1</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0,033	2		7,150	1		
	<u>518,782</u>	<u>82</u>		<u>593,926</u>	<u>78</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6,264</u>	<u>1</u>		<u>9,268</u>	<u>1</u>		
							<u>120,988</u>	<u>19</u>		<u>104,176</u>	<u>1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	-		2,1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718	-		8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57,785	9		84,392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8,747	2		7,85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3,600	4		21,84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u>618</u>	<u>-</u>		<u>618</u>	<u>-</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4,177	2		20,287	3		<u>11,083</u>	<u>2</u>		<u>9,330</u>	<u>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	-		29,860	4	負債總計	<u>132,071</u>	<u>21</u>		<u>113,506</u>	<u>15</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779	1		7,095	1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8,490	2		4,205	-	3110 普通股股本	746,877	119		746,877	9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7</u>	<u>-</u>		<u>533</u>	<u>-</u>	3200 資本公積	-	-		176,995	23		
	<u>110,948</u>	<u>18</u>		<u>170,386</u>	<u>22</u>	3300 累積虧損	<u>(249,218)</u>	<u>(40)</u>		<u>(273,066)</u>	<u>(36)</u>		
						權益總計	<u>497,659</u>	<u>79</u>		<u>650,806</u>	<u>85</u>		
資產總計	<u>\$ 629,730</u>	<u>100</u>		<u>764,3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9,730</u>	<u>100</u>		<u>764,312</u>	<u>100</u>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02,537	100	692,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九)及十二)	286,118	71	462,897	67
營業毛利	116,419	29	229,462	33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7	-	(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6,426	29	229,460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7,702	17	65,445	9
6200 管理費用	35,860	9	31,6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920	33	135,756	20
營業費用合計	237,482	59	232,817	34
營業淨損	(121,056)	(30)	(3,35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561	-	2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56)	(1)	5,80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667)	-	(1,2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76)	-	(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38)	(1)	4,678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26,694)	(31)	1,321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9,865	8	163	-
本期淨(損)利	(156,559)	(39)	1,158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4,265	1	6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853	-	13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12	1	5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12	1	5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147)	(38)	1,676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0)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0)		0.02	

董事長：林俊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877	-	(274,742)	372,135
本期淨利	-	-	1,158	1,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18	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76	1,67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868	-	868
現金增資	100,000	171,320	-	271,32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4,807	-	4,807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6,877	176,995	(273,066)	650,806
本期淨損	-	-	(156,559)	(156,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412	3,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3,147)	(153,14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76,995)	176,995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6,877	-	(249,218)	497,6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26,694)	1,3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580	35,703
攤銷費用	13,072	15,33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8)	17
利息費用	667	1,280
利息收入	(561)	(22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4,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76	78
已實現銷貨損(益)	(7)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80)	(3,192)
非金融資產減損	12,819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0,341	(1,197)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2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289	52,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143	(7,735)
應收關係人帳款	18,131	(9,657)
存貨	(86,003)	(142,271)
其他營業資產	1,286	2,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443)	(156,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3,864)	(25,441)
其他營業負債	(29,319)	(1,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183)	(27,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111,626)	(184,150)
調整項目合計	(20,337)	(131,5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7,031)	(130,225)
收取之利息	518	225
支付之利息	(594)	(1,298)
支付之所得稅	(2)	(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109)	(131,4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5)	(19,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4	10,2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6	1,169
取得無形資產	(6,962)	(9,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57)	(16,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1,019	333,213
短期借款償還	(75,000)	(367,6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9)
租賃本金償還	(10,739)	(10,658)
現金增資	-	271,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280	225,9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5,786)	77,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402	92,7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616	170,4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透過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2~1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且供應者不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
- (2)本公司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 (3)本公司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停車位及其他等短期租賃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2~8年

(2)專門技術：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NAND Flash控制IC及音訊IC。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予客戶，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實際人工小時數相對於預計總人工小時數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本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本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六)及(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3	5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9,563	111,649
定期存款	35,000	58,700
	<u>\$ 64,616</u>	<u>170,40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及匯率暴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54,191	80,465	63,073
減：備抵損失	(16)	(54)	(37)
	<u>\$ 54,175</u>	<u>80,411</u>	<u>63,036</u>
應收帳款淨額	<u>\$ 13,532</u>	<u>21,637</u>	<u>13,919</u>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u>\$ 40,643</u>	<u>58,774</u>	<u>49,117</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3,807	0.030 %	16
逾期1~89天	384	-	-
合計	<u>\$ 54,191</u>		<u>16</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8,250	0.055 %	43
逾期1~89天	2,215	0.497 %	11
合計	<u>\$ 80,465</u>		<u>54</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54	37
本期提列(迴轉)	(38)	17
期末餘額	<u>\$ 16</u>	<u>54</u>

本公司之上述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料	\$ 21,248	2,528
在製品	161,552	132,289
製成品	207,653	199,941
商品	-	33
	<u>\$ 390,453</u>	<u>334,791</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成本	\$ 249,772	445,730
技術服務成本	492	14,63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341	(1,19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334	4,831
下腳收入	(817)	(1,100)
盤(盈)虧	(4)	1
	<u>\$ 286,118</u>	<u>462,897</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 -	2,174
集團內未實現銷貨損益(順流交易)	-	(7)
	<u>\$ -</u>	<u>2,16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為76千元及78千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通過解散清算子公司鑫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法定清算程序尚未完畢。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1,245	39,819	171,064
增添	4,999	5,472	10,471
處分及除帳	(19,042)	-	(19,0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202</u>	<u>45,291</u>	<u>162,49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0,319	35,938	176,257
增添	14,917	4,191	19,108
處分及除帳	(23,991)	(310)	(24,3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245</u>	<u>39,819</u>	<u>171,064</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5,600	21,072	86,672
本期折舊	17,099	6,716	23,815
減損損失	12,819	-	12,819
處分及除帳	(18,598)	-	(18,5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6,920</u>	<u>27,788</u>	<u>104,70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5,655	15,272	80,927
本期折舊	16,857	6,110	22,967
處分及除帳	(16,912)	(310)	(17,2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5,600</u>	<u>21,072</u>	<u>86,67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0,282</u>	<u>17,503</u>	<u>57,78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74,664</u>	<u>20,666</u>	<u>95,33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5,645</u>	<u>18,747</u>	<u>84,392</u>

1.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評估部份生產設備因生產技術改變產生減損損失12,819千元。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皆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中。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保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754
增 添	14,518
減 少	<u>(13,94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32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8,698
增 添	2,223
減 少	<u>(1,16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54</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907
本期折舊	12,765
減 少	<u>(13,94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2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38
本期折舊	12,736
減 少	<u>(1,16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0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3,60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32,36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1,847</u>

本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專利技術</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973	34,711	59,684
單獨取得	6,962	-	6,962
除帳	<u>(4,271)</u>	<u>(10,120)</u>	<u>(14,39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64</u>	<u>24,591</u>	<u>52,25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354	33,846	54,200
單獨取得	7,360	1,825	9,185
除帳	<u>(2,741)</u>	<u>(960)</u>	<u>(3,70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73</u>	<u>34,711</u>	<u>59,684</u>
累計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835	19,562	39,397
本期攤銷	8,703	4,369	13,072
除帳	<u>(4,271)</u>	<u>(10,120)</u>	<u>(14,39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67</u>	<u>13,811</u>	<u>38,07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966	14,797	27,763
本期攤銷	9,610	5,725	15,335
除帳	<u>(2,741)</u>	<u>(960)</u>	<u>(3,70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35</u>	<u>19,562</u>	<u>39,39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397</u>	<u>10,780</u>	<u>14,177</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7,388</u>	<u>19,049</u>	<u>26,43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138</u>	<u>15,149</u>	<u>20,287</u>

本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66,019</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43,981</u>	<u>110,000</u>
利率區間	<u>2.075%~</u> <u>2.825%</u>	<u>-</u>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10,033</u>	<u>7,150</u>
非流動	\$ <u>8,747</u>	<u>7,85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44</u>	<u>28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u>	<u>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0,983</u>	<u>10,946</u>

租賃資訊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停車場作為辦公室及員工停車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u>	<u>(11,447)</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490</u>	<u>15,652</u>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8,490</u>	<u>4,20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49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於民國一一年十月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清原適用給付退休金辦法員工之服務年資，並分別於同年度十一月及十二月收到主管機關函覆，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無舊制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二年四月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447)	(12,47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4)	(44)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45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75	264
福利支付數	<u>8,526</u>	<u>664</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u>	<u>(11,44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652	16,021
利息收入	73	5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91	239
福利支付數	<u>(8,526)</u>	<u>(66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490</u>	<u>15,652</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利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 <u>(19)</u>	<u>(1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776	5,128
本期認列利益	<u>4,265</u>	<u>648</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u>10,041</u>	<u>5,77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4019 %	0.469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00 %	2.0000 %

由於本公司已足額提列並經勞動基金局核准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故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折現率	\$ <u>-</u>	<u>-</u>	<u>(304)</u>	<u>315</u>
未來薪資成長率	\$ <u>-</u>	<u>-</u>	<u>306</u>	<u>(29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036千元及7,20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16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865	2
所得稅費用	<u>\$ 29,865</u>	<u>16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853</u>	<u>13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利	\$ (126,694)	1,32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339)	264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損失	15	16
免稅收益	(1)	-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29,560	3,985
未認列課稅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5,630	(4,262)
國外扣繳稅款	-	160
	<u>\$ 29,865</u>	<u>163</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693	63
課稅損失	<u>185,816</u>	<u>180,048</u>
	<u><u>\$ 211,509</u></u>	<u><u>180,111</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u>申報年度</u>	<u>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62,048	一一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25,006	一一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95,249	一一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37,349	一一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70,214	一一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22,429	一一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10,711	一一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138,247	一一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20,024	一二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估計數)	<u>147,801</u>	一二一年度
	<u><u>\$ 929,078</u></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0.1.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10.12.3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11.12.31</u>
存貨跌價損失	\$ 29,823	-	-	29,823	(29,823)	-	-
其他	<u>37</u>	-	-	<u>37</u>	(37)	-	-
	<u><u>\$ 29,860</u></u>	<u>-</u>	<u>-</u>	<u><u>29,860</u></u>	<u><u>(29,860)</u></u>	<u>-</u>	<u>-</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0.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1.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729	2	130	861	4	853	1,718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係以每股27.2元為發行價格，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110358456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此次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為4,807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章程所定額定股本皆為1,2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皆為746,877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688	64,688
加：現金增資	-	10,000
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u>74,688</u>	<u>74,688</u>

1.普通股之發行

(1)民國九十七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00,205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7.5元溢價發行5,726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42,945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二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44,000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9.2元溢價發行7,500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69,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及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惟本公司須俟符合原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0485號函所訂上櫃獲利能力標準後，方得申請解除本次私募普通股限制上櫃買賣，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限制尚未解除。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受領贈與之所得	\$ -	868
發行股票溢價	-	171,32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4,807
	<u>\$ -</u>	<u>176,99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虧損撥補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共計176,995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暫不撥補。其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虧損撥補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公司法保留907千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公司採 European Option 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 5.30
給與日股價	\$ 32.50
執行價格	\$ 27.20
預期波動率(%)	44.694 %
認股權存續期間(日)	3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629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考量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利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807千元。

(十四)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u>(156,559)</u>	<u>1,15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4,688</u>	<u>65,729</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10)</u>	<u>0.02</u>
本公司並未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211,610	266,207
東北亞	88,071	109,683
中國	56,658	152,731
臺灣	40,646	152,532
其他	<u>5,552</u>	<u>11,206</u>
	\$ <u>402,537</u>	<u>692,359</u>
主要產品		
積體電路銷貨收入	\$ 386,911	648,553
技術服務收入	<u>15,626</u>	<u>43,806</u>
	\$ <u>402,537</u>	<u>692,359</u>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前項之分配。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毋須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係以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惟扣除累積虧損後尚無剩餘金額，故毋須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25	176
其他利息收入	36	53
	<u>\$ 561</u>	<u>22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80	3,1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819)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278	(13)
其他	1,405	2,628
	<u>\$ (5,456)</u>	<u>5,807</u>

3.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及其他	\$ 423	997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44	283
	<u>\$ 667</u>	<u>1,280</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估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為本公司銷貨收入71%及74%。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有關帳齡分析及預期信用損失，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前述金融資產係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019	66,508	66,508	-
應付帳款	1,936	1,936	1,936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22	17,122	17,122	-
其他應付費用	19,614	19,614	19,614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780	19,063	10,250	8,813
存入保證金	618	618	-	618
	<u>\$ 124,089</u>	<u>124,861</u>	<u>115,430</u>	<u>9,431</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5,800	25,800	25,800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324	17,324	17,324	-
其他應付費用	44,634	44,634	44,634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001	15,286	7,297	7,989
存入保證金	618	618	-	618
	<u>\$ 103,377</u>	<u>103,662</u>	<u>95,055</u>	<u>8,60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51	30.72	56,863	3,119	27.66	86,2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1	30.72	4,639	974	27.66	26,94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18千元及475千元。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u>4,278</u>	<u>-</u>	<u>(13)</u>	<u>-</u>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616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54,175	-	-	-	-
存出保證金	6,779	-	-	-	-
	<u>\$ 125,570</u>	<u>-</u>	<u>-</u>	<u>-</u>	<u>-</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019	-	-	-	-
應付帳款	1,936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22	-	-	-	-
其他應付費用	19,614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780	-	-	-	-
存入保證金	618	-	-	-	-
	\$ 124,089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402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80,411	-	-	-	-
存出保證金	7,095	-	-	-	-
	\$ 257,90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5,800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324	-	-	-	-
其他應付費用	44,634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001	-	-	-	-
存入保證金	618	-	-	-	-
	\$ 103,377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者，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由各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依其業務性質訂有相關管理程序，所有具風險性之交易行為均依核決權限經嚴密之審核後方可執行，重要交易合約均需經法務審核，稽核單位針對各作業評估潛在風險，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

本公司風險控管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計分為三個機制：

- (1)第一機制為主辦單位或承辦人，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
- (2)第二機制為相關單位或小組對可行性及一般風險做審議外，法務於必要時，將協助總經理對各種法規或外在風險做控制建議。
- (3)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查核及董事審議。

3.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有關保證，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流動性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本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本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財務部門並投資額外之存款或短期性投資，並確保本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43,981千元，尚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之覆核與核准，相關財務操作亦受稽核部門之監督。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幣。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以三個月內預期之外幣淨部位(現金流入減現金流出的淨額)之50%為原則予以避險，並視市場狀況適時調整前述比率，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三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資本管理之方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u>132,071</u>	<u>113,506</u>
權益總額	\$ <u>497,659</u>	<u>650,806</u>
負債資本比率	<u>26.54%</u>	<u>17.44%</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負債資本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本期淨損增加，致使公司負債增加所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5,001	618	15,619
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41,019	-	-	141,019
償還借款	(75,000)	-	-	(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	(10,739)	-	(10,739)
支付之利息	-	(244)	-	(24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	14,518	-	14,518
利息費用	-	244	-	2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019</u>	<u>18,780</u>	<u>618</u>	<u>85,41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416	23,436	927	58,779
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333,213	-	-	333,213
償還借款	(367,629)	-	-	(367,629)
租賃本金償還	-	(10,658)	-	(10,658)
支付之利息	-	(283)	-	(2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309)	(309)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	2,223	-	2,223
利息費用	-	283	-	2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001</u>	<u>618</u>	<u>15,619</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td (KDIL)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KIOXIA Corporation (KIC)	本公司法人董事
鑫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識科技)(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通過解散清算子公司鑫識科技。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法定清算程序尚未完畢。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KDIL	\$ 211,610	266,021
KIC	72,364	99,926
子公司	(37)	97
	\$ 283,937	366,044

本公司對售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45天；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7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2.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KDIL	\$ 40,635	40,911
KIC	8	17,863
	\$ 40,643	58,774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805	5,655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股份基礎給付	-	1,431
	<u>\$ 13,129</u>	<u>7,41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1.12.31</u>	<u>110.12.31</u>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進口關稅保證金	\$ 900	900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4,000	4,336
		<u>\$ 4,900</u>	<u>5,2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所述外，本公司部分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門技術，依合約規定按月以銷貨數量計付權利金，以及本公司須保證部分外包廠最低產能需求數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虧損已達249,218千元，本公司擬採行下列因應政策，持續改善公司營運及狀況：

1.營運發展計劃

- (1)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之客戶以增加新產品營收。
- (2)控管產品成本及產能利用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2.財務改善計劃

- (1)加強存貨管理，審視銷售狀況以調整生產進貨，並積極去化久滯品以減少資金積壓與庫存風險。
- (2)出售或活化資產以充實營運資金。
- (3)預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4)節省人力支出、逐筆檢視及檢討本公司日常支出以減少重覆或非必要支出。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74	144,020	147,994	17,127	125,944	143,071
勞健保費用	356	11,407	11,763	290	11,448	11,738
退休金費用	188	6,829	7,017	148	7,045	7,193
董事酬金	-	1,212	1,212	-	1,293	1,2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3	6,238	6,471	561	5,854	6,415
折舊費用	15,000	21,580	36,580	14,585	21,118	35,703
攤銷費用	-	13,072	13,072	-	15,335	15,33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136</u>	<u>142</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322</u>	<u>1,23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130</u>	<u>1,05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7%</u>	
監察人酬金(註)	\$ <u>-</u>	<u>-</u>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運作，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並與同業或人才競爭廠商比較，確保薪酬的競爭性，以達求才、激勵與留才的目的。本公司薪酬分為固定與變動性兩部份，訂定經理人績效目標激勵獎酬，同時並求充份反映個人與團隊的績效。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績效評估及酬勞分派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並將視總體環境及企業經營策略，適時檢討酬勞分派政策，以兼顧公司永續經營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固定報酬方式給付。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KDIL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銷貨及勞務收入	211,610	53 %	30~45天	註	30~45天	40,635	75 %	

註：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鑫識科技	新竹縣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銷售及產品設計等業務	52,400	52,400	500	100 %	-	(76)	(76)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通過解散清算子公司鑫識科技，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法定清算程序尚未完畢。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 3.重大交易事項：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5,231,190	7.00 %
日商鎧俠株式會社		5,065,847	6.78 %
曹志良		4,007,374	5.36 %

說明：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3
活期存款—新台幣		24,584
—外 幣	USD 114,919.40元；YEN 3,683,476元； CNY134,863.22元	4,979
		29,563
定期存款—新台幣		35,000
		<u>\$ 64,616</u>

註：資產負債表日外幣換算成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如下：

美 金：30.72
日 幣：0.23195
人民幣：4.41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客戶	\$ 5,795
B客戶	1,951
C客戶	1,081
D客戶	1,031
E客戶	919
其他(個別金額均在本科目餘額5%以下)	<u>2,771</u>
	13,548
減：備抵損失	<u>(16)</u>
	<u><u>\$ 13,532</u></u>

註1：應收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註2：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於上述貨款內，其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257,322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 依據請詳個體財務 報告附註四(七)之 說明。
減：備抵損失	(49,669)		
小 計	207,653	279,796	
在製品	189,819		
減：備抵損失	(28,267)		
小 計	161,552	381,047	
原料	50,806		
減：備抵損失	(29,558)		
小 計	21,248	21,877	
商品	8,041		
減：備抵損失	(8,041)		
小 計	-	-	
	<u>\$ 390,453</u>	<u>682,720</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投資 (損)益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鑫識科技	500	\$ 2,174	(500)	(2,098)	(76)	-	- %	-	-	-	無
減：集團內未實現銷貨利益(順流交易)		(7)		7	-			-			
		<u>\$ 2,167</u>		<u>(2,091)</u>	<u>(76)</u>			<u>-</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通過解散清算子公司鑫識科技。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 10,000	111.9-112.3	2.70%	30,000	無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6,019	111.9-112.6	2.008%~2.65%	5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30,000	111.12-112.6	1.95%~2.075%	30,000	無
		<u>\$ 66,019</u>			<u>110,00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公司	\$ 1,800
乙公司	136
	<u>\$ 1,936</u>

註：應付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加工費	\$ 14,726
應付保險費	1,248
應付退休金	1,157
其他(個別金額均在本科目餘額5%以下)	2,483
	<u>\$ 19,614</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109.06.03~114.06.30	0.12~0.15	<u>\$ 18,780</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顆/個)	金 額
控制IC	18,558,400	\$ 267,357
音訊IC及其他	25,315,573	119,554
技術服務收入	13	<u>15,626</u>
		<u>\$ 402,537</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料	\$ 30,809
加：本期進料	149,999
減：期末原料	50,806
存貨報廢	2,291
部門領用	684
本期耗用原料	127,027
製造費用	15,131
加工費用	135,736
製造成本	277,894
加：期初在製品	202,940
本期進料	38,496
盤盈	4
減：期末在製品	189,819
部門領用	2,226
存貨報廢	45,467
製成品成本	281,822
加：期初製成品	242,699
減：期末製成品	257,322
部門領用	762
存貨報廢	16,779
製成品銷售成本	249,658
其他成本	
技術服務成本	492
存貨跌價損失	30,34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334
下腳收入	(817)
盤盈	(4)
銷貨成本	286,004
期初商品	8,074
加：部門退回	81
減：期末商品	8,041
商品銷貨成本	114
營業成本	\$ 286,118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42,256
折舊	5,872
保險費	4,961
其他(個別金額均在本科目餘額5%以下)	14,613
	<u>\$ 67,702</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23,620
勞務費	3,615
保險費	2,572
折舊	1,972
其他(個別金額均在本科目餘額5%以下)	4,081
	<u>\$ 35,860</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79,356
折舊	13,736
各項攤提	12,475
研究費	10,798
保險費	7,131
其他(個別金額均在本科目餘額5%以下)	<u>10,424</u>
	<u>\$ 133,920</u>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社團法人台灣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311

號

會員姓名：(1) 呂倩慧
(2) 游萬淵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四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二九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76695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呂倩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游萬淵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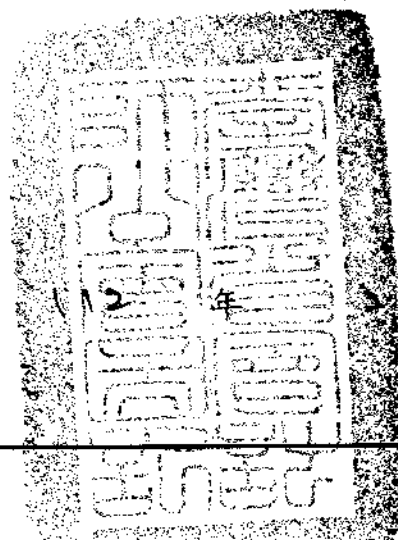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15 月 日

股票代碼：325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話：(03)552-6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2~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4.主要股東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包含NAND Flash控制IC及音訊IC，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公司之產品容易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依照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政策辦理及管理階層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適當。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六)及(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營運表現不佳，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以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為依據，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識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及分析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覆核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取得期後財務資訊評估所做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游萬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1,727	28	64,616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4,170	7	66,019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3,889	3	13,532	2	2170	應付帳款		1,282	-	1,936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2,111	2	40,643	6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120	3	17,122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68,581	53	390,453	62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14,886	3	19,61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5,645	3	9,53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7,354	1	10,033	2
			451,953	89	518,782	8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04	2	6,264	1
										80,616	16	120,988	1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9,352	6	57,785	9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1,778	2	23,6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1,71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9,042	2	14,17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593	-	8,74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810	1	6,7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18	-	61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	-	8,490	2				2,211	-	11,08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7	-		負債總計		82,827	16	132,071	21
			56,982	11	110,948	18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69,659	112	746,877	119
							3200	資本公積		76,464	15	-	-
							3300	累積虧損		(220,015)	(43)	(249,218)	(40)
								權益總計		426,108	84	497,659	79
資產總計		\$	508,935	100	629,73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8,935	100	629,730	100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75,641	100	402,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260,326	94	286,118	71
營業毛利	15,315	6	116,419	29
5910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7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315	6	116,426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140	21	67,702	17
6200 管理費用	43,120	16	35,86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010	44	133,920	33
營業費用合計	223,270	81	237,482	59
營業淨損	(207,955)	(75)	(121,056)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766	-	5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64)	(5)	(5,45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1,780)	-	(6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	-	(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78)	(5)	(5,638)	(1)
7900 稅前淨損	(221,733)	(80)	(126,694)	(3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一))	(1,718)	-	29,865	8
本期淨損	(220,015)	(80)	(156,559)	(3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	-	4,26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	-	85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3,41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3,4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015)	(80)	(153,147)	(3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4)		(3.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4)		(3.15)	

董事長：林俊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湑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6,877	176,995	(273,066)	650,806
本期淨損	-	-	(156,559)	(156,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412	3,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3,147)	(153,14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76,995)	176,995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6,877	-	(249,218)	497,659
本期淨損	-	-	(220,015)	(220,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0,015)	(220,015)
現金增資	72,000	76,464	-	148,464
減資彌補虧損	(249,218)	-	249,218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9,659	76,464	(220,015)	426,1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1,733)	(126,6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592	36,580
攤銷費用	11,050	13,0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	(38)
利息費用	1,780	667
利息收入	(766)	(5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	76
已實現銷貨損(益)	-	(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5)	(1,68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58	12,819
存貨跌價損失	56,101	30,341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735	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869	91,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61)	8,143
應收關係人帳款	28,532	18,131
存貨	65,771	(86,003)
其他營業資產	474	1,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4,416	(58,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54)	(23,864)
其他營業負債	(5,493)	(29,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47)	(53,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88,269	(111,626)
調整項目合計	204,138	(20,3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595)	(147,031)
收取之利息	680	518
支付之利息	(1,791)	(594)
支付之所得稅	(28)	(2)
退還之所得稅	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32)	(147,1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子公司結清股款	2,10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4)	(9,4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	2,1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	316
取得無形資產	(5,915)	(6,9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47)	(13,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4,605	141,019
短期借款償還	(216,454)	(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025)	(10,739)
現金增資	148,4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90	55,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111	(105,7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616	170,4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727	64,6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透過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2~1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且供應者不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
- (2)本公司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 (3)本公司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停車位及其他等短期租賃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3~6年

(2)專門技術：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NAND Flash控制IC及音訊IC。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予客戶，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實際人工小時數相對於預計總人工小時數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本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本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六)及(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9	5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9,108	29,563
定期存款	112,500	35,000
	<u>\$ 141,727</u>	<u>64,61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匯率暴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26,020	54,191	80,465
減：備抵損失	<u>(20)</u>	<u>(16)</u>	<u>(54)</u>
	<u>\$ 26,000</u>	<u>54,175</u>	<u>80,411</u>
應收帳款淨額	<u>\$ 13,889</u>	<u>13,532</u>	<u>21,637</u>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u>\$ 12,111</u>	<u>40,643</u>	<u>58,774</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5,438	0.067 %	17
逾期1~89天	<u>582</u>	0.515 %	<u>3</u>
合計	<u>\$ 26,020</u>		<u>20</u>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3,807	0.030 %	16
逾期1~89天	<u>384</u>	- %	<u>-</u>
合計	<u>\$ 54,191</u>		<u>16</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16	54
本期提列(迴轉)	<u>4</u>	<u>(38)</u>
期末餘額	<u>\$ 20</u>	<u>16</u>

本公司之上述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原料	\$ 26,153	21,248
在製品	100,531	161,552
製成品	<u>141,897</u>	<u>207,653</u>
	<u>\$ 268,581</u>	<u>390,453</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銷貨成本	\$ 193,264	249,772
技術服務成本	10,825	492
存貨跌價損失	56,101	30,34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24	6,334
下腳收入	(788)	(817)
盤盈	<u>-</u>	<u>(4)</u>
	<u>\$ 260,326</u>	<u>286,118</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為0千元及7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通過解散清算子公司鑫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法定程序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7,202	45,291	162,493
增添	1,607	4,903	6,510
處分及除帳	(7,178)	(3,775)	(10,953)
重分類	(428)	(279)	(7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203</u>	<u>46,140</u>	<u>157,34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1,245	39,819	171,064
增添	4,999	5,472	10,471
處分及除帳	(19,042)	-	(19,0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202</u>	<u>45,291</u>	<u>162,493</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6,920	27,788	104,708
本期折舊	11,008	8,570	19,578
減損損失	13,744	914	14,658
處分及除帳	(7,178)	(3,775)	(10,9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4,494</u>	<u>33,497</u>	<u>127,99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5,600	21,072	86,672
本期折舊	17,099	6,716	23,815
減損損失	12,819	-	12,819
處分及除帳	(18,598)	-	(18,5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6,920</u>	<u>27,788</u>	<u>104,70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6,709</u>	<u>12,643</u>	<u>29,35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65,645</u>	<u>18,747</u>	<u>84,39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0,282</u>	<u>17,503</u>	<u>57,785</u>

1.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評估部份設備及光罩因生產技術改變產生減損損失14,658千元及12,819千元。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皆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中。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保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326
增 添	1,192
減 少	<u>(97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40,547</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754
增 添	14,518
減 少	<u>(13,94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40,326</u></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726
本期折舊	13,014
減 少	<u>(97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28,769</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907
本期折舊	12,765
減 少	<u>(13,94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16,726</u></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u>\$ 11,778</u></u>
民國111年1月1日	<u><u>\$ 21,847</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u>\$ 23,600</u></u>

本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專利技術</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664	24,591	52,255
單獨取得	5,915	-	5,915
除帳	<u>(22,448)</u>	<u>(3,695)</u>	<u>(26,14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31</u>	<u>20,896</u>	<u>32,02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973	34,711	59,684
單獨取得	6,962	-	6,962
除帳	<u>(4,271)</u>	<u>(10,120)</u>	<u>(14,39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64</u>	<u>24,591</u>	<u>52,255</u>
累計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267	13,811	38,078
本期攤銷	7,347	3,703	11,050
除帳	<u>(22,448)</u>	<u>(3,695)</u>	<u>(26,14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166</u>	<u>13,819</u>	<u>22,98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835	19,562	39,397
本期攤銷	8,703	4,369	13,072
除帳	<u>(4,271)</u>	<u>(10,120)</u>	<u>(14,39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67</u>	<u>13,811</u>	<u>38,07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965</u>	<u>7,077</u>	<u>9,04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138</u>	<u>15,149</u>	<u>20,28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397</u>	<u>10,780</u>	<u>14,177</u>

本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4,170</u>	<u>66,019</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834</u>	<u>43,981</u>
利率區間	<u>2.21%~2.95%</u>	<u>1.95%~2.70%</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u>7,354</u>	<u>10,033</u>
非流動	\$ <u>1,593</u>	<u>8,74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28</u>	<u>24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1,253</u>	<u>10,983</u>

租賃資訊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停車場及倉庫作為辦公室、員工停車及存放機台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u>8,490</u>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u>	<u>8,49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於民國一十一年十月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清原適用給付退休金辦法員工之服務年資，並分別於同年度十一月及十二月收到主管機關函覆，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無舊制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收到結清帳戶之退休準備金支票，使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8,490千元，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分配共計198千元，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11,44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54)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975
福利支付數	-	8,52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490	15,652
利息收入	-	7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	1,291
福利支付數	-	(8,526)
結清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8,49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8,490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利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 -	<u>(1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041	5,776
本期認列利益	-	4,265
結清帳戶	<u>(10,041)</u>	<u>-</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u>	<u>10,04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 %	1.4019 %
未來薪資成長率	- %	2.0000 %

由於本公司已足額提列並經勞動基金局核准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結清帳戶。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543千元及7,03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718)	29,865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718)</u>	<u>29,865</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u>	<u>85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損	\$ (221,733)	(126,69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4,347)	(25,339)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損失	-	15
免稅收益	-	(1)
依稅法規定的擬制性收入	1,698	-
課稅目的不可扣除之費用	6	-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37,852	29,560
未認列課稅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3,073</u>	<u>25,630</u>
	<u>\$ (1,718)</u>	<u>29,86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8,766	25,693
課稅損失	<u>213,187</u>	<u>185,816</u>
	<u>\$ 241,953</u>	<u>211,50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125,006	一一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95,249	一一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37,349	一一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70,214	一一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22,429	一一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10,711	一一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138,247	一一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20,024	一二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148,864	一二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估計數)	197,844	一二二年度
	\$ 1,065,937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1.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存貨跌價損失	\$ 29,823	(29,823)	-	-	-	-	-
其他	37	(37)	-	-	-	-	-
	\$ 29,860	(29,860)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1.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861	4	853	1,718	(1,718)	-	-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章程所定額定股本皆為1,2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569,659千元及746,877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688	74,688
加：現金增資	7,200	-
減：減資彌補虧損	(24,922)	-
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u>56,966</u>	<u>74,688</u>

1. 普通股之發行

(1) 民國九十七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00,205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7.5元溢價發行5,726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42,945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民國一〇二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44,000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9.2元溢價發行7,500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69,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及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惟本公司須俟符合原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0485號函所訂上櫃獲利能力標準後，方得申請解除本次私募普通股限制上櫃買賣，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限制尚未解除。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一二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48,464千元，以每股新台幣20.62元溢價發行7,200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76,464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及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業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249,218千元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3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97,659千元。前述減資案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現金增資	\$ 76,464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虧損撥補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減資彌補虧損共計249,218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共計176,995千元。其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虧損撥補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 每股盈餘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220,015)</u>	<u>(156,55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0,654</u>	<u>74,688</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34)</u>	<u>(2.10)</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u>(3.15)</u>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因追溯調整，民國一一一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之淨損	\$ <u>(156,559)</u>	<u>(156,55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4,688</u>	<u>49,766</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10)</u>	<u>(3.15)</u>

本公司營運結果為虧損，並未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126,231	211,610
中國	80,185	56,658
臺灣	48,758	40,646
東北亞	20,467	88,071
其他	-	5,552
	<u>\$ 275,641</u>	<u>402,537</u>
主要產品		
積體電路銷貨收入	\$ 238,101	386,911
技術服務收入	37,540	15,626
	<u>\$ 275,641</u>	<u>402,537</u>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前項之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皆為稅前淨損，故毋須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726	525
其他利息收入	40	36
	<u>\$ 766</u>	<u>561</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5	1,6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4,658)	(12,81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69)	4,278
其他	<u>1,878</u>	<u>1,405</u>
	<u><u>\$ (12,764)</u></u>	<u><u>(5,456)</u></u>

3.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及其他	\$ 1,552	42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228</u>	<u>244</u>
	<u><u>\$ 1,780</u></u>	<u><u>667</u></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為本公司銷貨收入59%及71%。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有關帳齡分析及預期信用損失，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前述金融資產係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170	34,424	34,424	-
應付帳款	1,282	1,282	1,282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120	13,120	13,120	-
其他應付費用	14,886	14,886	14,886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947	9,014	7,416	1,598
存入保證金	618	618	-	618
	<u>\$ 73,023</u>	<u>73,344</u>	<u>71,128</u>	<u>2,216</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019	66,508	66,508	-
應付帳款	1,936	1,936	1,936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22	17,122	17,122	-
其他應付費用	19,614	19,614	19,614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780	19,063	10,250	8,813
存入保證金	618	618	-	618
	<u>\$ 124,089</u>	<u>124,861</u>	<u>115,430</u>	<u>9,431</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76	30.68	33,012	1,851	30.72	56,863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5	30.68	5,369	151	30.72	4,63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21千元及418千元。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269)	-	4,278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727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26,000	-	-	-	-
存出保證金	6,810	-	-	-	-
\$ 174,537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170	-	-	-	-
應付帳款	1,282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120	-	-	-	-
其他應付費用	14,886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947	-	-	-	-
存入保證金	618	-	-	-	-
\$ 73,023	-	-	-	-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616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54,175	-	-	-	-
存出保證金	6,779	-	-	-	-
	<u>\$ 125,570</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019	-	-	-	-
應付帳款	1,936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22	-	-	-	-
其他應付費用	19,614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780	-	-	-	-
存入保證金	618	-	-	-	-
	<u>\$ 124,089</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者，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由各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依其業務性質訂有相關管理程序，所有具風險性之交易行為均依核決權限經嚴密之審核後方可執行，重要交易合約均需經法務審核，稽核單位針對各作業評估潛在風險，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風險控管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計分為三個機制：

- (1)第一機制為主辦單位或承辦人，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
- (2)第二機制為相關單位或小組對可行性及一般風險做審議外，法務於必要時，將協助總經理對各種法規或外在風險做控制建議。
- (3)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查核及董事審議。

3.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有關保證，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本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本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財務部門並投資額外之存款或短期性投資，並確保本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6,834千元及43,981千元，尚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之覆核與核准，相關財務操作亦受稽核部門之監督。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幣。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以三個月內預期之外幣淨部位(現金流入減現金流出的淨額)之50%為原則予以避險，並視市場狀況適時調整前述比率，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三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資本管理之方式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u>82,827</u>	<u>132,071</u>
權益總額	\$ <u>426,108</u>	<u>497,659</u>
負債資本比率	<u>19.44%</u>	<u>26.54%</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負債資本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於民國一一二年間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6,019	18,780	618	85,417
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84,605	-	-	184,605
償還借款	(216,454)	-	-	(216,454)
租賃本金償還	-	(11,025)	-	(11,025)
支付之利息	-	(228)	-	(228)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	1,192	-	1,192
利息費用	-	228	-	2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4,170</u>	<u>8,947</u>	<u>618</u>	<u>43,735</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5,001	618	15,619
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41,019	-	-	141,019
償還借款	(75,000)	-	-	(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	(10,739)	-	(10,739)
支付之利息	-	(244)	-	(24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	14,518	-	14,518
利息費用	-	244	-	2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66,019</u>	<u>18,780</u>	<u>618</u>	<u>85,41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td (KDIL)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KIOXIA Corporation (KIC)	本公司法人董事
鑫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識科技)(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通過解散清算子公司鑫識科技，相關法定程序於民國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KDIL	\$ 126,231	211,610
KIC	10,710	72,364
子公司	-	(37)
	\$ <u>136,941</u>	<u>283,937</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售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45天；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KDIL	\$ 10,040	40,635
KIC	2,071	8
	<u>\$ 12,111</u>	<u>40,643</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293	12,805
退職後福利	1,762	324
	<u>\$ 12,055</u>	<u>13,12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進口關稅保證金	\$ 900	90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進貨擔保	10,000	-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3,976	4,000
		<u>\$ 14,876</u>	<u>4,9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部分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門技術，依合約規定按月以銷貨數量計付權利金，以及本公司須保證部分外包廠最低產能需求數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虧損已達220,015千元，本公司擬採行下列因應政策，持續改善公司營運及狀況：

1.營運發展計劃

- (1)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之客戶以增加新產品營收。
- (2)控管產品成本及產能利用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2.財務改善計劃

- (1)加強存貨管理，審視銷售狀況以調整生產進貨，並積極去化久滯品以減少資金積壓與庫存風險。
- (2)出售或活化資產以充實營運資金。
- (3)節省人力支出、逐筆檢視及檢討本公司日常支出以減少重覆或非必要支出。

(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530	129,600	144,130	3,974	144,020	147,994
勞健保費用	415	10,847	11,262	356	11,407	11,763
退休金費用	220	6,323	6,543	188	6,829	7,017
董事酬金	-	1,236	1,236	-	1,212	1,2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2	5,188	5,660	233	6,238	6,471
折舊費用	9,462	23,130	32,592	15,000	21,580	36,580
攤銷費用	-	11,050	11,050	-	13,072	13,07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125	13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397	1,32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201	1,13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6%	
監察人酬金(註)	\$ -	-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運作，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並與同業或人才競爭廠商比較，確保薪酬的競爭性，以達求才、激勵與留才的目的。本公司薪酬分為固定與變動性兩部份，訂定經理人績效目標激勵獎酬，同時並求充份反映個人與團隊的績效。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績效評估及酬勞分派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並將視總體環境及企業經營策略，適時檢討酬勞分派政策，以兼顧公司永續經營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固定報酬方式給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KDIL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銷貨及勞務收入	126,231	46 %	30~45天	註	30~45天	10,040	39 %	

註：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鑫識科技	新竹縣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銷售及產品設計等業務	-	52,400	-	- %	-	-	-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通過解散清算子公司鑫識科技，相關法定程序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大愚		3,816,646	7.66 %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3,485,652	7.00 %
日商鎧俠株式會社		3,375,480	6.78 %
曹志良		2,782,826	5.59 %

說明：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20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股尚未交付。
- 3.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u>119</u>
活期存款—新台幣		18,623
—外 幣	USD 264,149.6元；YEN 4,566,925元； CNY321,148.63元	<u>10,485</u>
		<u>29,108</u>
定期存款—新台幣		<u>112,500</u>
		<u><u>\$ 141,727</u></u>

註：資產負債表日外幣換算成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如下：

美 金：30.68
日 幣：0.21735
人民幣：4.324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客戶	\$ 4,929
B客戶	2,479
C客戶	1,067
D客戶	892
E客戶	821
F客戶	700
其他(個別金額均在本科目餘額5%以下)	3,021
	13,909
減：備抵損失	(20)
	<u>\$ 13,889</u>

註1：應收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註2：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於上述貨款內，其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製成品	\$ 210,328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 依據請詳個體財務 報告附註四(七)之 說明。
減：備抵損失	(68,431)		
小 計	141,897	204,440	
在製品	130,506		
減：備抵損失	(29,975)		
小 計	100,531	212,662	
原料	40,119		
減：備抵損失	(13,966)		
小 計	26,153	31,417	
商品	8,013		
減：備抵損失	(8,013)		
小 計	-	-	
	<u>\$ 268,581</u>	<u>448,519</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 10,000	112.09-113.03	2.95%	30,000	無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4	112.07-113.01	2.54%	-	無
信用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23,166	112.09-113.06	2.21%~2.50%	30,000	無
		<u>\$ 34,170</u>			<u>60,00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公司	\$ 920
乙公司	362
	<u>\$ 1,282</u>

註：應付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加工費	\$ 7,368
應付研究費	3,709
應付退休金	1,375
應付保險費	1,133
其他(個別金額均在本科目餘額5%以下)	1,301
	<u>\$ 14,886</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109.06.03~114.06.30	0.12~0.17	<u>\$ 8,947</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顆/個)	金 額
控制IC	7,697,015	\$ 100,251
音訊IC及其他	28,621,299	137,850
技術服務收入	10	<u>37,540</u>
		<u>\$ 275,641</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料	\$ 50,806
加：本期進料	45,931
部門退回	225
減：期末原料	40,119
存貨報廢	<u>23,127</u>
本期耗用原料	33,716
製造費用	15,656
加工費用	<u>67,199</u>
製造成本	116,571
加：期初在製品	189,819
減：期末在製品	130,506
部門領用	1,202
存貨報廢	<u>17,595</u>
製成品成本	157,087
加：期初製成品	257,322
減：期末製成品	210,328
部門領用	316
存貨報廢	<u>10,501</u>
製成品銷售成本	193,264
其他成本	
技術服務成本	10,825
存貨跌價損失	56,10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24
下腳收入	<u>(788)</u>
銷貨成本	<u>260,326</u>
期初商品	8,041
減：期末商品	8,013
存貨報廢	<u>28</u>
商品銷貨成本	<u>-</u>
營業成本	<u><u>\$ 260,326</u></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35,427
折舊	5,668
保險費	4,352
其他(個別金額均在本科目餘額5%以下)	11,693
	<u>\$ 57,140</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27,908
勞務費	3,550
保險費	3,091
折舊	2,553
其他(個別金額均在本科目餘額5%以下)	6,018
	<u>\$ 43,120</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67,501
折舊	14,909
各項攤提	14,769
研究費	10,913
保險費	6,409
其他(個別金額均在本科目餘額5%以下)	<u>8,509</u>
	<u>\$ 123,010</u>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社團法人台灣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呂倩慧 (2) 游萬淵 台省財證字第 1130287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四三四四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766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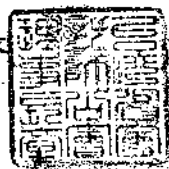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一二九二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 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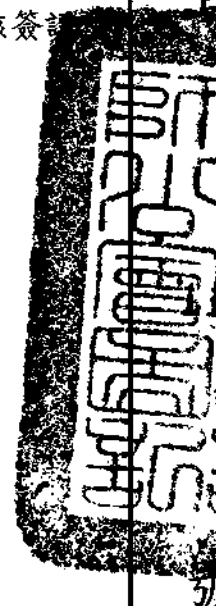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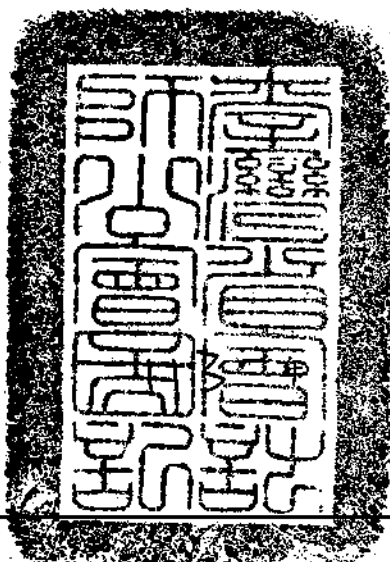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呂倩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游萬淵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乙 月 5 日



附件四：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25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話：(03)552-6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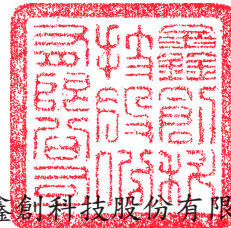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6
4.主要股東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俊宏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包含NAND Flash控制IC及音訊IC，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公司之產品容易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內之存貨，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上及個別認定呆滯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將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評價之準確度；核算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與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五)及(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近年度營運表現不佳，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以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為依據，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是否合理；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取得期後財務資訊評估所做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游萬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952	10	171,771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66,019	1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3,591	2	21,643	3	2170	應付帳款		1,936	-	25,800	4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0,643	6	58,774	8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22	3	17,324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90,453	62	334,848	44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19,614	3	44,63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u>8,203</u>	<u>2</u>	<u>9,099</u>	<u>1</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0,033	2	7,150	1
			<u>518,842</u>	<u>82</u>	<u>596,135</u>	<u>78</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6,324</u>	<u>1</u>	<u>9,308</u>	<u>1</u>
										<u>121,048</u>	<u>19</u>	<u>104,218</u>	<u>1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57,785	9	84,39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718	-	86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23,600	4	21,84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8,747	2	7,85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4,177	2	20,28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u>618</u>	<u>-</u>	<u>618</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	-	29,860	4				<u>11,083</u>	<u>2</u>	<u>9,330</u>	<u>1</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779	1	7,095	1		負債總計		<u>132,131</u>	<u>21</u>	<u>113,548</u>	<u>15</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8,490	2	4,205	-		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7</u>	<u>-</u>	<u>533</u>	<u>-</u>	3110	普通股股本		746,877	119	746,877	98
			<u>110,948</u>	<u>18</u>	<u>168,219</u>	<u>22</u>	3200	資本公積		-	-	176,995	23
							3300	累積虧損		<u>(249,218)</u>	<u>(40)</u>	<u>(273,066)</u>	<u>(36)</u>
								權益總計		<u>497,659</u>	<u>79</u>	<u>650,806</u>	<u>85</u>
資產總計		\$	<u>629,790</u>	<u>100</u>	<u>764,3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29,790</u>	<u>100</u>	<u>764,354</u>	<u>100</u>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402,605	100	692,3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及十二)	286,176	71	462,864	67
	營業毛利	116,429	29	229,488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7,713	17	65,500	9
6200	管理費用	35,932	9	31,6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920	33	135,756	20
	營業費用合計	237,565	59	232,926	34
	營業淨損	(121,136)	(30)	(3,4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565	-	2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56)	(1)	5,80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667)	-	(1,2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58)	(1)	4,759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26,694)	(31)	1,321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9,865	8	163	-
	本期淨(損)利	(156,559)	(39)	1,158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4,265	1	6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853	-	13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12	1	5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12	1	5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147)	(38)	1,676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0)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0)		0.02	

董事長：林俊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877	-	(274,742)	372,135
本期淨利	-	-	1,158	1,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18	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76	1,67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868	-	868
現金增資	100,000	171,320	-	271,32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4,807	-	4,807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6,877	176,995	(273,066)	650,806
本期淨損	-	-	(156,559)	(156,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412	3,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3,147)	(153,14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76,995)	176,995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6,877	-	(249,218)	497,659

董事長：林俊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26,694)	1,3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580	35,703
攤銷費用	13,072	15,33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8)	17
利息費用	667	1,280
利息收入	(565)	(23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4,8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80)	(3,192)
非金融資產減損	12,819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341	(1,197)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2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216	52,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090	(7,723)
應收關係人帳款	18,131	(9,657)
存貨	(85,946)	(142,303)
其他營業資產	1,300	2,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425)	(156,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3,864)	(25,441)
其他營業負債	(29,301)	(1,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165)	(27,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111,590)	(184,166)
調整項目合計	(20,374)	(131,6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7,068)	(130,324)
收取之利息	522	228
支付之利息	(594)	(1,298)
支付之所得稅	(2)	(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142)	(131,5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5)	(19,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4	10,2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6	1,169
取得無形資產	(6,962)	(9,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57)	(16,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1,019	333,213
短期借款償還	(75,000)	(367,6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9)
租賃本金償還	(10,739)	(10,658)
現金增資	-	271,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280	225,9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5,819)	77,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771	94,2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952	171,7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鑫創科技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鑫創科技公司及鑫創科技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鑫創科技公司及由鑫創科技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鑫創科技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鑫創科技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鑫創科技(股)公司	鑫創科技(股)公司(鑫創科技)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銷售及產品設計等業務	100 %	100 %

註：鑫創科技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通過解散清算子公司鑫創科技，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法定清算程序尚未完畢。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透過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2~1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且供應者不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

(2)合併公司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3)合併公司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停車位及其他等短期租賃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2~8年

(2)專門技術：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包含NAND Flash控制IC及音訊IC。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服務予客戶，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實際人工小時數相對於預計總人工小時數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合併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鑫創科技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鑫創科技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鑫創科技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鑫創科技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鑫創科技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鑫創科技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鑫創科技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五)及(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3	5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9,899	112,018
定期存款	36,000	59,700
	<u>\$ 65,952</u>	<u>171,77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及匯率暴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54,250	80,471	63,091
減：備抵損失	<u>(16)</u>	<u>(54)</u>	<u>(37)</u>
	<u><u>\$ 54,234</u></u>	<u><u>80,417</u></u>	<u><u>63,054</u></u>
應收帳款淨額	<u><u>\$ 13,591</u></u>	<u><u>21,643</u></u>	<u><u>13,937</u></u>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u><u>\$ 40,643</u></u>	<u><u>58,774</u></u>	<u><u>49,117</u></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3,866	0.030 %	16
逾期1~89天	<u>384</u>	- %	<u>-</u>
合計	<u><u>\$ 54,250</u></u>		<u><u>16</u></u>

<u>110.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8,256	0.055 %	43
逾期1~89天	<u>2,215</u>	0.497 %	<u>11</u>
合計	<u><u>\$ 80,471</u></u>		<u><u>54</u></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54	37
本期提列(迴轉)	<u>(38)</u>	<u>17</u>
期末餘額	<u><u>\$ 16</u></u>	<u><u>54</u></u>

合併公司之上述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均未有提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料	\$ 21,248	2,528
在製品	161,552	132,289
製成品	207,653	199,941
商品	-	90
	<u>\$ 390,453</u>	<u>334,848</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249,830	445,697
技術服務成本	492	14,63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341	(1,19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334	4,831
下腳收入	(817)	(1,100)
盤(盈)虧	(4)	1
	<u>\$ 286,176</u>	<u>462,864</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1,245	39,819	171,064
增添	4,999	5,472	10,471
處分及除帳	(19,042)	-	(19,0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202</u>	<u>45,291</u>	<u>162,49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0,319	35,938	176,257
增添	14,917	4,191	19,108
處分及除帳	(23,991)	(310)	(24,3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245</u>	<u>39,819</u>	<u>171,064</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5,600	21,072	86,672
本期折舊	17,099	6,716	23,815
減損損失	12,819	-	12,819
處分及除帳	(18,598)	-	(18,5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6,920</u>	<u>27,788</u>	<u>104,70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5,655	15,272	80,927
本期折舊	16,857	6,110	22,967
處分及除帳	(16,912)	(310)	(17,2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5,600</u>	<u>21,072</u>	<u>86,67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0,282</u>	<u>17,503</u>	<u>57,78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74,664</u>	<u>20,666</u>	<u>95,33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5,645</u>	<u>18,747</u>	<u>84,392</u>

1.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評估部份生產設備因生產技術改變產生減損損失12,819千元。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皆認列合併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中。

2.擔保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754
增 添	14,518
減 少	(13,9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32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8,698
增 添	2,223
減 少	(1,16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54</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907
本期折舊	12,765
減 少	<u>(13,94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2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38
本期折舊	12,736
減 少	<u>(1,16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0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3,60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32,36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1,847</u>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技術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973	34,711	59,684
單獨取得	6,962	-	6,962
除帳	<u>(4,271)</u>	<u>(10,120)</u>	<u>(14,39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64</u>	<u>24,591</u>	<u>52,25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354	33,846	54,200
單獨取得	7,360	1,825	9,185
除帳	<u>(2,741)</u>	<u>(960)</u>	<u>(3,70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73</u>	<u>34,711</u>	<u>59,684</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專利技術	總 計
累計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835	19,562	39,397
本期攤銷	8,703	4,369	13,072
除帳	(4,271)	(10,120)	(14,3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67</u>	<u>13,811</u>	<u>38,07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966	14,797	27,763
本期攤銷	9,610	5,725	15,335
除帳	(2,741)	(960)	(3,7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35</u>	<u>19,562</u>	<u>39,39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397</u>	<u>10,780</u>	<u>14,177</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7,388</u>	<u>19,049</u>	<u>26,43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138</u>	<u>15,149</u>	<u>20,287</u>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66,019</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43,981</u>	<u>110,000</u>
利率區間	<u>2.075%~</u> <u>2.825%</u>	<u>-</u> %

(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u>\$ 10,033</u>	<u>7,150</u>
非流動	<u>\$ 8,747</u>	<u>7,85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4	28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	5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983	10,946

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停車場作為辦公室及員工停車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鑫創科技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11,4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90	15,6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490	4,205

鑫創科技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鑫創科技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鑫創科技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49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鑫創科技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清原適用給付退休金辦法員工之服務年資，並分別於同年度十一月及十二月收到主管機關函覆，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鑫創科技公司已無舊制員工。鑫創科技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447)	(12,47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4)	(44)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45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75	264
福利支付數	<u>8,526</u>	<u>664</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u>	<u>(11,44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652	16,021
利息收入	73	5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91	239
福利支付數	<u>(8,526)</u>	<u>(66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490</u>	<u>15,65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利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 (19)</u>	<u>(1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776	5,128
本期認列利益	<u>4,265</u>	<u>648</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041</u>	<u>5,776</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鑫創科技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4019 %	0.469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00 %	2.0000 %

由於鑫創科技公司已足額提列並經勞動基金局核准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故鑫創科技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折現率	\$ -	-	(304)	315
未來薪資成長率	\$ -	-	306	(29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鑫創科技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鑫創科技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036千元及7,20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16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865	2
所得稅費用	<u>\$ 29,865</u>	<u>16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853</u>	<u>13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126,694)</u>	<u>1,321</u>
依鑫創科技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339)	264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損失	15	16
免稅收益	(1)	-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29,560	3,985
未認列課稅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5,630	(4,262)
國外扣繳稅款	-	160
	<u>\$ 29,865</u>	<u>16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693	63
課稅損失	185,816	180,560
	<u>\$ 211,509</u>	<u>180,623</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62,048	一一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25,006	一一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95,249	一一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37,349	一一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70,214	一一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22,429	一一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10,711	一一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138,247	一一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20,024	一二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估計數)	147,801	一二一年度
	<u>\$ 929,07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0.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1.12.31
存貨跌價損失	\$ 29,823	-	-	29,823	(29,823)	-	-
其他	37	-	-	37	(37)	-	-
	<u>\$ 29,860</u>	<u>-</u>	<u>-</u>	<u>29,860</u>	<u>(29,860)</u>	<u>-</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0.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1.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729	2	130	861	4	853	1,718

3. 鑫創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係以每股27.2元為發行價格，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110358456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鑫創科技公司依規定認列此次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為4,807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鑫創科技公司章程所定額定股本皆為1,2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皆為746,877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鑫創科技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688	64,688
加：現金增資	-	10,000
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u>74,688</u>	<u>74,688</u>

1. 普通股之發行

(1) 民國九十七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鑫創科技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00,205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7.5元溢價發行5,726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42,945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民國一〇二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鑫創科技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44,000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9.2元溢價發行7,500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69,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及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惟鑫創科技公司須俟符合原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0485號函所訂上櫃獲利能力標準後，方得申請解除本次私募普通股限制上櫃買賣，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限制尚未解除。

2. 資本公積

鑫創科技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受領贈與之所得	\$ -	868
現金增資	-	171,32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4,807
	<u>\$ -</u>	<u>176,99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鑫創科技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虧損撥補

依鑫創科技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鑫創科技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共計176,995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暫不撥補。其虧損撥補情形與鑫創科技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虧損撥補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鑫創科技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公司法保留907千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

鑫創科技公司採 European Option 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5.30
給與日股價	32.50
執行價格	27.20
預期波動率(%)	44.694 %
認股權存續期間(日)	3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629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考量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利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807千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u>(156,559)</u>	<u>1,15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4,688</u>	<u>65,729</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10)</u>	<u>0.02</u>
鑫創科技公司並未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211,610	266,207
東北亞	88,071	109,683
中國	56,658	152,731
臺灣	40,714	152,525
其他	<u>5,552</u>	<u>11,206</u>
	\$ <u><u>402,605</u></u>	<u><u>692,352</u></u>
主要產品		
積體電路銷貨收入	\$ 386,979	648,546
技術服務收入	<u>15,626</u>	<u>43,806</u>
	\$ <u><u>402,605</u></u>	<u><u>692,352</u></u>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鑫創科技公司章程規定，鑫創科技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鑫創科技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前項之分配。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毋須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係以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鑫創科技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惟扣除累積虧損後尚無剩餘金額，故毋須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上述有關鑫創科技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29	179
其他利息收入	36	53
	<u>\$ 565</u>	<u>23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80	3,1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2,819)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278	(13)
其他	1,405	2,628
	<u>\$ (5,456)</u>	<u>5,807</u>

3.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及其他	\$ 423	997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44	283
	<u>\$ 667</u>	<u>1,280</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等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估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為合併公司銷貨收入71%及74%。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有關帳齡分析及預期信用損失，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前述金融資產係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019	66,508	66,508	-
應付帳款	1,936	1,936	1,936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22	17,122	17,122	-
其他應付費用	19,614	19,614	19,614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780	19,063	10,250	8,813
存入保證金	618	618	-	618
	\$ 124,089	124,861	115,430	9,431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5,800	25,800	25,800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324	17,324	17,324	-
其他應付費用	44,636	44,636	44,636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001	15,286	7,297	7,989
存入保證金	618	618	-	618
	\$ 103,379	103,664	95,057	8,60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51	30.72	56,863	3,119	27.66	86,2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1	30.72	4,639	974	27.66	26,94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18千元及475千元。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美金	\$ <u>4,278</u>	<u>-</u>	<u>(13)</u>	<u>-</u>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952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54,234	-	-	-	-
存出保證金	6,779	-	-	-	-
	<u>\$ 126,965</u>	<u>-</u>	<u>-</u>	<u>-</u>	<u>-</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019	-	-	-	-
應付帳款	1,936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22	-	-	-	-
其他應付費用	19,614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780	-	-	-	-
存入保證金	618	-	-	-	-
	<u>\$ 124,089</u>	<u>-</u>	<u>-</u>	<u>-</u>	<u>-</u>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771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80,417	-	-	-	-
存出保證金	7,095	-	-	-	-
	<u>\$ 259,283</u>	<u>-</u>	<u>-</u>	<u>-</u>	<u>-</u>
應付帳款	25,800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324	-	-	-	-
其他應付費用	44,636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001	-	-	-	-
存入保證金	618	-	-	-	-
	<u>\$ 103,379</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者，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由各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依其業務性質訂有相關管理程序，所有具風險性之交易行為均依核決權限經嚴密之審核後方可執行，重要交易合約均需經法務審核，稽核單位針對各作業評估潛在風險，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

合併公司風險控管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計分為三個機制：

- (1)第一機制為主辦單位或承辦人，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
- (2)第二機制為相關單位或小組對可行性及一般風險做審議外，法務於必要時，將協助總經理對各種法規或外在風險做控制建議。
- (3)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查核及董事審議。

3.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有關保證，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與合併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皆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財務部門並投資額外之存款或短期性投資，並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43,981千元，尚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之覆核與核准，相關財務操作亦受稽核部門之監督。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幣。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以三個月內預期之外幣淨部位(現金流入減現金流出的淨額)之50%為原則予以避險，並視市場狀況適時調整前述比率，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三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鑫創科技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資本管理之方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u>132,131</u>	<u>113,548</u>
權益總額	\$ <u>497,659</u>	<u>650,806</u>
負債資本比率	<u>26.55%</u>	<u>17.45%</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鑫創科技公司負債資本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本期淨損增加，致使公司權益減少所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5,001	618	15,619
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41,019	-	-	141,019
償還借款	(75,000)	-	-	(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	(10,739)	-	(10,739)
支付之利息	-	(244)	-	(244)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	14,518	-	14,518
利息費用	-	244	-	2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019</u>	<u>18,780</u>	<u>618</u>	<u>85,41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416	23,436	927	58,779
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333,213	-	-	333,213
償還借款	(367,629)	-	-	(367,629)
租賃本金償還	-	(10,658)	-	(10,658)
支付之利息	-	(283)	-	(2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309)	(309)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	2,223	-	2,223
利息費用	-	283	-	2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001</u>	<u>618</u>	<u>15,6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td (KDIL)	鑫創科技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KIOXIA Corporation (KIC)	鑫創科技公司法人董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KDIL	\$ 211,610	266,021
KIC	72,364	99,926
	<u>\$ 283,974</u>	<u>365,947</u>

合併公司對售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45天；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KDIL	\$ 40,635	40,911
KIC	8	17,863
	<u>\$ 40,643</u>	<u>58,774</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805	5,655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股份基礎給付	-	1,431
	<u>\$ 13,129</u>	<u>7,410</u>

八、質押之資產

鑫創科技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進口關稅保證金	\$ 900	900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4,000	4,336
		<u>\$ 4,900</u>	<u>5,236</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外，鑫創科技公司部分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門技術，依合約規定按月以銷貨數量計付權利金，以及鑫創科技公司須保證部分外包廠最低產能需求數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鑫創科技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虧損已達249,218千元，鑫創科技公司擬採行下列因應政策，持續改善公司營運及狀況：

1.營運發展計劃

- (1)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之客戶以增加新產品營收。
- (2)控管產品成本及產能利用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2.財務改善計劃

- (1)加強存貨管理，審視銷售狀況以調整生產進貨，並積極去化久滯品以減少資金積壓與庫存風險。
- (2)出售或活化資產以充實營運資金。
- (3)預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4)節省人力支出、逐筆檢視及檢討本公司日常支出以減少重覆或非必要支出。

(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74	145,232	149,206	17,127	127,237	144,364
勞健保費用	356	11,407	11,763	290	11,448	11,738
退休金費用	188	6,829	7,017	148	7,045	7,1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3	6,238	6,471	561	5,854	6,415
折舊費用	15,000	21,580	36,580	14,585	21,118	35,703
攤銷費用	-	13,072	13,072	-	15,335	15,335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鑫創科技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鑫創科技公司	KDIL	鑫創科技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銷貨及勞務收入	211,610	53 %	30~45天	註	30~45天	40,635	75 %	

註：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鑫創科技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鑫創科技公司	鑫識科技	新竹縣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銷售及產品設計等業務	52,400	52,400	500	100 %	-	100 %	(76)	(76)	註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銷除。

註2：鑫創科技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通過解散清算子公司鑫識科技，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法定清算程序尚未完畢。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5,231,190	7.00 %
日商鎧俠株式會社		5,065,847	6.78 %
曹志良		4,007,374	5.36 %

說明：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111.12.31</u>	<u>110.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u>95,562</u>	<u>126,526</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KDIL	\$ 211,610	266,021
HTL	-	147,348
KIC	<u>72,364</u>	<u>99,926</u>
	<u>\$ 283,974</u>	<u>513,295</u>

社團法人台灣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311

號

會員姓名：(1) 呂倩慧
(2) 游萬淵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四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二九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76695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呂倩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游萬淵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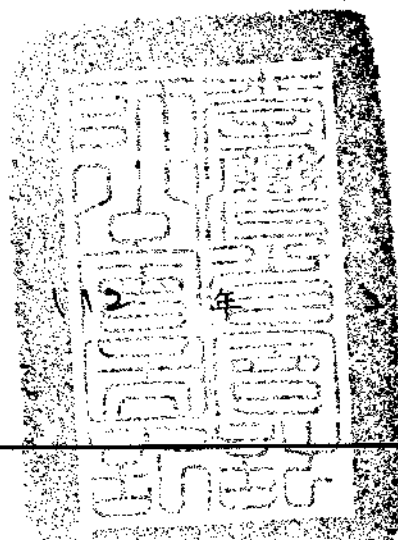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15

日

股票代碼：325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話：(03)552-6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4.主要股東資訊	44～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俊宏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包含NAND Flash控制IC及音訊IC，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公司之產品容易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辦理及管理階層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適當。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五)及(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近年度營運表現不佳，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以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為依據，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識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及分析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覆核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取得期後財務資訊評估所做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呂倩慧



游萬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1,727	28	65,952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4,170	7	66,019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3,889	3	13,591	2	2170	應付帳款	1,282	-	1,936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2,111	2	40,643	6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120	3	17,122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68,581	53	390,453	62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14,886	3	19,61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5,645	3	8,20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7,354	1	10,033	2
		451,953	89	518,842	8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04	2	6,324	1
								80,616	16	121,048	1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29,352	6	57,785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11,778	2	23,6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	-	1,71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9,042	2	14,17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593	-	8,74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810	1	6,7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18	-	61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	-	8,490	2			2,211	-	11,08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7	-		負債總計	82,827	16	132,131	21
		56,982	11	110,948	18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69,659	112	746,877	119
						3200	資本公積	76,464	15	-	-
						3300	累積虧損	(220,015)	(43)	(249,218)	(40)
							權益總計	426,108	84	497,659	79
資產總計		\$ 508,935	100	629,79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8,935	100	629,790	100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275,641	100	402,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u>260,326</u>	<u>94</u>	<u>286,176</u>	<u>71</u>
營業毛利	<u>15,315</u>	<u>6</u>	<u>116,429</u>	<u>2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140	21	67,713	17
6200 管理費用	43,120	16	35,93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3,010</u>	<u>44</u>	<u>133,920</u>	<u>33</u>
營業費用合計	<u>223,270</u>	<u>81</u>	<u>237,565</u>	<u>59</u>
營業淨損	<u>(207,955)</u>	<u>(75)</u>	<u>(121,136)</u>	<u>(3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766	-	5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64)	(5)	(5,45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u>(1,780)</u>	<u>-</u>	<u>(66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778)</u>	<u>(5)</u>	<u>(5,558)</u>	<u>(1)</u>
7900 稅前淨損	(221,733)	(80)	(126,694)	(3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	<u>(1,718)</u>	<u>-</u>	<u>29,865</u>	<u>8</u>
本期淨損	<u>(220,015)</u>	<u>(80)</u>	<u>(156,559)</u>	<u>(3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	-	4,26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u>-</u>	<u>-</u>	<u>853</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u>	<u>-</u>	<u>3,41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u>	<u>3,41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0,015)</u>	<u>(80)</u>	<u>(153,147)</u>	<u>(38)</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34)</u>		<u>(3.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34)</u>		<u>(3.15)</u>	

董事長：林俊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6,877	176,995	(273,066)	650,806
本期淨損	-	-	(156,559)	(156,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412	3,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3,147)	(153,14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76,995)	176,995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6,877	-	(249,218)	497,659
本期淨損	-	-	(220,015)	(220,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0,015)	(220,015)
現金增資	72,000	76,464	-	148,464
減資彌補虧損	(249,218)	-	249,218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9,659	76,464	(220,015)	426,108

董事長：林俊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1,733)	(126,6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592	36,580
攤銷費用	11,050	13,0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	(38)
利息費用	1,780	667
利息收入	(766)	(5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5)	(1,68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58	12,819
存貨跌價損失	56,101	30,341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735	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869	91,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02)	8,090
應收關係人帳款	28,532	18,131
存貨	65,771	(85,946)
其他營業資產	1,247	1,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5,248	(58,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54)	(23,864)
其他營業負債	(5,553)	(29,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07)	(53,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89,041	(111,590)
調整項目合計	204,910	(20,3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823)	(147,068)
收取之利息	680	522
支付之利息	(1,791)	(594)
支付之所得稅	(28)	(2)
退還之所得稅	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60)	(147,1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4)	(9,4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	2,1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	316
取得無形資產	(5,915)	(6,9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55)	(13,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4,605	141,019
短期借款償還	(216,454)	(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025)	(10,739)
現金增資	148,4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90	55,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775	(105,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952	171,7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727	65,9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鑫創科技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鑫創科技公司及鑫創科技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鑫創科技公司及由鑫創科技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鑫創科技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鑫創科技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鑫創科技(股)公司	鑫創科技(股)公司(鑫創科技)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銷售及產品設計等業務	- %	100 %

註：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通過解散清算子公司鑫創科技(股)公司，相關法定程序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透過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2~1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且供應者不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

(2)合併公司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3)合併公司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停車位及其他等短期租賃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3~6年

(2)專門技術：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包含NAND Flash控制IC及音訊IC。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服務予客戶，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實際人工小時數相對於預計總人工小時數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合併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鑫創科技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鑫創科技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鑫創科技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鑫創科技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鑫創科技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五)及(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9	5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9,108	29,899
定期存款	112,500	36,000
	<u>\$ 141,727</u>	<u>65,95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暴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26,020	54,250	80,471
減：備抵損失	(20)	(16)	(54)
	<u>\$ 26,000</u>	<u>54,234</u>	<u>80,417</u>
應收帳款淨額	<u>\$ 13,889</u>	<u>13,591</u>	<u>21,643</u>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u>\$ 12,111</u>	<u>40,643</u>	<u>58,774</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438	0.067 %	17
逾期1~89天	582	0.515 %	3
合計	\$ 26,020		20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3,866	0.030 %	16
逾期1~89天	384	- %	-
合計	\$ 54,250		1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6	54
本期提列(迴轉)	4	(38)
期末餘額	\$ 20	16

合併公司之上述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均未有提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26,153	21,248
在製品	100,531	161,552
製成品	141,897	207,653
	\$ 268,581	390,453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成本	\$ 193,264	249,830
技術服務成本	10,825	492
存貨跌價損失	56,101	30,34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24	6,334
下腳收入	(788)	(817)
盤盈	-	(4)
合 計	<u>\$ 260,326</u>	<u>286,176</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7,202	45,291	162,493
增 添	1,607	4,903	6,510
處分及除帳	(7,178)	(3,775)	(10,953)
重 分 類	(428)	(279)	(7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203</u>	<u>46,140</u>	<u>157,34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1,245	39,819	171,064
增 添	4,999	5,472	10,471
處分及除帳	(19,042)	-	(19,0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202</u>	<u>45,291</u>	<u>162,493</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6,920	27,788	104,708
本期折舊	11,008	8,570	19,578
減損損失	13,744	914	14,658
處分及除帳	(7,178)	(3,775)	(10,9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4,494</u>	<u>33,497</u>	<u>127,99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5,600	21,072	86,672
本期折舊	17,099	6,716	23,815
減損損失	12,819	-	12,819
處分及除帳	(18,598)	-	(18,5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6,920</u>	<u>27,788</u>	<u>104,708</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6,709</u>	<u>12,643</u>	<u>29,352</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65,645</u>	<u>18,747</u>	<u>84,39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40,282</u>	<u>17,503</u>	<u>57,785</u>

1.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評估部份設備及光罩因生產技術改變產生減損損失14,658千元及12,819千元。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皆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中。

2.擔保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326
增 添	1,192
減 少	(9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40,54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754
增 添	14,518
減 少	(13,9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0,326</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726
本期折舊	13,014
減 少	(9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8,76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907
本期折舊	12,765
減 少	(13,9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6,726</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1,778</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21,84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23,600</u>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六)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專利技術</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664	24,591	52,255
單獨取得	5,915	-	5,915
除帳	<u>(22,448)</u>	<u>(3,695)</u>	<u>(26,14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1,131</u>	<u>20,896</u>	<u>32,02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973	34,711	59,684
單獨取得	6,962	-	6,962
除帳	<u>(4,271)</u>	<u>(10,120)</u>	<u>(14,39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7,664</u>	<u>24,591</u>	<u>52,255</u>
累計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267	13,811	38,078
本期攤銷	7,347	3,703	11,050
除帳	<u>(22,448)</u>	<u>(3,695)</u>	<u>(26,14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9,166</u>	<u>13,819</u>	<u>22,98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835	19,562	39,397
本期攤銷	8,703	4,369	13,072
除帳	<u>(4,271)</u>	<u>(10,120)</u>	<u>(14,39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4,267</u>	<u>13,811</u>	<u>38,07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965</u>	<u>7,077</u>	<u>9,042</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5,138</u>	<u>15,149</u>	<u>20,28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3,397</u>	<u>10,780</u>	<u>14,177</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34,170</u>	<u>66,019</u>
尚未使用額度	\$ <u>26,834</u>	<u>43,981</u>
利率區間	<u>2.21%~2.95%</u>	<u>1.95%~2.70%</u>

(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u>7,354</u>	<u>10,033</u>
非流動	\$ <u>1,593</u>	<u>8,74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28</u>	<u>24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1,253</u>	<u>10,983</u>

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停車場及倉庫作為辦公室、員工停車及存放機台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鑫創科技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	<u>8,490</u>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u>	<u>8,490</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鑫創科技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鑫創科技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鑫創科技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鑫創科技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清原適用給付退休金辦法員工之服務年資，並分別於同年度十一月及十二月收到主管機關函覆，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鑫創科技公司已無舊制員工。

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收到結清帳戶之退休準備金支票，使鑫創科技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8,49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分配共計198千元，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11,44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54)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975
福利支付數	-	8,52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490	15,652
利息收入	-	7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	1,291
福利支付數	-	(8,526)
結清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8,49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u>	<u>8,49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利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 -</u>	<u>(1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041	5,776
本期認列利益	-	4,265
結清帳戶	(10,041)	-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u>	<u>10,041</u>

(6)精算假設

鑫創科技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 %	1.4019 %
未來薪資成長率	- %	2.0000 %

由於鑫創科技公司已足額提列並經勞動基金局核准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結清帳戶。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鑫創科技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鑫創科技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543千元及7,03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718)	29,865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718)</u>	<u>29,86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u>85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損	\$ (221,733)	(126,694)
依鑫創科技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4,347)	(25,339)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損失	-	15
免稅收益	-	(1)
依稅法規定的擬制性收入	1,698	-
課稅目的不可扣除之費用	6	-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37,852	29,560
未認列課稅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3,073</u>	<u>25,630</u>
	<u>\$ (1,718)</u>	<u>29,865</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8,766	25,693
課稅損失	<u>213,187</u>	<u>185,816</u>
	<u><u>\$ 241,953</u></u>	<u><u>211,509</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u>申報年度</u>	<u>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125,006	一一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95,249	一一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37,349	一一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70,214	一一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22,429	一一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10,711	一一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138,247	一一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20,024	一二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148,864	一二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估計數)	<u>197,844</u>	一二二年度
	<u><u>\$ 1,065,937</u></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1.1.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11.12.3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12.12.31</u>
存貨跌價損失	\$ 29,823	(29,823)	-	-	-	-	-
其他	<u>37</u>	<u>(37)</u>	<u>-</u>	<u>-</u>	<u>-</u>	<u>-</u>	<u>-</u>
	<u><u>\$ 29,860</u></u>	<u><u>(29,860)</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1.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861	4	853	1,718	(1,718)	-	-

3. 鑫創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鑫創科技公司章程所定額定股本皆為1,2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569,659千元及746,877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鑫創科技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688	74,688
加：現金增資	7,200	-
減：減資彌補虧損	(24,922)	-
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u>56,966</u>	<u>74,688</u>

1. 普通股之發行

(1) 民國九十七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鑫創科技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00,205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7.5元溢價發行5,726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42,945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民國一〇二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鑫創科技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44,000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9.2元溢價發行7,500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69,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及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惟鑫創科技公司須俟符合原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0485號函所訂上櫃獲利能力標準後，方得申請解除本次私募普通股限制上櫃買賣，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限制尚未解除。

(3)民國一一二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鑫創科技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48,464千元，以每股新台幣20.62元溢價發行7,200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76,464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及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鑫創科技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業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249,218千元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3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97,659千元。前述減資案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資本公積

鑫創科技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現金增資	\$ 76,464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鑫創科技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虧損撥補

依鑫創科技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鑫創科技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減資彌補虧損共計249,218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共計176,995千元。其虧損撥補情形與鑫創科技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虧損撥補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鑫創科技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之本期淨損	<u>(220,015)</u>	<u>(156,55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0,654</u>	<u>74,688</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34)</u>	<u>(2.10)</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u>(3.15)</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因追溯調整，民國一一一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111年度	
	追 溯 調整前	追 溯 調整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之淨損	\$ <u>(156,559)</u>	<u>(156,55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4,688</u>	<u>49,766</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10)</u>	<u>(3.15)</u>

鑫創科技公司營運結果為虧損，並未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126,231	211,610
中國	80,185	56,658
台灣	48,758	40,714
東北亞	20,467	88,071
其他	-	5,552
	<u>\$ 275,641</u>	<u>402,605</u>
主要產品		
積體電路銷貨收入	\$ 238,101	386,979
技術服務收入	37,540	15,626
	<u>\$ 275,641</u>	<u>402,605</u>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鑫創科技公司章程規定，鑫創科技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鑫創科技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前項之分配。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毋須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上述有關鑫創科技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726	529
其他利息收入	40	36
	<u>\$ 766</u>	<u>56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5	1,6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4,658)	(12,81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69)	4,278
其他	1,878	1,405
	<u>\$ (12,764)</u>	<u>(5,456)</u>

3.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及其他	\$ 1,552	42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28	244
	<u>\$ 1,780</u>	<u>667</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等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為合併公司銷貨收入59%及71%。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有關帳齡分析及預期信用損失，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前述金融資產係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5年</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170	34,424	34,424	-
應付帳款	1,282	1,282	1,282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120	13,120	13,120	-
其他應付費用	14,886	14,886	14,886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947	9,014	7,416	1,598
存入保證金	618	618	-	618
	<u><u>\$ 73,023</u></u>	<u><u>73,344</u></u>	<u><u>71,128</u></u>	<u><u>2,216</u></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019	66,508	66,508	-
應付帳款	1,936	1,936	1,936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22	17,122	17,122	-
其他應付費用	19,614	19,614	19,614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780	19,063	10,250	8,813
存入保證金	618	618	-	618
	<u><u>\$ 124,089</u></u>	<u><u>124,861</u></u>	<u><u>115,430</u></u>	<u><u>9,431</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76	30.68	33,012	1,851	30.72	56,8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5	30.68	5,369	151	30.72	4,63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21千元及418千元。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美金	\$ <u>(269)</u>	-	<u>4,278</u>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727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26,000	-	-	-	-
存出保證金	6,810	-	-	-	-
	<u>\$ 174,537</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170	-	-	-	-
應付帳款	1,282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120	-	-	-	-
其他應付費用	14,886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947	-	-	-	-
存入保證金	618	-	-	-	-
	<u>\$ 73,023</u>	<u>-</u>	<u>-</u>	<u>-</u>	<u>-</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952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54,234	-	-	-	-
存出保證金	6,779	-	-	-	-
	\$ 126,96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019	-	-	-	-
應付帳款	1,936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22	-	-	-	-
其他應付費用	19,614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780	-	-	-	-
存入保證金	618	-	-	-	-
	\$ 124,089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者，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由各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依其業務性質訂有相關管理程序，所有具風險性之交易行為均依核決權限經嚴密之審核後方可執行，重要交易合約均需經法務審核，稽核單位針對各作業評估潛在風險，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風險控管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計分為三個機制：

- (1)第一機制為主辦單位或承辦人，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
- (2)第二機制為相關單位或小組對可行性及一般風險做審議外，法務於必要時，將協助總經理對各種法規或外在風險做控制建議。
- (3)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查核及董事審議。

3.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有關保證，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與合併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皆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財務部門並投資額外之存款或短期性投資，並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6,834千元及43,981千元，尚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之覆核與核准，相關財務操作亦受稽核部門之監督。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幣。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以三個月內預期之外幣淨部位(現金流入減現金流出的淨額)之50%為原則予以避險，並視市場狀況適時調整前述比率，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三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鑫創科技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資本管理之方式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82,827	132,131
權益總額	\$ 426,108	497,659
負債資本比率	19.44%	26.5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鑫創科技公司負債資本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於民國一一二年間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6,019	18,780	618	85,417
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84,605	-	-	184,605
償還借款	(216,454)	-	-	(216,454)
租賃本金償還	-	(11,025)	-	(11,025)
支付之利息	-	(228)	-	(228)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	1,192	-	1,192
利息費用	-	228	-	2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4,170	8,947	618	43,735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5,001	618	15,619
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41,019	-	-	141,019
償還借款	(75,000)	-	-	(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	(10,739)	-	(10,739)
支付之利息	-	(244)	-	(244)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	14,518	-	14,518
利息費用	-	244	-	2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66,019</u>	<u>18,780</u>	<u>618</u>	<u>85,41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td (KDIL)	鑫創科技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KIOXIA Corporation (KIC)	鑫創科技公司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KDIL	\$ 126,231	211,610
KIC	10,710	72,364
	<u>\$ 136,941</u>	<u>283,974</u>

合併公司對售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45天；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關係人：		
KDIL	\$ 10,040	40,635
KIC	<u>2,071</u>	<u>8</u>
	<u><u>\$ 12,111</u></u>	<u><u>40,643</u></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293	12,805
退職後福利	<u>1,762</u>	<u>324</u>
	<u><u>\$ 12,055</u></u>	<u><u>13,129</u></u>

八、質押之資產

鑫創科技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2.12.31</u>	<u>111.12.31</u>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進口關稅保證金	\$ 900	90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進貨擔保	10,000	-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u>3,976</u>	<u>4,000</u>
		<u><u>\$ 14,876</u></u>	<u><u>4,900</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鑫創科技公司部分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門技術，依合約規定按月以銷貨數量計付權利金，以及鑫創科技公司須保證部分外包廠最低產能需求數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鑫創科技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虧損已達220,015千元，鑫創科技公司擬採行下列因應政策，持續改善公司營運及狀況：

1.營運發展計劃

- (1)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之客戶以增加新產品營收。
- (2)控管產品成本及產能利用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改善計劃

- (1)加強存貨管理，審視銷售狀況以調整生產進貨，並積極去化久滯品以減少資金積壓與庫存風險。
- (2)出售或活化資產以充實營運資金。
- (3)節省人力支出、逐筆檢視及檢討鑫創科技公司日常支出以減少重覆或非必要支出。

(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530	130,836	145,366	3,974	145,232	149,206
勞健保費用	415	10,847	11,262	356	11,407	11,763
退休金費用	220	6,323	6,543	188	6,829	7,0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2	5,188	5,660	233	6,238	6,471
折舊費用	9,462	23,130	32,592	15,000	21,580	36,580
攤銷費用	-	11,050	11,050	-	13,072	13,0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鑫創科技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鑫創科技 公司	KDIL	鑫創科技公 司法人董事 之子公司	銷貨及勞 務收入	126,231	46 %	30~45天	註	30~45天	10,040	39 %	

註：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鑫創科技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鑫創科技 公司	鑫識科技	新竹縣	經營電子零組 件製造、批 發、銷售及產 品設計等業務	-	52,400	-	- %	-	100 %	-	-	註1及2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銷除。

註2：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通過解散清算子公司鑫識科技公司，相關法定程序於民國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大愚		3,816,646	7.66 %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3,485,652	7.00 %
日商鎧俠株式會社		3,375,480	6.78 %
曹志良		2,782,826	5.59 %

說明：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本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200千股，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股尚未交付。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112.12.31</u>	<u>111.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u>50,172</u>	<u>95,562</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KDIL	\$ 126,231	211,610
KIC	-	72,364
H公司	<u>36,235</u>	-
	\$ <u>162,466</u>	<u>283,974</u>

社團法人台灣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呂倩慧 (2) 游萬淵 台省財證字第 1130287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四三四四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766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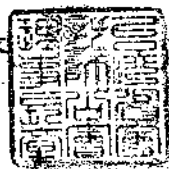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一二九二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 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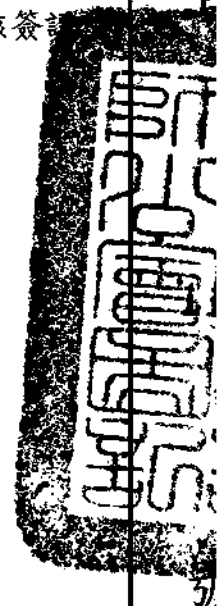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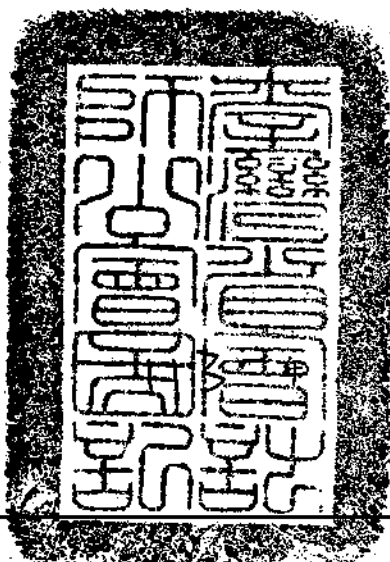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呂倩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游萬淵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乙 月 5 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年及112年第3季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話：(03) 5526568

民國113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會計師核閱報告	1
二、合併資產負債表	2
三、合併綜合損益表	3
四、合併權益變動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六~十九)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17
(二十)金融工具	17~22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22
(二十二)資本風險管理	22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23
(二十四)關係人交易	23~24
(二十五)質押之資產	24
(二十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5
(二十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二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二十九)其他	25~26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26~27
1. 主要股東資訊	28
(三十一)部門資訊	27



B K R
INTERNATIONAL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縣竹北市惟馨街 76 號 7 樓
7F., No. 76, Weixin St.,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Lan-Jai CPAs Firm
Tel: (03) 656-1578

會計師核閱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核閱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第3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詹定勳

會計師 黃珮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182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132158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7,033	24	\$ 141,727	28	\$ 43,901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五)	\$ 35,000	9	\$ 34,170	7	\$ 69,940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29,257	7	13,889	3	18,421	4	2170	應付帳款	6,250	2	1,282	-	1,76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及二十四)	2,421	1	12,111	2	16,463	4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398	2	13,120	3	9,481	2
130x	存貨(附註八)	199,552	49	268,581	53	299,047	63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13,366	3	14,886	3	20,43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五)	17,684	4	15,645	3	16,33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	9,519	2	7,354	1	9,34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5,947	85	451,953	89	394,163	8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6,767	2	-	-	-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90	2	9,804	2	4,1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	27,876	7	29,352	6	45,867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890	22	80,616	16	115,156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	16,720	4	11,778	2	15,041	3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9,331	2	9,042	2	11,019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4,904	6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五)	6,854	2	6,810	1	6,95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1,7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781	15	56,982	11	78,882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	5,802	2	1,593	-	2,38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28	-	618	-	6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334	8	2,211	-	4,721	1
								2xxx	負債總計	120,224	30	82,827	16	119,877	25
									權益(附註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69,659	140	569,659	112	497,659	105
								3200	資本公積	-	-	76,464	15	-	-
								3300	累積虧損	(283,155)	(70)	(220,015)	(43)	(144,491)	(30)
								3xxx	權益總計	286,504	70	426,108	84	353,168	75
1xxx	資產總計	\$ 406,728	100	\$ 508,935	100	\$ 473,04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6,728	100	\$ 508,935	100	\$ 473,0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虧)為元外)

代碼	項目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及二十四)	\$ 62,891	100	\$ 56,006	100	\$ 166,095	100	\$ 221,1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九)	(51,024)	(81)	(61,933)	(110)	(159,817)	(96)	(187,696)	(85)
5950	營業毛利(損)	11,867	19	(5,927)	(10)	6,278	4	33,463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870)	(19)	(15,663)	(28)	(37,492)	(22)	(46,046)	(21)
6200	管理費用	(9,399)	(15)	(10,600)	(19)	(29,091)	(18)	(32,16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54)	(41)	(36,885)	(66)	(84,585)	(51)	(100,502)	(4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623)	(75)	(63,148)	(113)	(151,168)	(91)	(178,715)	(81)
6900	營業淨損	(35,756)	(56)	(69,075)	(123)	(144,890)	(87)	(145,252)	(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98	-	95	-	1,048	1	4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49	4	1,654	3	5,357	3	1,730	2
7050	財務成本	(493)	(1)	(424)	(1)	(1,119)	(1)	(1,3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4	3	1,325	2	5,286	3	761	1
7900	稅前淨損	(33,602)	(53)	(67,750)	(121)	(139,604)	(84)	(144,491)	(6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	-	-	-	-	-	-	-
8200	本期淨損	(33,602)	(53)	(67,750)	(121)	(139,604)	(84)	(144,491)	(6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602)	(53)	(\$ 67,750)	(121)	(\$ 139,604)	(84)	(\$ 144,491)	(6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虧)(附註十五)	(\$ 0.59)		(\$ 1.36)		(\$ 2.45)		(\$ 2.90)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 0.59)		(\$ 1.36)		(\$ 2.45)		(\$ 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46,877	\$ -	(\$ 249,218)	\$ 497,659
本期淨損	-	-	(144,491)	(144,4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4,491)	(144,491)
減資彌補虧損	(249,218)	-	249,218	-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497,659	\$ -	(\$ 144,491)	\$ 353,168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69,659	\$ 76,464	(\$ 220,015)	\$ 426,108
本期淨損	-	-	(139,604)	(139,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9,604)	(139,60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6,464)	76,464	-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569,659	\$ -	(\$ 283,155)	\$ 286,5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9,604)	(\$ 144,49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990	24,425
攤銷費用	5,948	8,72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	15
利息費用	1,119	1,382
利息收入	(1,048)	(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8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14
存貨跌價損失	15,696	33,963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	6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15,365)	(4,8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90	24,180
存貨	53,333	57,443
其他營業資產	(1,998)	481
應付帳款	4,968	(170)
其他營業負債	(5,127)	(7,9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285)	(5,949)
收取之利息	1,088	417
支付之利息	(1,096)	(1,375)
支付之所得稅	(83)	(10)
退還之所得稅	2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74)	(6,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88)	(5,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	(176)
取得無形資產	(6,237)	(5,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85)	(10,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18	149,894
短期借款減少	(59,188)	(145,973)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329)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146)	(8,2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65	(4,3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694)	(22,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727	65,9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033	\$ 43,9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第3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87年11月26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並於民國96年12月24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鑫創科技公司及鑫創科技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 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鑫創科技公司	鑫識科技(股)公司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銷售及產品設計等業務	-%	-%	100%	註

註：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董事會通過解散清算子公司鑫識科技(股)公司，相關法定程序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3	\$ 119	\$ 6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8,850	29,108	30,334
定期存款	58,000	112,500	13,500
合 計	<u>\$ 97,033</u>	<u>\$ 141,727</u>	<u>\$ 43,901</u>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二十。

七、應收帳款

(一)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31,695	\$ 26,020	\$ 34,915
減：備抵損失	(17)	(20)	(31)
	<u>\$ 31,678</u>	<u>\$ 26,000</u>	<u>\$ 34,884</u>
應收帳款淨額	<u>\$ 29,257</u>	<u>\$ 13,889</u>	<u>\$ 18,421</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2,421</u>	<u>\$ 12,111</u>	<u>\$ 16,46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456	0.042%	11
逾期1~89天	5,239	0.115%	6
合 計	\$ 31,695		17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438	0.067%	17
逾期1~89天	582	0.515%	3
合 計	\$ 26,020		20

11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563	0.049%	16
逾期1~89天	2,352	0.638%	15
合 計	\$ 34,915		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0	\$ 16
本期(迴轉)提列	(3)	15
期末餘額	\$ 17	\$ 31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存 貨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原料	\$ 1,030	\$ 26,153	\$ 30,544
在製品	61,261	100,531	124,701
製成品	137,261	141,897	143,802
合 計	\$ 199,552	\$ 268,581	\$ 299,047

1.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1,024仟元、61,933仟元、159,817仟元及187,696仟元。銷貨成

本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分別為(5,405)仟元、11,508仟元、15,696仟元及33,963仟元。

2.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1,203	\$ 46,140	\$ 157,343
增 添	190	6,746	6,936
處分及除帳	(35,118)	-	(35,118)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76,275	\$ 52,886	\$ 129,16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4,494	\$ 33,497	\$ 127,991
折舊費用	2,666	5,746	8,412
處分及除帳	(35,118)	-	(35,118)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62,042	\$ 39,243	\$ 101,285
<u>帳面價值</u>			
民國113年9月30日淨額	\$ 14,233	\$ 13,643	\$ 27,876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7,202	\$ 45,291	\$ 162,493
增 添	1,332	2,746	4,078
處分及除帳	(312)	-	(312)
重分類	(329)	(279)	(608)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117,893	\$ 47,758	\$ 165,65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6,920	\$ 27,788	\$ 104,708
折舊費用	8,310	6,364	14,674
減損損失	-	714	714
處分及除帳	(312)	-	(312)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84,918	\$ 34,866	\$ 119,784
<u>帳面價值</u>			
民國112年9月30日淨額	\$ 32,975	\$ 12,892	\$ 45,867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6,720	\$ 11,778	\$ 15,041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1,684	\$ -	\$ 14,520	\$ 1,19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181	\$ 3,263	\$ 9,578	\$ 9,751

(二) 租賃負債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9,519	\$ 7,354	\$ 9,344
非流動	5,802	1,593	2,385
合 計	\$ 15,321	\$ 8,947	\$ 11,72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1.40%~2.64%	1.40%~2.08%	1.40%~2.0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停車場及倉庫作為辦公室、員工停車及存放機台

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1至5年。

十一、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技術	合計
<u>成 本</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131	\$ 20,896	\$ 32,027
增 添	6,237	-	6,237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17,368	\$ 20,896	\$ 38,264
<u>累計攤銷</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166	\$ 13,819	\$ 22,985
本期攤銷	4,651	1,297	5,948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13,817	\$ 15,116	\$ 28,933
<u>帳面價值</u>			
民國113年9月30日淨額	\$ 3,551	\$ 5,780	\$ 9,331

	電腦軟體	專利技術	合計
<u>成 本</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664	\$ 24,591	\$ 52,255
增 添	5,566	-	5,566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33,230	\$ 24,591	\$ 57,821
<u>累計攤銷</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267	\$ 13,811	\$ 38,078
本期攤銷	5,794	2,930	8,724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30,061	\$ 16,741	\$ 46,802
<u>帳面價值</u>			
民國112年9月30日淨額	\$ 3,169	\$ 7,850	\$ 11,019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5,000	\$ 34,170	\$ 69,940
擔保銀行借款	10,000	-	-
合 計	\$ 35,000	\$ 34,170	\$ 69,940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0	\$ 26,834	\$ 40,060
利率區間	2.63%~3.08%	2.21%~2.95%	2.21%~2.95%

(二) 長期借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1,671	\$ -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6,767)	(-)	(-)
	\$ 24,904	\$ -	\$ -
尚未使用額度	\$ -	\$ -	\$ -
利率區間	2.22%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五。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鑫創科技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於民國111年10月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清原適用給付退休金辦法員工之服務年資，並分別於同年度11月及12月收到主管機關函覆，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鑫創科技公司已無舊制員工。

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收到結清帳戶之退休準備金支票，使鑫創科技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8,490仟元，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收益分配共計198仟元，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二十九。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56,966	56,966	49,766
已發行股本	\$ 569,659	\$ 569,659	\$ 497,659

鑫創科技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12年5月1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148,464仟元，以每股新台幣20.62元溢價發行7,200仟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76,464仟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112年11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及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鑫創科技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12年5月16日業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249,218仟元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3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97,659仟元。前述減資案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112年6月15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鑫創科技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現金增資	\$ -	\$ 76,464	\$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三) 盈餘分配/虧損撥補

鑫創科技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及112年5月1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76,464仟元及減資彌補虧損249,218仟元。前述虧損撥補情形與鑫創科技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每股盈(虧)

(一) 基本每股盈(虧)

基本每股盈(虧)係以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 之本期淨損	(\$ 33,602)	(\$ 67,750)	(\$ 139,604)	(\$ 144,49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56,966	49,766	56,966	49,766
基本每股盈餘(虧)(元)	(\$ 0.59)	(\$ 1.36)	(\$ 2.45)	(\$ 2.90)

鑫創科技公司並未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十六、營業收入

(一)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30,671	\$ 24,024	\$ 74,551	\$ 54,718
臺灣	14,758	10,881	49,034	36,735
東北亞	10,787	6,927	32,505	13,772
美國	6,675	14,174	10,005	115,934
	<u>\$ 62,891</u>	<u>\$ 56,006</u>	<u>\$ 166,095</u>	<u>\$ 221,159</u>
主要產品				
積體電路銷貨收入	\$ 62,891	\$ 56,006	\$ 166,095	\$ 192,170
技術服務收入	-	-	-	28,989
	<u>\$ 62,891</u>	<u>\$ 56,006</u>	<u>\$ 166,095</u>	<u>\$ 221,159</u>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利息收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298	\$ 95	\$ 1,048	\$ 411
其他利息收入	-	-	-	2
	<u>\$ 298</u>	<u>\$ 95</u>	<u>\$ 1,048</u>	<u>\$ 41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 2,618	\$ -	\$ 2,88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	-	-	(714)
外幣兌換（損失）利 益淨額	(663)	1,384	1,273	1,374
其他	394	270	1,200	1,070
	<u>\$ 2,349</u>	<u>\$ 1,654</u>	<u>\$ 5,357</u>	<u>\$ 1,730</u>

(三) 財務成本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借款利息	\$ 424	\$ 372	\$ 999	\$ 1,194
租賃負債利息	69	52	120	188
	<u>\$ 493</u>	<u>\$ 424</u>	<u>\$ 1,119</u>	<u>\$ 1,382</u>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鑫創科技公司章程規定，鑫創科技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鑫創科技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前項之分配。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為稅前淨損，故毋須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上述有關鑫創科技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十九、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	\$ -	\$ -	\$ -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鑫創科技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二十、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033	\$ 141,727	\$ 43,90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31,678	26,000	34,884
存出保證金	6,854	6,810	6,955
合 計	\$ 135,565	\$ 174,537	\$ 85,74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00	\$ 34,170	\$ 69,940
應付帳款	6,250	1,282	1,766
應付薪資及獎金	9,398	13,120	9,481
其他應付費用	13,366	14,886	20,43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321	8,947	11,729
長期借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31,671	-	-
存入保證金	628	618	618
合 計	\$ 111,634	\$ 73,023	\$ 113,970

(二)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113年9月30日、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35,565仟元、174,537仟元及85,740仟元。

(2) 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等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為合併公司銷貨收入38%及65%。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有關帳齡分析及預期信用損失，請詳附註七。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均無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前述金融資產係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參閱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三)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u>民國113年9月30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00	\$ 35,214	\$ 35,214	\$ -
應付帳款	6,250	6,250	6,250	-
應付薪資及獎金	9,398	9,398	9,398	-
其他應付費用	13,366	13,366	13,366	-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15,321	15,413	9,651	5,762
長期借款				
(含流動及非流動)	31,671	33,309	7,402	25,907
存入保證金	628	628	-	628
合 計	<u>\$ 111,634</u>	<u>\$ 113,578</u>	<u>\$ 81,281</u>	<u>\$ 32,297</u>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u>民國112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170	\$ 34,424	\$ 34,424	\$ -
應付帳款	1,282	1,282	1,282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120	13,120	13,120	-
其他應付費用	14,886	14,886	14,886	-
租賃負債	8,947	9,014	7,416	1,598
(含流動及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618	618	-	618
合 計	\$ 73,023	\$ 73,344	\$ 71,128	\$ 2,216

<u>民國112年9月30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9,940	\$ 70,367	\$ 70,367	\$ -
應付帳款	1,766	1,766	1,766	-
應付薪資及獎金	9,481	9,481	9,481	-
其他應付費用	20,436	20,436	20,436	-
租賃負債	11,729	11,836	9,439	2,397
(含流動及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618	618	-	618
合 計	\$ 113,970	\$ 114,504	\$ 111,489	\$ 3,015

(四)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民國113年9月30日</u>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77	31.65 (美金：新台幣)	\$ 46,74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2	31.65 (美金：新台幣)	\$ 8,60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76	30.68	(美金：新台幣)	\$ 33,01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5	30.68	(美金：新台幣)	\$ 5,369

民國112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62	32.28	(美金：新台幣)	\$ 43,96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0	32.28	(美金：新台幣)	\$ 9,68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5仟元及274仟元，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五)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033	\$	-	\$	-	\$	-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31,678		-		-		-
存出保證金		6,854		-		-		-
	\$	135,565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00	\$	-	\$	-	\$	-
應付帳款		6,250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9,398		-		-		-
其他應付費用		13,366		-		-		-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15,321		-		-		-
長期借款 (含流動及非流動)		31,671		-		-		-
存入保證金		628		-		-		-
	\$	111,634	\$	-	\$	-	\$	-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727	\$	-	\$	-	\$	-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26,000		-		-		-
存出保證金		6,810		-		-		-
	\$	174,537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170	\$	-	\$	-	\$	-
應付帳款		1,282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120		-		-		-
其他應付費用		14,886		-		-		-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8,947		-		-		-
存入保證金		618		-		-		-
	\$	73,023	\$	-	\$	-	\$	-

		112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901	\$ -	\$ -	\$ -	\$ -	-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34,884	-	-	-	-	-
存出保證金	6,955	-	-	-	-	-
	<u>\$ 85,740</u>	<u>\$ -</u>	<u>\$ -</u>	<u>\$ -</u>	<u>\$ -</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9,940	\$ -	\$ -	\$ -	\$ -	-
應付帳款	1,766	-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9,481	-	-	-	-	-
其他應付費用	20,436	-	-	-	-	-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11,729	-	-	-	-	-
存入保證金	618	-	-	-	-	-
	<u>\$ 113,970</u>	<u>\$ -</u>	<u>\$ -</u>	<u>\$ -</u>	<u>\$ -</u>	<u>-</u>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者，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二、資本風險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鑫創科技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負債總額	<u>\$ 120,224</u>	<u>\$ 82,827</u>	<u>\$ 119,877</u>
權益總額	<u>\$ 286,504</u>	<u>\$ 426,108</u>	<u>\$ 353,168</u>
負債資本比	<u>41.96%</u>	<u>19.44%</u>	<u>33.94%</u>

截至民國113年9月30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170	\$ -	\$ 8,947	\$ 618	\$ 43,735
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60,018	35,000	-	-	95,018
償還借款	(59,188)	(3,329)	-	-	(62,517)
租賃本金償還	-	-	(8,146)	-	(8,146)
支付之利息	-	-	(120)	-	(1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10	10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	-	14,520	-	14,520
利息費用	-	-	120	-	120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35,000	\$ 31,671	\$ 15,321	\$ 628	\$ 82,62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6,019	\$ -	\$ 18,780	\$ 618	\$ 85,417
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49,894	-	-	-	149,894
償還借款	(145,973)	-	-	-	(145,973)
租賃本金償還	-	-	(8,243)	-	(8,243)
支付之利息	-	-	(188)	-	(188)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	-	1,192	-	1,192
利息費用	-	-	188	-	188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69,940	\$ -	\$ 11,729	\$ 618	\$ 82,287

二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KDIL)	鑫創科技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註)
KIOXI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KIC)	鑫創科技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9日經股東常會改選董事，KDIL之母公司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KTC)於改選後非鑫創科技公司之董事，故KTC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非鑫創科技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KDIL	\$ -	\$ 14,174	\$ -	\$ 115,934
KIC	5,110	4,855	20,926	5,447
合 計	<u>\$ 5,110</u>	<u>\$ 19,029</u>	<u>\$ 20,926</u>	<u>\$ 121,381</u>

合併公司對售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45天；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KDIL	\$ -	\$ 10,040	\$ 14,332
KIC	2,421	2,071	2,131
合 計	<u>\$ 2,421</u>	<u>\$ 12,111</u>	<u>\$ 16,463</u>

3.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835	\$ 2,606	\$ 7,928	\$ 7,700
退職後福利	81	81	243	1,681
合 計	<u>\$ 2,916</u>	<u>\$ 2,687</u>	<u>\$ 8,171</u>	<u>\$ 9,381</u>

二十五、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進口關稅保證金	\$ 900	\$ 900	\$ 90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進貨擔保	10,000	10,000	10,00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融資額度	2,000	-	-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3,976	3,976	3,976
合 計		<u>\$ 16,876</u>	<u>\$ 14,876</u>	<u>\$ 14,876</u>

二十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鑫創科技公司部分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門技術，依合約規定按月以銷貨數量計付權利金，以及鑫創科技公司需保證部分外包廠最低產能需求數量。

二十七、重大災害損失：無。

二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鑫創科技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25元，惟尚待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按市場變動狀況依相關規定議定之。

二十九、其 他

(一) 鑫創科技公司截至民國113年9月30日止之累積虧損已達283,155仟元，鑫創科技公司擬採行下列因應政策，持續改善公司營運及狀況：

1. 營運發展計劃

- (1) 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之客戶以增加新產品營收。
- (2) 控管產品成本及產能利用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2. 財務改善計劃

- (1) 加強存貨管理，審視銷售狀況以調整生產進貨，並積極去化久滯品以減少資金積壓與庫存風險。
- (2) 出售或活化資產以充實營運資金。
- (3) 預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4) 節省人力支出、逐筆檢視及檢討鑫創科技公司日常支出以減少重覆或非必要支出。

(二)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50	\$ 29,784	\$ 31,234	\$ 1,027	\$ 36,731	\$ 37,758
員工保險費用	132	2,218	2,350	104	2,666	2,770
退休金費用	76	1,368	1,444	55	1,560	1,6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6	1,608	1,734	56	1,286	1,342
折舊費用	1,036	4,982	6,018	2,401	5,698	8,099
攤銷費用	-	1,969	1,969	-	3,102	3,102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31	\$ 93,711	\$ 97,842	\$ 3,389	\$ 109,337	\$ 112,726
員工保險費用	353	7,133	7,486	311	8,299	8,610
退休金費用	198	4,218	4,416	165	4,831	4,9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6	4,511	4,787	186	4,114	4,300
折舊費用	3,085	14,905	17,990	7,008	17,417	24,425
攤銷費用	-	5,948	5,948	-	8,724	8,724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此情形。
3. 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一。

三十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係以整體公司之營運狀況為考量，由於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合併資產負債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江志豪	5,684,386	9.97%
江玉蓮	3,982,568	6.99%
陳大愚	3,954,646	6.94%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3,484,652	6.11%
日商鎧俠株式會社	3,375,480	5.9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註2：鑫創科技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3：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註4：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俊宏

